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 中国改革报社主办 / 全国独家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披露指定期刊

# 中国信用

信用 创造价值

5

CHINA CREDIT  
2021年05月  
总第53期

中国信用

## 知识产权保护“信”动能

——我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扫描

知识  
产权

信用  
监管

二〇二一年第五期

总第五十三期

黄润秋：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杭州：邂逅人间天堂“信”风景

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

路生梅：一人一城 一诺一生

行政领域“信用承诺”的法治逻辑

苹果隐私新规落地 哪些“游戏规则”生变



中国信用官方微信

# 江苏扬州

## 信用十大创新亮点

2020年是《扬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收官之年，扬州市以政务诚信为引领，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平台支撑，强化信用监管，优化企业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体呈现新作为，新亮点。

### 1 “易申报”智能服务平台

■ 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创新建立“易申报”智能服务平台，应用在2020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直报直审”工作，做到359家企业申报“一次不用跑、材料零装订”、部门审核“统一尺度、即收即审”。

### 2

### 构建“信易贷”合作工作机制

■ 2020年9月，召开全市“信易贷”工作会议，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政税银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加速建设，实现“信易贷”融资突破300亿元。12月，举办“信易贷”平台宣传推介会及银企对接活动，推介“信易贷”平台服务功能，“信易贷”工作机制正式启动。

### 3

### 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信用记分管理

■ 依托市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平台，从事故情况、行政处罚、依法履职、文件贯彻、培训考试、出席会议六项内容对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信用记分管理。根据分值，对企业实施通报、警示、约谈，增加检查频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及依法依规的“黑名单”联合惩戒。

### 4 促进信息归集质效双提升

■ 出台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督查管理办法，明确了归集单位职责，实施督查考核；按月发布通报，开展季度评价；对信息归集工作中的失职行为，约谈问责，限期整改。

### 5

### 创新信用服务 助力企业“战疫”

■ 在《市政府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意见》中强化信用服务，制定了“信用体检”线上服务等六条举措；发布企业信用服务工作指南，开通企业信用修复热线，保障疫情期信用修复服务24小时畅通，通过“中小企业1+N”平台多渠道开展企业信用线上服务，主动为4472家企业信用“问诊把脉”。

### 6

### “政采贷”为中小企业融资开辟新路径

■ 印发《加快推进扬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采购人、供应商、金融机构、财政局、人行职责，从流程设计上降低银行资金风险，推动“政采贷”业务开展。

### 7

### 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通过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完善信用监管顶层设计。在信用工作要点、工作指南和考核办法中强化相关工作，推进18个部门在19个重点领域制定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 8

### 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

■ 印发《加快扬州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强化部门合作、全方位采集涉农信息，依托农户系统采集农户基本信息27.8万条、信贷信息686.4万条，评定信用用户21.3万户，授信269.7亿元，其中用信7.99万户，金额179.48亿元，评选了信用镇11个，信用村220个。

### 9

### 全方位加速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

■ 荣膺国家发改委32个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推进70多家加盟企业入驻“好苏嫂”信用平台，出台关于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建设“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的实施方案，提出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等七项重点任务。

### 10

### 建立新媒体影响力信用数据管理系统

■ 建立新媒体数据库，收录扬州地区政务类、新闻类、商业自媒体类微信、微博公众账号共计430个，保持数据库动态更新。按月发布《扬州市新媒体影响力榜单》，形成正向激励，营造积极健康的宣传氛围。

# 是该立规矩了

◎王 淼

老虎不发威，你当我是 hello kitty。

事实证明，如果三令五申还置若罔闻，那就别怪“老虎”发威了。

继阿里巴巴被罚 182 亿元后，4 月 26 日，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发布消息，依法对美团实施“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立案调查。4 月 25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跟谁学、学而思、新东方在线和高思教育四家培训机构的价格违法行为分别予警告和 50 万元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5 月 10 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再次依法对作业帮和猿辅导两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均处以警告和 250 万元顶格罚款的行政处罚……

这些企业都是创新型企业，也都处于行业里的领军地位，对它们严厉查处，其实就是对整个行业明示——任何企业，都不能仗位自重，公然践踏市场竞争秩序，丧失诚信的经营底线。

以接受整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为例，按照有关部门的调查，作业帮在其官方网站谎称“与联合国合作”、虚构教师任教经历、引用不真实用户评价。猿辅导在其网站谎称“班主任 1 对 1 同步辅导”“微信 1 对 1 辅导”“您的 4 名好友已抢购成功……点我抢报”，虚构教师任教经历等不实内容……

不可否认，这些企业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面对教育资源的不均衡的现实，通过技术手段追求更好的教育成为很多无法获得高水平教育学生的重要选择。优秀的在线教育缩减了教育资源的不均衡，在满足社会需要的同时，获得一定的利润无可厚非。但这样的赢利必须靠实实在在的创新和努力来实现，失去了诚信，就失去了教育的初心，偏离了教育的本质，也加剧了社会的浮躁。

值得一提的是，在不少创新企业、平台企业都有了大数据、云计算这样的技术帮手的情况下，绝不能让更多更隐蔽更高超的危害手段肆意妄行，更不能允许不“不正常”的事情常态化。

如最近媒体披露，某网约车平台存在利用“算法歧视”“不科学预估价”“计费偏差”等手段，明面上宣称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和实惠，暗地里利用大数据裹挟着“杀熟”谋利的行径。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雅博士后陈龙为了完成博士论文，加入北京中关村的一家外卖骑手团队，花了五个半月时间进行调查形成的报告显示，平台掌握着每个人大量的数据，再利用这些数据从每个人身上挤压，他们就能从多个方面去挤压一切能挤压到的利润。

如果不对这种行为进行严厉惩处，就无法树立法律的权威，更无法树立起正确的营商导向。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指出，要“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再往前看，去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表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并提出“将反垄断和遏制资本无序扩张作为下一个阶段的工作重点”。现阶段对相关企业的集中查处，正是体现了这一工作重点。

失去诚信之基的商业创新带来的必然只是浮光一现的泡沫，及时戳破泡沫不仅能减小其对经济社会的危害，也能让有关企业从自己的“干王”大梦中早日醒来。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还是小鲜肉的“发哥”拍的《赌神》系列电影曾经火爆一时。在那些香港影片中，所谓的赌神、赌王、赌侠，个个都是出老干的高手，但都离不开一个“赌”字。

在现实世界里，“出老干”是有风险的，更不是正能量的，百姓需要的并不是那些想成为“赌神”的企业。所以，以“信”为本，才是硬道理。



中国信用期刊  
2021年5月  
总第53期

主管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中国改革报社  
出版单位：《中国信用》杂志编辑部

编委会主任：徐绍史  
编委会副主任：连维良

总编辑：吴小雁  
执行主编：王 淼  
视觉总监：张海疆  
特约美编：李 娜  
美术编辑：刘卫硕  
李明霞

编辑部：岁正阳 010-56805037  
吴 限 010-56805193  
孟佳惠 010-56805183  
采访部：何 玲 010-56805220  
刘梦雨 010-56805187  
发行部：徐鸿友 010-56805116  
宋福亮 010-56805115

本刊地址：北京市亦庄地盛西路6号中改传媒大厦  
邮编：100176  
传真：010-56805181  
电话：010-56805000  
邮箱：Chinacreditmaga@163.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0-1453/C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大市监广登字 20180001 号  
广告发行热线：010-56805116  
周期：月刊  
开本：16 开  
定价：38 元 / 月  
印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8 号  
电话：010-67887676-862

指导单位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文明办	中央编办	最高法	财政部	知识产权局	档案局
中央政法委	海关总署	最高检	商务部	全国工商联	中国残联
中央网信办	税务总局	教育部	外汇局	共青团中央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公务员局	公安部	统计局	铁路总公司	药监局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	民航局	住建部	卫生健康委	
科学技术部	农业农村部	文旅部	证监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宣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贸促会	能源局	
民政部	银保监会	司法部	新华社	铁路局	

支持单位  
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区）及创建城市（区）（排名不分先后）

杭州市、南京市、厦门市、成都市、苏州市、宿迁市、惠州市、温州市、威海市、潍坊市、义乌市、荣成市、青岛市、武汉市、鞍山市、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嘉定区、无锡市、合肥市、淮北市、芜湖市、安庆市、福州市、莆田市、郑州市、宜昌市、咸宁市、泸州市；  
辽宁省沈阳市，北京市海淀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乌海市，辽宁省大连市、辽阳市，黑龙江绥芬河市，浙江省台州市，山东省德州市，河南省南阳市，湖北省黄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

如发现本刊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政要声音 SENIOR POLITICIANS' VOICE

黄润秋：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对污染物排放的管理从过去以准入为主的管理向既抓审批又抓事中事后监管的全流程管理转变，对提升环境治理效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意义。



特别策划 SPECIAL PLANNING

知产保护“信”动能

近年来，各部门各地方在知识产权领域探索实施了一系列信用举措，信用作为一种有效监管手段，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失信成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利器”。



“诚”市发现 CITY DISCOVERY

杭州：邂逅人间天堂“信”风景

在这里，租用共享单车、汽车，住酒店可以不用押金；在这里，企业项目审批到成功办证只需66分钟……而获得这诸多福利的唯一条件就是诚信。在杭州这座“人间天堂”，弥漫在城市空气中的除了朦胧烟雨、龙井茶香，还有诚信芬芳。



国际瞭望 INTERNATIONAL OUTLOOK

苹果隐私新规落地 哪些“游戏规则”生变

互联网广告作为最基础的盈利模式，有大量的平台、服务机构赖以发展，如今新的隐私政策可能意味着必须要改变营销的商业模式。毫无疑问，苹果隐私新规的落地，对于互联网广告及相关行业是一场大震荡。

卷首语 FROM EDITOR

是该立规矩了 03

信之声 VOICES OF CREDIT

数字 06

声音 07

政要声音 SENIOR POLITICIANS' VOICE

黄润秋：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08

诚信会客厅 HIGH LEVEL INTERVIEW

加快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10

信用建设进行时 CREDIT CONSTRUCTION

国家发改委

会同有关部门研制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14

特别策划 SPECIAL PLANNING

知产保护“信”动能 16

——我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扫描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CREDIT RATING AND CLASSIFICATION SUPERVISION

看病先查信用等级 市民就医“心中有数” 28

开展信用监管 市民置业戴上“安全帽” 30

诚信建设万里行 CREDIT CONSTRUCTION PROMOTION

全国人大：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32

六部门：不得利用承租人信用套取“租金贷” 33

文化和旅游部：在旅游领域探索建立“吹哨人”制度 34

交通运输部：水运领域两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5

典型案例 TYPICAL CASES

第三届“信用中国·城市在行动”

媒体纪行案例汇编（之七） 36

“诚”市发现 CITY DISCOVERY

杭州：邂逅人间天堂“信”风景 40

基层“信”行动 GRASSROOTS CREDIT ACTION

打造“智慧”城乡 奏响诚信协奏曲 48

诚信等级评价 助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 50

创新经验大比拼 EXPERIENCES COMPETITION

信用建设 在自贸区释放更多惠企红利 52

大胆闯 大胆试 自主改 57

地方动态 LOCAL NEWS

地方信用“连连看” 58

城市信用监测 MONITORING OF CITY CREDIT

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 62

红黑榜 HONOR & BLACK LIST

北京市2020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 65

浙江省温州市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75

浙江省绍兴市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84

人物 FIGURE

路生梅：一人一城 一诺一生 85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猛包装”“蹭热点”山寨组织“敛财忙” 89

——非法社会组织乱象风险预警

诚信故事 HONESTY STORY

一份诚信“保证书” 96

征信圈 CIRCLE OF CREDIT INVESTIGATION

打响数据“保卫战”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提速 98

理论研究 THEORY RESEARCH

行政领域“信用承诺”的法治逻辑 100

执行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范式研究 108

失信惩戒是行政处罚吗 117

国际瞭望 INTERNATIONAL OUTLOOK

苹果隐私新规落地 哪些“游戏规则”生变 122

观点荟萃 ASSEMBLE OF VIEWPOINTS

债券市场取消强制评级是大势所趋 124

好文月荐 MONTHLY RECOMMENDATION

125

信用杂谈 CREDIT BY-TALK

网文盗版频发 谁来给作者们撑腰 126

文苑 LITERARY PALACE

金牛肉 127

咨询台 INQUIRY DESK

信用卡逾期后的四个阶段 你知道如何应对吗 128

## 数字

## NUMBERS

# 33 款

国家网信办官网 5 月 1 日发布关于输入法等 33 款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的通报。被通报的 App 主要涉及输入类、地图导航类、即时通信类，搜狗、讯飞、百度输入法，高德、百度、腾讯地图等常用 App 均榜上有名。国家网信办在通报中表示，针对检测发现的问题，相关 App 运营者应当于通报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网信办网络数据管理局，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将依法予以处置。

# 45 个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负责人汤兆志表示，今年 2 月~3 月，为规范电影市场版权秩序，中宣部版权管理局、中宣部电影局、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联合部署开展了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集中行动，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春节档院线电影盗录传播违法犯罪行为。各地版权、电影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强化线索摸排，积极拓展案源，排查锁定多名偷拍盗录嫌疑人员，并由公安机关开展刑事调查，依法追究不法分子刑事责任。截至目前，各地已查办涉院线电影侵权盗版重点案件 39 件，关闭侵权网站（公众号）45 个，有效遏制了院线电影盗录传播势头。

# 82 家

民政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向社会公布第二批地方民政部门近年来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包括“中国农业培训中心”“中国非物质文化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等 82 家。民政部提醒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参与其活动时，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和“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核实其身份，避免上当受骗。民政部相关负责人指出，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社会公众如果发现名单中的非法社会组织仍在开展活动的，亦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 700 余人

2020 年，证监会、公安部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决策部署，对场外配资违法活动保持“零容忍”，紧密协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严打场外配资机构及软件开发商为重点，加大案件查处惩治力度，净化市场生态。在各方协同努力下，全年证监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或通报场外配资案件线索 89 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19 起场外配资犯罪重大案件，抓捕犯罪嫌疑人 700 余人，切断多个跨区域场外配资黑色产业链，有效遏制了场外配资违法活动蔓延。

# 47,664 件

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强化部门间合作，会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为期三年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从 2020 年 10 月底开始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行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各地查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案件 47,664 件，罚没款 3.5 亿元，查扣违法产品 2016 吨，移送公安机关 808 件。

# 2 万亿元

国家发改委会同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建成运行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全国“信易贷”平台连通地方平台或站点总数达 230 个，累计注册企业 615.4 万家，通过相关平台发放贷款突破 2 万亿元，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撑。下一步，国家发改委、银保监会将持续加大信用信息共享力度，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益。

## VOICE

## 声音

财政部部长 刘昆

### 对隐性债务实行穿透式监管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落实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要求，决不允许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强化与金融系统协同配合，对隐性债务实行穿透式监管，加强对化债情况审计核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化债工作扎实推进。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公安部副部长 杜航伟

### 积极构建系统严密的防范管控体系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事关人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大局稳定，事关国家经济安全，事关党和国家形象。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扎实推进打防管控宣各项工作，加快构建“全警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新格局，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坚决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要坚持打防结合、防范为先，综合采取多种防范措施，积极构建系统严密的防范管控体系和覆盖全社会的反诈宣传体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甘霖

### 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

全国“双打办”下一步主要在五个方面发力：一是加强协作联动。促进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有序衔接，进一步强化执法打击合力。二是聚焦民生关切。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三是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对线上线下侵权假冒行为实施全链条综合治理。四是推动社会共治。强化行业自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调动消费者积极性，打造共建共治的打击侵权假冒模式。五是深化国际合作。建立完善多双边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线索通报和案件协查，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申长雨

###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

2020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知识产权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各项业务工作，圆满完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完成专利法、著作权法修改，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二是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三是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加速显现。四是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持续深化。五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潘功胜

### 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

金融管理部门将坚持公平监管和从严监管原则，着眼长远、兼顾当前，补齐短板、强化弱项，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一是坚持“金融为本、科技赋能”。平台企业开展金融业务应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为本，不能使科技成为违法违规行为的“保护色”。二是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防范监管套利。三是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依法加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防止市场垄断，保障数据产权及个人隐私；同时把握好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巩固和增强平台企业国际竞争力。

工信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 赵志国

### 切实做好个人信息保护的“守门人”

我们将把 App 个人信息这项工作作为解决群众难题，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具体从三个方面推进：一是完善管理政策和标准。组织制定《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等系列行业标准，为 App 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提供政策和标准支撑。二是强化关键责任链监管。抓住应用商店这一关键重要环节，督促应用商店落实好平台责任，强化 App 上架审核机制，切实做好个人信息保护的“守门人”。三是持续整治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聚焦工具类、通信类等 App，加大欺骗诱导用户下载、弹窗信息难以关闭等热点难点问题的整治力度，取得让用户切身有感知的治理效果。

（责任编辑 何玲）



##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排污许可制是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的核心制度，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有力抓手，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出发，将排污许可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先试点、后推开，先发证、后到位”的总要求，积极推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对固定污染源实施“一证式”管理。截至2020年底，全国各省区市已将273.44万家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对33.77

万家核发排污许可证，对应发证但暂不具备条件的3.15万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对236.52万家污染物排放量很小的填报排污登记表，已经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排污许可制的发展完善奠定了法治基础。要认真贯彻实施好《条例》，打牢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基，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文明水平，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全面把握《条例》颁布实施对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意义。

《条例》颁行提升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条例》依据法律授权，对排污许可的范围、程序、证后监管、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定，为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条例》颁布实施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有力抓手。《条例》提出了多项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

从而促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制度安排，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驾护航。重点区域蓝天保卫战强化监督定点帮扶结果表明，已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基本均已按要求安装废气或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而应发未发的排污单位，仅70%安装废气污染治理设施、40%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排污许可制度对企业治理污染起到了明显促进作用。

《条例》实现了我国固定污染源监管流程的再造。排污许可制是“归一”，而不是“加一”，是一个整合各项制度的固定源管理的“底座”，让法律法规对一个企业提出的所有环保要求衔接融合到一个证上来，让信息和数据共享到一个高效统一的平台上来。《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对污染物排放的管理从过去以准入为主的管理向既抓审批又抓事中事后监管的全流程管理转变。

### 准确把握《条例》的创新规定和深刻内涵

《条例》定位于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以建立“一证式”管理模式、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为原则，采用一系列创新突破措施落实改革需要和解决工作难题。

进一步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的法律效力和地位。《条例》依据法律明确规定，排污单位无证不得排污，实施按证排污、按证监管的管理模式；将排污许可证作为企业守法、行政执法、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统一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为生态环境统计、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提供统一的污染物

排放数据。

要求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过去不少排污单位游离于生态环境管理范围外，大量排污单位没有纳入到排污许可，成了全国生态环境系统的心病和心痛。《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有望解决这些问题。比如完善了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为了解决单个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但总数量巨大、排污总量不低的排污单位长期游离于环境监管视野之外这一困扰已久的问题，《条例》在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基础上，还增加了登记管理，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很小和生态环境危害程度很低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登记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将这类排污影响很小的单位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有利于全面掌握固定污染源数量，起到对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补充作用。

推动相关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全联动。《条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深度衔接融合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环境统计等各项生态环境制度，将分散的管理制度整合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

### 加快推动《条例》有力有效落地实施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凸显了排污许可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贯彻实施好《条例》。

有序推进固定污染源“全覆盖”工作。一是要根据《条例》规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进行分类管理和填报登记，有条不紊按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二是要进一步加大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对暂不能达到许可条件的企业开展帮扶、督促整改。

推进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整合。深入开展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推动形成环评与排污许可“一个名录、一套标准、一张表单、一个平台、一套数据”。改革总量控制制度，以许可排放量作为固定污染源总量控制指标，以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实际排放量考核固定污染源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强化证后检查和依证监管执法。一是加大对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的投入，加强监管人员培训，不断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二是持续开展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抽查，探索执行报告审计式检查。将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实现排污许可证常态化执法检查。

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做好减负服务。进一步简化排污许可的管理和技术要求，继续研究出台和修改完善排污许可相关配套政策，给企业明确稳定的污染排放管控要求和预期、推动形成公平规范的环境执法守法秩序等。

未来一段时间，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一思想，组织好《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强化举措，全面保障《条例》实施，推动《条例》实施任务再细化、落实再提速、基础再夯实、责任再强化，以钉钉子的精神逐项深入落实，有力有效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向纵深发展，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责任编辑 何玲）

# 加快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访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刘鹏飞

◎文 / 本刊记者 何玲

近日，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举措频出：4月1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进一步拓展无条件共享数据内容，根据国家关于基础数据库建设新要求和行业政务部门履行职责实际需要，在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中增加了“信用信息”；4月23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水运领域许可事项首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明确首批2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促进减证便民……

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已成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信用中国的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要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信用如何助力交通强国谱新篇？记者就此采访了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刘鹏飞。

## 压茬推进工作 六大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记者：截至目前，请问交通运输部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哪些积极进展？

刘鹏飞：近年来，交通运输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和“信用交通省”建设，坚



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重点推进、以点带面，分步实施、强化应用”，加强统筹协调，压茬推进各项任务，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强和规范信用建设。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全国“信用交通省”建设总结推进视频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行业落地落实。会同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网约车管理、公路治超、机动车维修等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工

作。研究制定《交通运输信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文件。

二是助力疫情防控，推进复工复产期间信用工作。会同卫健委发布《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将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农民工返岗包车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纳入信用管理。发布《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的公告》，要求对上一年度诚信考核等级为B级的道路客运驾驶员不得安排从事道路客运驾驶服务。在信用交通网站设立“信用交通抗疫专栏”，为社会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网上信用修复等服务。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实行告知承诺制，帮助持证人员足不出户办理登记，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网络继续教育。

三是加强统筹推进，不断完善制度机制。交通运输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印发实施了年度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各地结合实际，针对信用重点领域、重要工作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将交通运输信用监管内容列入地方法规。截至目前，交通运输信用建设

制度体系已初步形成，各相关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全行业信用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

四是注重系统集成，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按照“内容为核心”的原则，初步形成了标准化归集、系统化应用的交通运输信用大数据管理模式。建成部省联通的交通运输信用平台，累计归集全行业信用数据34.2亿余条，部省两级“信用交通”网站对外公示1.8亿条信息，提供9317万条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江西发布信息超过300万条。

五是强化创新应用，加快提升信用监管能力。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长三角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32个省（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证明事项时应用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每年开展工程建设、交通出行、运输服务、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累计公布2批416家交通工程守信典型企业名单，为超过1亿辆汽车建立5.1亿条“维修健康档案”。

六是开展宣传引导，大力弘扬行业诚信文化。按照“诚信建设万里行”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结合实施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在公路治超、网约车治理和汽车维修等领域加强诚信宣传，取得了较好成效。宁夏、河南、广西、安徽等地结合业务工作，不断丰富信用交通宣传活动的内容和载体，推动诚信文化更多走进基层一线，走近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

记者：近期，交通运输部正在就《交通运输信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能否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刘鹏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行业实际，交通运输部起草了《交通运输信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主要是考虑到，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推动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的现实需要。下一步，我们将完善相关内容，争取早日发布。

## 突出创新应用 多地探索市场化守信激励举措

记者：“信用交通省”建设是交通运输系统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务实举措。请您介绍一下“信用交通省”建设情况，取得了哪些成效？

刘鹏飞：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本地区党委、政府关于信用建设的部署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勇于担当

作为，加强沟通协调，突出创新应用，推动“信用交通省”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是建立健全信用政策制度体系。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成立“信用交通省”建设领导小组，与本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制定“信用交通省”实施方案及年度信用工作要点。江苏、浙江、湖北、河北、山东等19个省份在本地区交通强国试点方案中纳入信用工作。北京、天津、江苏、河南等22个省（区、市）推动将信用纳入本地区交通运输法规规章。北京、河南、福建、山东等多个省份制修订本地交通运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信用政策文件。

二是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公开。绝大部分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成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出台的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制度超过70部，推动信用信息目录覆盖全部省（区、市）和七成地市，形成819.5万家企业（含经营业户）、2229.8万从



业人员的“一户式”档案。23个省（区、市）的信用数据合格率达到8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企业信用信息中的应用率达100%，全面支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省（区、市）“信用交通”地方网站（网页）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政策文件查询、“双公示”信息公开、诚信典型案例等内容，26个省（区、市）实现每周更新，24个省（区、市）向社会公开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推动信用公开常态化运行。

**三是加强信用监管应用。**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制定了交通运输信用承诺制相关政策文件，为诚信企业简化办理、快捷办理行政许可。积极推进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安全生产等领域的信用评价工作并及时公示，将评价结果应用到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在行政检查时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在交通运输工程招投标、行政许可办理、行政检查等重点工作中，更多运用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手段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鼓励失信主体按照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江西等省（市）探索开展“信易行”、交通“信易贷”等工作，不断丰富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

**四是加快营造行业诚信氛围。**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及“一把手谈信用”等活动，推动线上线下媒体融合，做好信用政策宣贯，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江苏、宁夏、天津、河南、广西、安徽等省份开展“合法守信运输”“诚信治超”等特色主题活动。全行业初步形成了“学信用、懂信用、守信用、用信用”的良好氛围。

### 推动信用监管 有效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记者：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信用监管方面有哪些创新应用？

刘鹏飞：在深入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过程中，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信用与业务有机融合，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了不少经验做法，其中较为典型的有：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强化信用监管，推进交通重点领域信用全覆盖。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项目、经营权延续、表彰奖励、品牌创建、招投标等方面，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实施奖励性引导，对信用状况不好的实施相应限制。对苏北运河船舶过闸智能运行系统内建档的6.2万艘船舶进行诚信分级，实行差异化过闸服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信用良好的运输企业融资，全省689家运输企业获得融资授信金额近20.07亿元，平均单笔贷款审核时间压缩至3.56天。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加强诚信缺失治理，提升行业信用监管水平。出租车管理方面，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实行信用积分管理，通过智能顶灯“亮星”方式显示考核结果，并在“天津信用交通”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对“一星”出租车驾驶员实施禁止进入天津机场候客运营惩戒措施，被群众誉为“看得见的信用”。新业态管理方面，指导单车企业探索建立承租人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守则、文明用车奖惩及个人用车信用积分评价体系，开展了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与投放量奖惩动态挂钩，引导形成“流动红旗”争先插。信用修复方面，制定实施了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的制度规定和操作规程，受理审核完成了18家企业的修复申请，维

护市场健康发展。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推进信用承诺制，加快建设“信用交通省”。在事前审批环节，探索采用“自愿承诺，先批后核”的方式予以许可，特别是疫情期间实施信用承诺办证，累计发放“免通证”3.4万张，有力保障应急物资供给。在执法监管环节，针对轻微违法行为，探索采用“自愿承诺，首错免罚”的方式开展柔性执法，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信用承诺书，立即改正或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改正，则不再予以行政处罚。2020年以来，浙江省实施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审批，较平均时间压缩80%以上；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实施以来，全省已运用告知承诺处理轻微违法行为100余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试点推进“信易行”服务，让诚信主体更有感。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日照五莲县、威海荣成市相继推出“信易行”公交卡，市民可根据不同信用等级享受相应乘车优惠。在出租车领域，威海荣成市出台出租车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开展信用等级评定，评定结果在车辆上同步展示，对列入“黑名单”的驾驶员实时开展惩戒。在共享单车、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等领域，潍坊和威海等市落实激励措施，守信主体可享受车费打折、延长骑行时间、驾培维修费用折扣等奖励服务。

### 加强信息化支撑 实现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记者：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还有哪些考虑？

刘鹏飞：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用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信

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的信用支撑。

**一是抓规范，建立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科学界定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形成《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交通运输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建议稿。研究制定交通运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实施领域和认定标准。在交通运输法规制修订过程中依法纳入信用监管相关要求。

**二是抓载体，持续打响“信用交通省”品牌。**指导各地加强和规范本地信用交通工作，推进交通运输跨区域信用监管和协同应用，支持各地开展“信用交通城市”

建设，优化行业整体信用环境。组织开展“信用交通省”建设成效各省（区、市）自评测和第三方总结评估，发布和推广一批信用应用场景和典型经验做法。

**三是抓应用，推进信用全周期监管。**推广行政许可办理信用承诺制，公布实行信用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和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继续开展公路建设市场、水运建设市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海事执法等领域的信用评价工作，研究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失信惩戒工作，推进交通“信易+”工程，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四是抓数据，加强信用信息支撑。**推进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二

期）工程前期工作，加强与行政审批业务办理和办公信息系统的对接共享，实现数据可对比、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升级完善“信用交通”网站，优化网站架构布局，做好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加强信用数据分析，以信用风险为导向，定期发布信用监测报告。

**五是抓宣传，推动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发挥政务诚信表率作用。组织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经商宣传月”等活动，培树和宣传道德模范、诚信之星等先进典型。通过“信用交通”网站等渠道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讲好交通诚信故事。



（责任编辑 何玲）

# 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研制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 01 以政府信息公开促进营造诚信守法市场环境

4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并根据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切实做到平等准入、开放有序。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国内统一大市场。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 04 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加快

**金融领域**——4月9日，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积极参与“银税互动”“银商合作”“信易贷”等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公共涉企数据与机构内部金融数据有机结合，改进业务审批技术和风险管理模型，为小微

企业准确“画像”，实现金融资源向长尾客户的精准“滴灌”。

**交通领域**——4月1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提出进一步拓展无条件共享数据内容，根据国家关于基础数据库建设新要求和行业政务部门履行职责实际需要，在无条件的政务数据中增加了“信用信息”。

## 02 推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研究编制

4月19日，国家发改委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与

中小微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纳税、社保、公积金等信息，为银行更加全面准确、低成本地了解企业信用状况提供便利，减少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

## 05 信用监管机制逐步推进

**文旅领域**——4月15日，文化和旅游部就《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是推动旅游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要着眼于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流程，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信用监管机制，为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提供重要支撑。

**医药领域**——4月2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9个部门发布《关于印发2021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整治收受“红包”、耗材捆绑等现象。对纠风工作中发现的医商勾结、利益输送、商业贿赂、虚开发票、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及问题线索要严查快结。要依托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市场，对涉案的药品和耗材实施信用评级，采取限制或中止挂网、采购，披露失信信息等约束措施。

## 03 信用信息共享数据持续增长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截至4月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总量持续增长，共享平台累计归集共享各

类信息约646.55亿条，归集双公示信息36,932万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29,575万条，行政处罚信息7357万条。

（责任编辑 何玲）

# 知识产权保护 “信” 动能

——我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扫描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如是强调。

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发展的“刚需”，也是国际贸易的“标配”。2021年4月26日是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信用如何助力知识产权保护？近年来，各部门各地方在知识产权领域探索实施了一系列信用举措，信用作为一种有效监管手段，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失信成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利器”。

——题记

◎文 / 本刊记者 何玲 岁正阳



今年3月，全球第一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福清核电5号机组实现满功率运行发电，中国成为真正掌握自主三代核电技术的国家；4月，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挂牌仪式在广州举行，这是新型显示领域唯一的国家级创新载体，标志着我国显示产业链协同创新迈出了实质性步伐……一项项“卡脖子”技术随着创新发展而突破，中国从知识产权的跟随者逐渐走向引领者。

数据显示，2020中国全年授权发明专利53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5.8件，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中国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PCT国际专利申请达到6.9万件，稳居世界首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中国排名第14位，较2015年提升15位。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如是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并首次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明确到2025年达到12件的预期目标。

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发展的“刚需”，也是国际贸易的“标配”。2021年4月26日是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信用如何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支撑？记者在梳理中发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对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做了具体安排，包括制度建设、信用评价、打击侵权、对失信行为进行依法依规惩戒等多个环节。从近年来各部门各地方在知识产权信用建

设开展的探索实践来看，信用作为一种监管手段，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失信成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利器”。

## 保护创新 信用建设势在必行

5月初，走进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4条生产线正在高速运转。总经理荀殿顺谈起最近拿下的国际大单喜上眉梢：“现在正在生产的是要发往日本的东京湾跨海大桥的检修通道，前不久我们刚和日本签订了15年价值十几亿元的订单合同。”

科技创新的“唯一性”是支撑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走向国际的核心要件。日本境内的桥梁、高速公路桥梁常年受到日本海洋性季风气候及海水盐雾侵蚀影响，需要定期对桥梁进行检修，因此对使用轻便、设施自重轻、耐腐蚀耐老化复合材料材质检修桥梁有强烈的市场需求。作为一家专业生产检修通道的复合材料企

业，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了抢占市场付出了大量的心血。

“我们用4年的时间进行研发，经过三次大型技术改造，上百次实验，终于设计出质量过硬、性能可靠的第三代复合材料检查桥梁，受到日本客户的认可和赞许，与我们签订了合同。”荀殿顺说，“当时新产品研发后推向市场，最担心的就是被仿制，一旦被别人仿制，就等于我们前几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研发的成果将付之一炬，而我们在日本的市场势必也会受到很大的影响。”

为了给山东鼎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化解产品被仿制的后顾之忧，山东武城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对接省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并派专人帮助鼎昌企业填写申报材料，只用了1个月的时间就帮公司申请到了PCT国际专利。“鼎昌公司出现的问题其实在很多自主创新企业中都存在，由于企业内部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缺乏等原因，导致被竞争对手钻了空子，造成企业损失。”武城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副



2021年4月26日是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天连续第16年举办“走进知识产权”主题开放日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北京出席活动并致辞。他提出，“走进知识产权”主题开放日活动的关键词是“开放”，具体包括“开放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的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开放的中国”这三个层面。（中新社发）

## 我国知识产权领域 信用惩戒法律法规梳理

● 201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提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评价办法。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制度。

● 2016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包括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 2017年,原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中国品牌建设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商标信用监管,对商标失信行为实行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2018年,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失信人可能受到的惩戒措施,包括加大监管力度、限制资格、从严审查以及联合惩戒等。

● 2018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改委等38个机构签署《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列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包括: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 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依申请将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推送给相关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平台型企业等,实施社会共治。

主任李金钊介绍。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一组数据佐证了这一观点:2020年,全国法院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25,618件,审结524,387件,比2019年分别上升9.1%和10.2%,特别是以制造业为主的自主创新型企业商业秘密被侵犯的风险率增高,案涉密级高、损失数额大为基本特征。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林广海表示:“滥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失信等现象在一些地方、一些领域已经成为痼疾,严重阻碍创新协同发展。”

“作为创新型企业,我们迫切希望建设知识产权信用体系,能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依法维权的同时,给各级职能部门和企业的管理、招商等活动提供有效的依据。”上海华隆防爆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李贺英说,公司在依托自主创新取得良好市场效益的同时,却一直被个别企业假冒专利、群体侵权、反复侵权的问题困扰着,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维权。

记者在地方调研过程中,有部分创新企业坦言,当前专利申请过程耗时长,维护侵权成本费用高,还不如加大企业的创新研发投入,加快技术迭代,只有始终保持技术领先才不会被超越,也不担心被仿制。但这种模式不宜常态化发展,也不利于营造健康的市场环境。

“建设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可以提高侵权假冒的违法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异地打击难的问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瑞认为,建设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应该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他建议,知识



产权信用体系不仅应包括专利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还应包括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全领域的信用情况,像银行的信用体系一样,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全部记录到这一体系平台上,对于捍卫创新者的合法权益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来说,这项工作既重要又十分迫切。

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副主任宋建立近日在中国企业知识产权信用峰会上表示,构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的根本目的,在于方便预测知识产权交易风险性,增强交易安全性,建立低成本且长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新时代,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强调:“建设知识产权信用体系,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意识,有利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创新型国家。”

### 部门协同 助力完善顶层设计

凭借拥有的3件核心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外观设计专利作质押,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在银行获得了3亿元的授信额度。“真没有想到通过专利质押可以获得这么大的贷款额度,鼓励了我们继续开展科研攻关,创新发展。”该公司董事长詹启军说。

越来越多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给企业贷款时,不再看企业“硬件”,而是更加注重企业的专利等研发能力,企业则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转化获得实实在在红利。在政府的支持下,近年来,全国各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达到7095亿元,比“十二五”期间翻了一番。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推动实体经济发展,顶层设计是关键。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记者了解到,相关部门从信用建设这一角度出发对知识产权保护做了一系列制度安排。

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四类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纳入联合惩戒的范围,作为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之一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第一次正式被纳入联合惩戒的范围。

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无疑能够提高其失信成本,降低侵权行为的发生率。如何落实?这显然需要多部门的

## 我国知识产权领域 信用惩戒法律法规梳理

●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对《商标法》作出修改的决定,其中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的规制。新修订的《商标法》于2019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法规明确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第1185条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 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新法规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包括加大对侵犯专利权的赔偿力度,对故意侵权行为规定一到五倍的惩罚性赔偿,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到五百万。

● 2020年11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法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并提高了法定赔偿额的上限,即对于故意实施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按照侵权赔偿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并规定法定赔偿额的下限为五百元。

(根据柯林霞、张毅《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惩戒:域外经验与立法完善》一文梳理)

## 知识产权保护域外立法情况

依照西方国家知识产权管理的惯例，专利、版权和商标一般由专门的机构集中管理，但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调解则通常属于司法机关的管辖范围。

### 1. 法国

第一，限制资格。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法律部分）规定，对于累犯或同受害人签有或有过协议的初犯要加重处罚，还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失信人在“商事法院、工商会、行业协会及劳资协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公开判决全文。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法律部分）规定，商标侵权成立的，法院可以责令公布判决。法国《知识产权法》（工业产权）规定，对诉讼中涉及伪造专利等失信行为，法院可以责令公开判决。

第三，加重处罚。法国《知识产权法》（工业产权）规定，违法行为人多次作出侵犯专利权及相关权利的行为，或违法行为人与受害人订立或曾经订立过协议，将施以加倍惩罚。

### 2. 德国

第一，法院公布判决。德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诉讼中的胜诉方可以请求法院公布判决，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并在判决中规定公布的方式和范围。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表明，“如果处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应当命令公布该裁决。判决中应当决定公布的范围和性质”。德国《专利法》明确规定，在专利诉讼案件中，在能够充分证明自身合法权益的状况下，胜诉方可以请求法院在判决中规定公布判决书。

第二，共享失信信息。德国《商标和其他标志保护法》明确，破产法院应当直接请求商标和外观设计管理机构将破产案件相关信息登记在册，也可以由接受者请求，在共同体商标注册簿中登记或者在申请档案中登记，促进信息在法院和商标管理部门之间进行共享。

协同。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提出了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目标，明确了切实做好信息记录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努力营造良好氛围等4项主要任务，对组织保障、责任落实、条件支持、考核激励等作出了安排。

2017年，原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中国品牌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商标信用监管，对商标失信行为实行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2018年12月，日前，国家发改委等38个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将跨部门联合惩戒包括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等在内的六大类行为将被认定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相关的严重失信情况不仅将记入征信系统，严重失信主体还将面临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限制设立金融机构；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等共计33项联合惩戒措施。同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后者明确了知识产权法庭的机构性质、受案范围、诉讼程序、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程序衔接等内容。

2019年9月，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召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充分认识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重要意义。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与各级银行保险监管部门等密切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迈上新台阶。要求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和工具供给，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畅通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流转渠道。同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对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行为认定、列入名单、联合惩戒、移出名单以及信用修复等措施的细则。同时，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行“谁列入、谁负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管理。

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深化“蓝天”行动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提出加快建立专利代理公示制度，依法公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对比；健全专利、商标代理信用档案，推进信用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各地要按照有关要求，有序开展本地专利、商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发



4月23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16省（区、市）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主会场设在湖北省咸宁市。据统计，16省（区、市）统一销毁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逾30大类、200多个品种、重量近2000吨，货值达7亿余元。图为湖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工人们正在进行销毁作业（中新社发）

现应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及时列入并报送国家局。

围绕知识产权信用行为、信息归集、信息公开等一些列工作已陆续铺开。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发现，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推进“蓝天”行动，严厉打击“黑代理”、“挂证”、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4种违法违规行为，将65家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专利代理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8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领域信用监管机制。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却没有提及相关的信用惩戒表述。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在制度建设上已开展了一定的探索，但在实践中，在全国范围内并未形成一个关于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惩戒的统一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主持敲定的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惩戒的框架绝对不是最终框架，这个框架通过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创新性推广还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它的最终形式还没有形成。

### 遏制侵权 全链条打击常态化

两小时变三五分钟、配上音乐、加上文字解说，以电影剪辑为主的短视频在网络平台上屡见不鲜。然而近日，这些二创短视频博主正面临着一场“版权风暴”。4月9日，爱奇艺、腾讯、优酷、芒果TV以及正午阳光、柠萌影业等在内的七十三家单位就联合

## 知识产权保护域外立法情况

### 3. 美国

第一，共享失信信息。美国《兰哈姆法》规定，由法院开启的强制行动、程序或诉讼应通知专利商标局长，记录在案。美国《兰哈姆法》申明法院在商标注册方面的权力，赋权法院根据商标诉讼情况，撤销、恢复以及修改商标注册。

第二，对不诚信专利代理人的信用惩戒。美国《专利法》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有信誉低下、不能胜任、重大过失犯罪或者带有暂停或禁止执业，并要将理由记录存证。

第三，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美国《专利法》规定，针对不适当及欺骗性发明推广行为，专利专员应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和专利相关的信用信息。

### 4. 埃及

第一，公开判决主文。埃及《知识产权保护法》（著作权部分）明确规定法院有权在日报上刊载有罪判决的主文摘要，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向社会公开。

第二，限制资格。埃及《知识产权保护法》（著作权部分）指出，在著作权侵权诉讼中被认定构成犯罪的，法院可以判决关闭被认定有罪一方用来实施犯罪的企业，如果是重犯，必须强制关闭。

第三，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埃及《知识产权法》（专利部分）明确了六种专利权终止并进入公有领域的情形，包括专利权人滥用权利，强制许可不足以弥补此种滥用之时，专利权消灭，主管部门应根据行政条例规定的方式在专利公报上公布。

第四，人身自由和财产性惩戒。埃及《知识产权法》（专利部分）第三章中，有悖诚实的商业行为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对非法披露、获取和使用未公开信息的个人可以处以罚金，如果是重犯，将面临监禁的惩罚。

## 知识产权保护域外立法情况

### 5. 英国

第一，对不诚信商标注册行为的规制。英国《商标法》将注册簿的弄虚作假或虚假声称某一商标是注册商标的行为明确规定为违法行为，对前者可以处以监禁或罚金，对后者可以处以罚金，或二者并举。

第二，对不良商标代理人的规制。英国《商标法》规定，国务大臣可以拟定规则，授权该局长依据英国商标法拒绝不良代理人在任何业务上面的代理活动，譬如某人已在商标代理人登记簿中注册，但由于其失信等不当行为，将使其从登记簿中除名，毫无疑问，这种资格限制就是对商标代理人的信用惩戒。

第三，财产性惩戒。英国《专利法》针对登记簿作假之类失信行为，如虚假记载，惩治的手段是罚款或监禁与罚款并用。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司法机关可以作出赔偿金或罚金判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罚款。

### 6. 韩国

第一，恢复名誉请求权。韩国《著作权法》规定，作者或表演者可以要求侵权人恢复名誉，并赔偿损失。韩国《商标法》第69条规定，侵害商誉的，司法机关可以依据商标权人的请求，责令侵权人采取恢复商誉的必要措施，以弥补赔偿损失或代替赔偿损失。

第二，行政罚款。韩国《商标法》规定可以对虚假陈述等不诚信行为进行行政罚款。

第三，人身自由惩戒。韩国《专利法》规定，针对通过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取得专利权、延长专利权期限注册或审判决定的行为，惩罚是徒刑（不超过三年）或罚金（不超过2千万韩元）。

（根据柯林霞、张毅《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惩戒：域外经验与立法完善》一文梳理）

发布声明，表示：未经授权，禁止任意剪辑影视内容。4月23日，逾70家影视传媒单位及500多名艺人发布联合倡议书提出：即日起清理未经授权的切条、搬运、速看和合辑等影视作品内容。

互联网新兴产业的兴起给监管也带来了新的挑战。4月28日，国家电影局发文明确，坚决整治短视频平台及自媒体、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未经授权复制、剪辑、传播他人电影作品的侵权行为。国家电影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安排部署，针对当前比较突出的“XX分钟看电影”等短视频侵权盗版问题，配合国家版权局继续加大对短视频侵犯电影版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整治短视频平台及自媒体、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未经授权复制、剪辑、传播他人电影作品的侵权行为，积极保护广大电影版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随着我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逐渐成为社会的共识。有关监管部门准确把握知识产权保护的战略定位和战略方向，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有效遏制此类犯罪多发高发势头。

——国家知识产权局：从2019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的“蓝天”专项整治行动。

“蓝天行动”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时组织有关地方局对相关电商平台进行约谈整改，要求充分履行平台的责任，依法规范“黑代理”行为。约谈后，一整体下架商户109家，删除了1221家商户的3062条商品链接。同时，对商标代理和交易量比较大的9家大型知识产权服务网站进行了重点监控，并组织有关地方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约谈。约谈整改后，有关平台下架了正在交易的涉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170余万件。

——公安部：“十三五”期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9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万余名，涉案价值470余亿元。近两年来，公安部连续组织开展“昆仑”专项行动，各地先后侦破浙江金华“2·19”盗录传播《你好，李焕英》等院线电影案、河南开封“8·13”生产销售假冒电气产品案等一批重特大案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对侵犯商标、版权、专利和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犯罪发起凌厉攻势，深入排查线索，开展破案攻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最高法：最高法日前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规划(2021—2025年)》，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审判，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此外，今年3月，最高法出台了《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明确了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的认识、基数和倍数的计算等，依法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遏制和威慑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同时，我国2020年公布的民法典以及新修改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中，均规定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条款。

——市场监管总局：近两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及商标、专利代理行业违法行为，共查处违法案件7万余件，其中2020年查处违法案件3.9万余件。

……

这一串串体量巨大的数据无疑反映了我国近年来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重拳打击，是成效，更是激励。“知识产权执法是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落到实处的重要环节，也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行动，打源头、端窝点、断链条、追流向的全链条打击模式取得实效。常态化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有助于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果。”中南大学法学院院长许中缘感慨说。

与此同时，面对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等问题，我国也加快布局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共建成40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和22家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与此同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达到118家，培育百余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建成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和10家分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4月23日举行的2021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上表示，过去两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一系列新的重要进展，顶层设计不断加强，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深入推进。

### 制度创新 确保依法依规有机衔接

去年10月，因侵权，生产、销售假冒产品，重庆市两位被告人被判刑；11月，山东德化刚刚集中销毁49,700件侵犯知识产权的陶瓷产品……陶瓷行

业侵权问题已让众多知名陶企所诟病。

也正因此，全国人大代表、唯美集团董事长黄建平今年两会再次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发声。他针对知识产权“老赖”通过“钻空子”恶意转移财产的行为和知识产权案件执行难度大、知识产权案件中财产保全效率有待提升等现实问题，呼吁要健全现行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对知识产权“老赖”惩戒力度。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将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写入法律，是打击违法违规行有强有力的手段。记者注意到，近年来，我国全面启动了知识产权立法，基本建立起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尤其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创新驱动发展的国家战略，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前所未有。2020年5月通过的《民法典》总则编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和权利类型，提出故意侵害他人



1月14日，长沙市公安局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将近期破获的医疗器械与国际名牌服装，两起重大假冒注册商标的部分涉案物品进行展示，涉案金额超1亿元。图为现场展示的各种查扣假冒注册商标的服装（中新社发）



图为广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上海菲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霍尔果斯伏之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新社发）

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与此同时，我国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均已经对惩罚性赔偿进行了详细规定。比如，2020年11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为解决著作权人举证难、索赔难，对侵权行为惩治力度不够等难题，新法规定了惩罚性赔偿并提高了法定赔偿额的上限，即对于故意实施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按照侵权赔偿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并规定法定赔偿额的下限为五百元。此外，新法还增加了一些新的制度，完善诉前保全制度、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等制度。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马一德认

为，此次《著作权法》修改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关于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决策部署，围绕完善作品的定义和类型、加大著作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加强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落实我国遵循国际著作权条约的义务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了著作权保护制度，反映了技术进步要求，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及时回应了产业界诉求，有利于更好地帮助著作权人实现和保护自己的权利。

6月1日实施的《专利法》新增了除了提高法定赔偿额，还新增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一方面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五百万元、下限提高至三万元，以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显著提高违法成本，体现加大专利保护力度、鼓励创新的导向；另一方面，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

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1到5倍内确定赔偿数额。

2019年11月，新修订的《商标法》将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倍数，由修改前的3倍以下提高到了5倍以下，并出台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规制商标囤积注册等行为。

与此同时，人民法院不断探索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规则，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案例指导制度，优化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模式，有力地破解了制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体制性难题。同时，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不断完善，《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以及一大批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有效地明确了各类案件司法裁判标准。随着司法改革不断推进，这一系列措施将切实有效地为权利人合法权益提供充分保障。

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效果逐渐显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第14位，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提升21位，是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专利、商标申请量等指标位列全球第一。

“未来，还有必要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衔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机制建设，针对知识产权侵权易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定期开展专项查处行动，在开展国内外贸易的过程中，有必要在货物生产、加工、转运中加强知识

产权监管，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海关的协作机制，加快形成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马一德说道。

### 地方试点 构建区域联动监管格局

“线上申请，线上登记，线上通知，知识产权变现更方便了。”台州无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屈荣华告诉记者，上网登录“浙江知识产权在线”，进入银行的金融产品页面，选择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一键申请质押融资，不一会就收到了银行100万元的授信结果通知。

4月26日，“浙江知识产权在线”数字化应用系统上线，给创新主体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该系统新建、改造、集成了40个数字化系统，实现了知识产权申请、融资、评估、保护、预警、维权、管理、检索、培训、咨询等10个主要功能。“该系统上线，标志着知识产权‘一件事’改革实现数字化集成。”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如果企业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经营异常，系统便会拦截，不让其享受相关绿色通道、评先评优、资金奖补等优惠。”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关联大数据，工作人员能第一时间为诚信好、专利价值高的企业优先服务，

浙江省通过诚信治理让知识产权监管更为优化，是一定程度上贯彻落实去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申报工作的通

知》（以下简称《通知》）的一个缩影。

《通知》明确指出，推动试点地区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设立科学合理的分级分类指标，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记录，完善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申报工作，遴选有条件、有意愿的地市、区县重点推进。试点时间自试点批复至2021年底。

这是一项全国“赛马”的制度设计。如今，距离《通知》下发已经将近一年，除了上述浙江省以外，其他省市也陆续有了“新动作”。

江西和四川已提出了行动方案。去年7月，江西省印发的《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案件信息推送至本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公布知识产权

侵权违法典型案例，完善失信惩戒清单等；去年9月，四川省印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特别强调，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分类分级保护目录。

甘肃和贵州因地制宜创新提出知识产权保护意见。甘肃省制定了《甘肃省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在未来一年内，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指标和信用评价模型，根据信用计分制度，将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与信用等级升降挂钩，将知识产权服务和运用纳入市场监管信用系统。贵州省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依法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监督检查等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争取在贵



4月20日，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揭牌成立（中新社发）



4月25日，广州市南沙区2021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暨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发布会举行。发布会上，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南沙资讯科技园等6个“南沙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援助和保护工作站”挂牌成立，至此，南沙区知识产权工作站达11个。图为挂牌仪式现场（中新社发）

州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快速审查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综合服务；完善维权援助工作机制等，加强跨区域跨部门保护协作，形成保护合力。

在区域合作上，长三角三省一市将推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加强专利商标代理服务信用监管，强化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规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以及共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成果。此外，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着手从建立工作基础、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支撑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试点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地方试点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也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要求持续推动“十四五”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落实，因地制宜设置

地方“十四五”指标体系，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等重点任务。

业内人士建议，要以保护知识产权为核心，提升知识产权监管治理能力。建立知识产权跨部门跨区域联动保护和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实现打假维权全国联动、信用挂钩。要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构建以属地为主、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

### 信用加码 强力护航“双循环”发展

“如果有了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全社会都可以查询到侵权假冒者的‘劣迹’，切断其获取不义之财的途径，有意识地进行防范。”在记者采访中，数家企业负责人呼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用体系。

这样的呼吁率先在陕西西安得到了回应。4月24日，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

指导、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具体承建的“西安市知识产权信用服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通过构建知识产权大数据仓库，提供区域知识产权数据监测统计分析、企业及机构备案资格审查、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分析报告、知识产权案源管理等功能，实现了“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质的飞跃，是全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的重大举措。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下一步，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牢固树立知识产权工作新理念，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移动终端等信息化技术，获取线索、固定证据、统计案件、分析案情、研判态势，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为西安经济发展作出新的业绩。

在国家层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司司长王培章5月8日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我国正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预计明年年底建成使用，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主动供给，扩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范围，推动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应开放尽开放”。

政府有了信息数据，就能转化为监管举措，有利于实施精准监管；企业有了信息数据，就能提高交易双方的透明度，降低交易风险和成本。中国政法大学品牌与社会信用研究中心主任刘瑛认为，以积累的大量的知识产权信用信息为依托，构建知识产权

信用监管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机制的运行效果会逐渐优化，为知识产权长效保护机制提供支撑。

谈到如何让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更好落地，刘瑛提出了两方面具体措施：一方面，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级制度与信用信息共享制度。通过企业知识产权信用评级制度的建立，对企业知识产权信用情况进行准备评估；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公众公开这一信息，引入社会公众的监督，倒逼企业关注自身知识产权信用，建设自身品牌。

另一方面，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本依托，打造培育本土品牌。以知识产权信用体系的运行为依托，规划以社会价值为中心的品牌识别系统；以知识产权信用为标准实现品牌优选；选择知识产权信用程度

较好的品牌，选定具体的领域延伸和扩张品牌的影响力。通过理性的品牌延伸与扩张充分利用品牌资源这一无形资产，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创造并维护品牌资产。通过累积知识产权信用实现品牌资产创造，通过以知识产权信用为基本监测标准维护品牌资产。

对于信用惩戒落地实施，南通大学知识产权法博士柯林霞认为，信用惩戒入法已经成为一个新趋向，至今已经有多部法律吸收了信用惩戒。建议在现行知识产权法中确立信用惩戒条款，其目标有二，第一，立法者希望借此使知识产权侵权人回归诚信守法的轨道，或者义务得以继续履行，或者受害人得到赔偿，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得以维护；第二，严厉的信用惩戒具有阻吓作用，借此希望阻止那些潜在

的肆无忌惮的失信人。“假如社会信用法确立的信用惩戒规则在各类诉讼案件中被经常性地加以运用，各级法院援引信用惩戒条款来惩治失信人和成功地保障了信用秩序，这种景象是我们乐见的。”柯林霞补充说。

以创新之笔绘就蓝图；借信用之力护航发展。在“双循环”发展格局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是解决科技与经济“两张皮”问题，进一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可以想见，随着一系列信用举措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逐步落地，以及信用法治化建设的加快，侵权、失信主体将为其违法违规行付出沉重代价，让成果受到尊重，使创造活力竞相迸发，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0年11月7日，中国-东盟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在广西南宁上线运行，搭建起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与东盟深化知识产权合作的桥梁。该平台落户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将利用广西临近东盟的地缘优势，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基地、知识产权路演中心、知识产权涉外维权中心、知识产权投融资中心、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开辟多品类知识产权交易系统，实现专利、商标、版权、知识产权商品、技术合同登记在线交易。图为中国-东盟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上线仪式现场（中新社发）

（责任编辑 何玲）

## 看病先查信用等级 市民就医“心中有数”

广东省佛山市全面推行医疗机构信用监管，对全部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差四类，并构建起医疗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工作机制

◎文 / 本刊记者 何玲



前不久，广东佛山市医疗机构期盼已久的信用评价结果出炉：2020年，佛山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对全市1887家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其中优秀397家、良好1156家、合格299家、差35家，市民可通过佛山市医疗服务信息平台查询全市医疗机构信用类别。其中，“优秀单位”字样为红字，开口笑脸谱；而“差单位”字样为绿字，苦脸脸谱。

据记者了解，佛山市在2016年开始实施的民营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基础上，通过更新监管理念、优化完善制度、增强科技支撑、提质扩面试点，2020年起在全市五区全面推行了医疗机构信用监管。通过构建衔接医疗机构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工作机制，形成了“制度

+平台”的科学、长效监管模式。

### 信用评价工作成熟 由民营医院扩至全部医疗机构

“以前老觉得小区门口的小诊所不靠谱，现在有了信用等级，消费者心中对民营医院也有了‘谱’，也就敢放心就医了。”一位佛山市民感慨地说。

这位市民对民营医疗机构的认识是大众的普遍心理。业内人士表示，“公信力不足”一直都是制约着民营医院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前几年魏则西事件的发生，更是让众多百姓一提起民营医院，就想到高收费、低水平等各种负面的评价，就算数量居多的民营医院也无法跨越与公立医院整体就量上的鸿沟。

为提升民营医疗机构公信力，佛山市从2016年开始探索信用评价制度，评价对象是全市范围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民营医疗机构，评价内容涵盖医疗机构设置条件、医疗执业管理、母婴保健、临床用血、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综合管理等八个方面，信用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差四类，并确定相应的监督频次，分别实施简化监督、常规监督、强化监督、重点监督。

2019年，佛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于全市818家民营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时间范围为2018年7月1日~2019年6月30日，其中优秀91家，与2016年17家相比，信用优秀的民营医疗机构呈现快速上升趋势。

对此，佛山市卫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一可喜的变化充分体现出信用评价扶优汰劣管理机制的运行效果，即通过优秀民营医疗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各民营医疗机构踊跃加入创先争优的热潮，形成了佛山市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使广大市民更有安全感、获得感，并为市民提供了到民营医疗机构就医的参考。

“信用评价工作实施三年多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保障群众知情权和选择权，群众就医有了可靠参考；二是促进医疗行业自律，保障医疗行业健康可持

续发展；三是创新医疗服务监管模式，提高医疗服务监管效能。”佛山市卫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三年的经验积累已经为全面铺开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打下坚实基础。2019年，广东省卫健委将佛山市建立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监管纳入了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至此，在我市推行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的条件已成熟。”

### 信用等级实施动态管理 全面反映医疗机构综合水平

2020年2月，《佛山市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明确信用评价范围为：佛山市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应当纳入信用评价范围。

根据《办法》，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医疗机构设置条件、医疗执业管理、医疗质量安全、母婴保健、临床用血、放射诊疗、传染病防治、综合管理等方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状况，使用《佛山市医疗机构信用评价指标》评分，根据关键项目的达标情况和标化得分，得出医疗机构的评价结果，确定医疗机构的信用类别。

记者在翻阅《办法》过程中发现，部分关键指标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具有一票否决权，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将直接评级为差。比如持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使用非卫技人员从事诊疗活动、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等。

《办法》明确，在关键指标项目达标的情况下，医疗机构的信用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差四个类别：标化得分90（含90）分以上，信用类别为优秀；标化得分80（含80）至90分，信用类

别为良好；标化得分60（含60）至80分，信用类别为合格；标化得分低于60分，信用类别为差。

医疗机构的信用等级如何评定？《办法》提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综合对医疗机构实施行政许可管理、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抽检、双随机抽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投诉查处和其他部门提供的监管信息，对医疗机构进行信用初评，经反馈医疗机构和拟评结果公示后，最终核定医疗机构信用类别。医疗机构信用类别每年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医疗机构如管理质量滑坡或存在重大医疗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给予降级。

同时，对信用为优秀的医疗机构，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将统一颁发牌匾，对其他信用类别的医疗机构可结合公告栏等形式张贴信用类别标识。同时，消费者也可登录“佛山市医疗服务信息平台”查询医疗机构信用等级情况。

### 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奖惩 引导医疗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月15日，在佛山市3·15现场咨询宣传活动中，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办公室、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建筑、环境、医疗多个领域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其中医疗领域中，佛山禅城邵露聆口腔诊所、佛山鑫锐口腔门诊部、佛山南海何桂林口腔诊所等，被纳入“信用评价差类别”名单。

除了对信用类别差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批评，根据《办法》，佛山市卫健局还将依法依规进行惩戒，具体措施包括：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能按时整改合格的依法进行处理，对

符合暂缓校验条件的实施1至6个月暂缓校验，暂缓校验期满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给予扣分；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督促医疗机构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增加监督执法频次；暂停各类卫生健康专项资金补助；卫生健康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信用类别差说明医院确实还存在一定综合管理上的问题，诚恳接受相关部门检查，倒逼我们向优秀等级看齐。”一位医疗机构负责人表示。

奖罚分明是分级分类监管的特点之一。根据《办法》，对信用类别为优秀的医疗机构，列入诚信红榜，并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对其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实施绿色通道；对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给予加分；优先安排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优先安排科技项目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减少监督执法频次；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奖励性措施。

“通过推行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对建设医疗服务市场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就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引导广大群众明白就医，促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提升群众口碑，形成助推医疗机构守信执业的良性循环；二是坚持以评促创，促进医疗机构提高整改积极性，边评边改，不断完善设施设备，不断提升执业水平，涌现了一批诚信优秀的医疗机构，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整个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三是创新了医疗机构监督管理模式，提高了监督管理工作效能。”佛山市卫健局有关负责人肯定的说。

## 开展信用监管 市民置业戴上“安全帽”

广东惠州市综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用信息情况，采取计分评级的方式对企业进行信用分值评定，划分为A、B、C、D四个类别，并进行差异化管理

◎文 / 本刊记者 何玲 实习记者 孟佳惠

企业破产楼盘烂尾，购房业主血本无归，还因此背上沉重房贷……这在近年来的楼市起伏中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推进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水平，广东惠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新修订的《惠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与之配套搭建的“惠州市开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也已正式运行。

据悉，目前该市已有1006家开发企业纳入信用管理，基本实现了全覆盖，就运行一季度的情况来看，信用系统共对28家企业进行31条信用扣分。同时对9家开发企业进行16条信用加分。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强化预售资金监管机制，应对市场风险，确保楼盘顺利建设，为市民购房戴上“安全帽”。

### 设立监管账户 建立三级预售监管资金核算账户

随着《办法》的施行，惠州将构建全市统一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惠州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称，全市将逐

步推动监管银行按照“监管账户—预售项目记账账户—预售单元记账账户”建立三级预售监管资金核算账户。

《办法》要求，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就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监管账户，并与监管部门、监管银行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监管银行按约定建立监管账户收存、支出台账，每日定时向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推送监管账户的数据信息。

具体到监管举措，《办法》要求，企业设立的监管账户应当与商品房预售项目相对应，项目规模较大、分期开发的，每期可分别设立专用账户。《办法》指出，原则上一个项目每期开设一个专用账户，最多不超过两个。同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多个商品房预售项目的，应当分别设立监管账户。

在明确预售资金账户的开设原则同时，《办法》为保障开发企业将房源销售款项切实存入监管账户，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将监管账户的名称、账号、对应的销售终端机商户编号等信息在销售场所《房屋销售信息公示栏》公示。

同时，购房人应当按照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

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将商品房预售房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对此介绍，房地产企业不得另设账户收存商品房预售资金，对于已收取的购房意向金、定金等款项，都应当将其转为商品房价款存入监管账户。

近年来，惠州房地产市场调控实施动态检查，预售楼盘营销中心提示“购房市民将购房款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已成为基础公开信息。从今年首批检查通报结果来看，受检企业均能规范展示，预售资金监管机制逐步成为各市场主体共识。

### 账户实时监管 违规房企将被降低开发资质

“预售资金监管是为企业念了‘紧箍咒’，为购房市民戴上‘安全帽’。开发企业为了快速发展往往会忽视市场风险，该监管机制就是一种兜底，保障市民的权益。”惠州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办法》对于资金的存入和使用规范依据明确，该局将严抓落实，严厉打击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稳定发展。

具体到惩处措施，《办法》显示，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收存、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处以违法使用款

项10%~20%的罚款。

对于企业在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存、使用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应进入监管账户的商品房预售资金与实际进账存在较大差异的以及认定应当暂停办理的其他情形的，监管部门将责令限期改正。其间，暂停办理监管账户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使用申请，降低或者注销其房地产开发资质，并记录企业行为信息。

同时，结合惠州房地产市场信用监管体系，企业经营行为还将切实与预售资金监管相挂钩，违规行为将列入信用档案。

《办法》还将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部门间通报制度，对违法违规记录较多、群众投诉集中、存在历史欠税以及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5年仍未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的企业，监管部门加强企业及其关联项目预售资金的收存与使用监管。

对于出现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其他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办法》明确违规行为将被计入企业的行为记录和诚信档案，并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查处。

惠州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将切实加强对监管项目预售资金使用的管理，充分利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对资金实施实时监管，发现预售资金使用异常的，会立即责令改正，实施联合惩戒机制予以严厉查处。

### 实行差异化监管 “自律+他律”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据悉，惠州市住建局结合市房协提供的《信用系统运行情况报告》进行分析、研讨，待信用系统运行一段时间，掌握了较全面、系统的企业信用数据后，

研究进一步扩大“企业信用报告”的适用范围和应用场景。

《办法》在企业信息管理环节也将进一步精细化，对不同信用等级分类的企业进行差异化管理。综合各企业的信用信息情况，采取计分评级的方式给每一家企业实施信用分值评定。根据分数的多少共划分为A、B、C、D四个类别。其中，信用得分大于或等于110分为A级企业，表示优秀；90分~110分为B级，表示信用良好；60分~90分为C级，表示信用一般；低于60分为D级企业，表示信用较差。

《办法》明确，对信用A级企业实行激励机制，办理各项业务时给予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优先推荐参与评优评先方面给予支持；对信用D级企业实行重点防范机制，行业重点监管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并在相关网站上曝光企业的诚信情况。

同时，根据今年初召开的惠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精神，该市相关部门将给

予诚信管理优良的房地产企业更多政策鼓励和扶持；对于企业行为较差、违规记录较多、群众投诉集中的企业，将加强其预售资金的收存和使用监管，对存在重大欠薪、偷税漏税等严重失信行为企业，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惠州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的上线运行，标志着惠州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新局面。”惠州市房协会会长黄新华表示，协会将把房地产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和自律体系建设作为协会工作的重中之重，并呼吁全市房企重视并研究《信用管理办法》，避免在信用问题上产生污点。目前，惠州建筑、房地产、物业管理行业成立3个自律委员会，并在全省范围内成立了首个市级住调委，惠州住建系统已经构建起“3+1”行业治理体系。未来行业将按信用等级对房企进行差异化管理，房企要顺势而为、练好内功，主动融入自律体系和信用体系的建设中来。



(责任编辑 王淼)

## 全国人大：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文 / 本刊记者 何玲 实习记者 孟佳惠



日前，教育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二审，草案进一步完善了对于冒名顶替入学行为和需要承担的法律规定的规定，拟对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冒名顶替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记者注意到，草案将“冒名顶替”行为表述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草案规定，对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将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

的年限由“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修改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表示，今年3月起实施的刑法修正案明确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等行为入刑，此次草案系与之相衔接，将冒名顶替行为的表述尽可能相统一，同时通过提高参加考试的时间成本，进一步加大对该行为的处罚力度。

此外，草案还增加规定，组织、指

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的，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储朝晖认为，冒名顶替事件往往不是单靠顶替者一个人的力量达成的，被顶替者也往往是经过精心策划被选定的，“要查清这个链条上的组织者，刑法修正案对此也已经作出了明确规定，要从重处罚链条上参与组织的人员。”

而对于如何彻底消除冒名顶替事件，储朝晖表示，加大法律的约束和惩罚力度只是一个方面，此举可以对冒名顶替者及组织人员起到警示和震慑的作用，但若要从源头遏制冒名顶替事件发生，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考试程序等相关规范，做到两者相统一。

目前，教育部正在对规范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校外培训管理等问题开展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表示，待条件成熟，在对教育领域法律统筹修改时，会对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为孩子减负方面的内容一并作出规定。

## 六部门：不得利用承租人信用套取“租金贷”

◎文 / 本刊记者 何玲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企业不得利用承租人信用套取“租金贷”，不得诱导承租人使用“租金贷”。

《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住房租赁市场快速发展，市场主体总体平稳，为解决居民住房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部分从事转租经营的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利用租金支付期限错配建立资金池，控制房源、哄抬租金，甚至利用承租人信用套取信贷资金，变相开展金融业务。近期，少数住房租赁企业资金链断裂，严重影响住房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

《意见》针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从加强从业管理、规范住房租赁经营行为、开展住房租赁资金监管、禁止套取使用住房租赁消费贷款、合理调控住房租金水平、妥善化解住房租赁矛盾纠纷、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等7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根据《意见》，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企业和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自然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开展经

营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送开业信息。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将经营的房源信息纳入所在城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单次收取租金的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支付房屋权利人的租金原则上不高于收取承租人的租金。

住建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条规定旨在避免“高进低出”以低价换市场的行为，淘汰为资金池而盲目扩大规模的企业。因为“高进低出”是不可持续的，只能依靠扩大房源而维持运营，常常以资金链断裂为终结。

《意见》要求，企业单次收取租金超过3个月或者押金超过一个月的，应当

纳入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住建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建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对于租金水平的管理，《意见》要求住房租赁市场需求旺盛的大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制度，定期公布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租赁住房的市场租金水平信息。此外，各地还需建立多部门协同的住房租赁联合监管机制，将相关部门的监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此外，《意见》指出，发挥住房租赁行业协会作用，完善住房租赁行业执业规则，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住房租赁矛盾纠纷，净化住房租赁市场环境。



## 文化和旅游部

# 在旅游领域探索建立“吹哨人”制度

◎文 / 本刊记者 吴 限

文化和旅游部日前就《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在旅游领域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征求意见稿》指出，到2025年，解决一批影响旅游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高质量旅游服务供给更加丰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信用监管效能得到有效

提升，旅游投诉处理及时有效，旅游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旅游消费环境明显改善。

在加强行业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建立健全旅游服务质量暗访制度和旅游服务质量重大事故约谈制度。在旅游领域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在加快推进旅游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六方面举措。

完善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制度。建立旅游市场信用监管工作综合协调机制，

完善旅游市场失信名单管理制度，编制涉旅游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补充目录、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补充清单。

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完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鼓励旅游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旅游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研究制定旅游企业信用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企业信用评价，依托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严格失信名单管理。坚持“应列入、尽列入”原则，依法依规将查处的符合列入条件的失信主体依法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进一步增强震慑力。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建立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提高信用修复效率。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将守信情况纳入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在线旅游经营者、旅游民宿等市场主体的资质及等级评定、项目招投标中。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打造一批诚信企业，探索开展“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验经营户的称量设备

## 交通运输部

# 水运领域两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文 / 本刊记者 何 玲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水运领域许可事项首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在两项证明事项中实行告知承诺，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该措施将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根据《方案》，水运领域首批两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一是办理“从事内地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仅限于内地企业办理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散杂货和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时，要求申请人提交的“船舶资料（包括船

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安全管理证书等）”适用告知承诺；二是办理“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审批（仅限于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时，要求申请人提交的“船舶资料（包括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等）”适用告知承诺。

《方案》指出，为方便申请人，交通运输部制定了“交通运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表）”，申请人拟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填写告知承诺书，并对“已

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告知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通过系统提交或者邮寄。

《方案》要求，各单位要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和信息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加强船舶资料的线上抽查，将船舶资料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责任编辑 王淼）

## 诚信互助基金作杠杆 农民零散资金效益高

◎文 / 本刊记者 吴 限



村民围坐在一起阅读学习宣传手册

“贷款过程缩短了，贷款环节减少了，还享受到了贷款利率优惠，信用社还免费为我的米粉店进行门头打造、在微信朋友圈进行宣传。”贵州省印江自治县朗溪镇坪柳村张二毛站在粉红艳艳的门头下面高兴地说。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印江自治县紧紧围绕乡村振兴五位一体目标，以推进农村信用工程建设为载体，创新设立了“振兴行”诚信互助基金，创设初衷是“源于群众需求、基于民主诚信、达到互助效果、实现合作共赢”。按照“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以诚信互助基金为杠杆，整合农民的零散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整体效益。

“目前试点村已发展软籽石榴、蔬菜 150 余亩，养殖生猪养殖 55 头，参与农户 18 户，滚水坝养殖项目年营业额达 10 万元，净利润为 5 万元。同时，在县内外成立了 17 家坪柳村‘振兴行’诚信互助基金实体店。”坪柳村村长说，坪

柳村是远近知名的信用村，也是印江农信社 2018 年成功创建的首个“振兴行”示范点，通过村民自发参与、村级集体经济适度补助等方式筹集资金。资金存入乡镇信用社集体经济账户下，不以盈利为目的，也不得用于任何产生利润性质的投资。

“我们村有部分村民在外面做小生意，还有一部分有固定的工资收入，其他留在村里的人，如果各做各的，很难有什么发展机会。在外面做小生意的也需要资金支持，村集体把土地流转过来，集中做好种养产业，也需要资金，核心还是通过‘振兴行’诚信互助基金，把大家的心能聚在一起，包括村里的贫困户，我们要共同发展。”坪柳村村长说。

“创设‘振兴行’诚信互助基金，目的就是要实施积极普惠金融政策，提升金融支农水平，优化诚信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机构与三农之间形成互信互助共赢的良好局面，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印江农商行主要负责人表示。

印江农商行还围绕实施大扶贫战略行动，把建档立卡贫困户作为“振兴行”诚信互助基金创设带动的重要内容，无偿纳入诚信互助基金成员共同管理，使贫困户大胆经营创业，促进收入增加，起到了扶贫先扶志的作用。

截至目前，印江县 17 个乡镇（街道）以乡镇党委政府名义印发了创设“振兴行”诚信互助基金的实施方案，共有 23 个村已经正式启动运行“振兴行”诚信互助基金，基金总额已突破 600 余万元。

## 信用示范 “金字招牌” 为企业带来红利

◎文 / 本刊记者 何玲 实习记者 孟佳惠

“我们当时有一个变压器电源模块的新项目要启动，资金上确实十分紧张。银行那边知道了，立刻就给我们追加了 500 万的贷款。当时我的那个心情啊，别提多感激了。”福建某电子公司负责人回忆起疫情后复工复产时的情景，感慨万千。

该公司地处南平市武夷新区工业园区，是一家以生产节能环保型电子变压器、传感器为主的小型民营科技企业，具有良好的企业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2009 年公司成立之初，就积极参与当地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获得“信用示范企业”的金字招牌。

“信用示范企业”作为企业的金字招牌，为其在参与项目招投标和对外签订购销合同、货款往来结算等方面赢得诸多便利，为企业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极大地促进了企业的发展、转型、升级。

“我们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信用建设，多年来也的确受益良多。”该公司负责人介绍，2011 年因信用良好，公司获得银行机构首贷 300 万元，为企业发展注入活力。2013 年参与武夷新区信用工业园区创建和信用示范企业评选活动，当选为首批 3 家武夷新区信用示范企业之一，获得财政贴息 38 万元、当地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授信 700 万元、执行贷款利率少上浮 10% 的金融优惠支持；获得无抵押无担保“税贷通”信用贷款 200 万元，并获得信贷资金转贷“无间贷”服务。

截至 2020 年 7 月，该公司共签订购销合同 8378 份，

合同履约率为 100%，用户意见反馈满意率达 95% 以上。期间共实现销售收入 3685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23%，利润 673 万元，比 2013 年增长 191%。同时，公司近 3 年纳税额居武夷新区小微企业前列，吸纳就业人员 300 多人，在武夷新区各入园企业中营造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记者了解到，南平市以中小企业信用创建为载体，以“信用示范企业”评选为抓手，组织全辖全面深入推广“信用工业园区”创建工作。企业通过积极参与当地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创建与积累企业信用，通过评定“信用示范企业”，获得优惠贷款、贴息等，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营造良好的示范效应。使企业“信用”变“财富”，优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成为助推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 “信用二维码”让消费者放心购物

◎文 / 本刊记者 刘梦雨

南强街位于昆明市历史文化街区内，在这里，既能感受老昆明的城市记忆，又能体会新昆明的城市温度。记者注意到，南强街上不少门店面前都粘贴着信用可视化二维码，在南强街的出入口还分别展示有整体商户的信用二维码，消费者只要拿出手机扫一扫，就可以了解各个商家的信用状况，放心消费。

为引导商家诚信经营、诚信兴商，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昆明市在五华区南强街区、呈贡区花干坊街区开展首批诚信示范街区建设，以建立信用档案为基础，通过信用评价、信用公示等手段，实现信用可视化，让街区商户信用看得见，让市民消费更放心，让信用监管落实到位，使创新政府行政管理方式、提高商户经营效益、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机结合，切实发挥“一条街带动一座城”的示范带动效应。

为作好诚信示范街区统筹谋划，进一步推进城市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9年8月，《昆明市诚信示范街区建设方案》印发，同时配套出台《昆明市诚信示范街区测评体系》，从“氛围营造、经营活动、服务水平、示范作用、制度建设”5个角度出发，设立20条测评标准。

据介绍，昆明市充分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对五华区南强街区、呈贡区花干坊街区商户开展一户一档信用档案建立工作。针对商户数据库设立分层管理层级，通过数据库后台，昆明市信用办、街区管理部门可根据权限第一时间动态获取社会各界的投诉、点评信息，为精准监管、精准服务提供支撑。

同时，昆明市从政府监管信息、银行信贷信息、行业评价信息、媒体评价信息、企业运营信息、市场反馈信息、知识产权、司法信息8个维度建立数据模型，对诚信示范街区商户企业信用进行全方位扫描，开展信用评价，让监管机构、经营主体、消费者实时动态了解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在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方面，通过企业信用排名公示、积极推荐信用贷款、完善投诉点评机制、协助开展信用修复、分类开展宣传教育5个方面应用诚信评价结果，引导商户树立正确义利观，用诚信做产品、树品牌。为切实提升街区诚信度，积极推进诚信示范街区信用修复工作，昆明市信用办为示范街区商户提供信用修复快速处理通道，切实做好商户服务工作，维护商户合法权益，同时也鼓励商户主动纠错、修复自身信用。

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活动中，昆明市还在诚信示范街区组织开展“诚信进街区”“诚信大讲堂”“诚信员工评选”“诚信经营承诺”等诚信专题教育活动，免费为商户提供信用咨询，发放诚信知识宣传手册，提升商户诚信经营意识。

## “政采贷”线上融资 巧解企业痛点

◎文 / 本刊记者 岁正阳

从对接客户到审批放款，仅用了一天时间，且无抵押担保费用……

如此快速的放款速度来自于广东省内首笔政采贷抗疫线上融资业务。2月18日，人民银行珠海中支指导光大银行横琴分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为珠海某人力资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30万元，分笔计提，首笔发放12万元贷款用于支付珠海市某医院劳派医护人员工资。

据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2018年人民银行珠海中支依托中征平台在全国率先推出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模式，通过中征平台与珠海市政府采购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相关数据与金融机构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减少信息不对称，提高业务效率，结合信息化方式锁定供应商收款账户为放贷银行监管账户，形成业务闭环保障银行的资金安全，较好地解决了政采贷业务痛点、难点，激发了银行做政采贷业务的积极性。

人民银行珠海中支相关负责人表示，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蔓延以来，人民银行珠海中支积极落实党中央、



2019年12月17日，人民银行珠海中支征信管理科党支部联合光大银行广东自贸区横琴分行党支部举办珠海市政采贷线上融资产品推介会

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人民银行总分行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指导辖区金融机构加强与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等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对接，充分发挥中征平台以及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模式的优势，快速响应企业需求，加快对疫情防控企业融资的线上审批，以最快速度和高效的服务满足抗疫企业资金需求。

（责任编辑 吴限）

# 杭州：邂逅人间天堂“信”风景

◎文 / 本刊记者 吴 限

在这里，租用共享单车、汽车，住酒店可以不用押金；在这里，企业项目审批到成功办证只需66分钟；在这里，其他城市的优惠政策同样享受……而获得这诸多福利的唯一条件就是诚信。在浙江杭州这座“人间天堂”，弥漫在城市空气中的除了朦胧烟雨、龙井茶香，还有诚信芬芳。

由于起步较早，2015年杭州就被确定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此后，这座充满创新精神的都市聚焦民生持续发力，信用建设不断提质增效：依托信用体系的柔性管理机制，“亲清在线”信用赋能取得显著成效；以信用惠民为着眼点，信用应用场景已达33个；城市分互认“杭州方案”正向全国推广……

## 打造项目审批新速度 “亲清在线”彰显政府诚意

为破除政企信息不对称、政策申报材料多、政策兑现程序繁、政策资金到位慢等固有问题，杭州提出加快建设一键通的杭州市政商“亲清在线”系统。2020年3月，“亲清在线”正式上线，用“零材料、零人工、秒到账”的一键兑付模式具体诠释了如何运用“数字+信用”将政府诚意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现在办施工许可真是越来越快了！”今年1月20日，浙江景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家通过“亲清在线”平台成功申领到杭州市本级工业项目施工许可证的企业，整个过程仅用时66分钟。

“以前办理要等上好几个月，现在基本是立等可取。”经过前期指导服务，这家企业从受理、审核到发证仅用了一个多小时，这让景嘉医疗的现场经办人惊喜之余连连感慨：“杭州的办事效率高！”

2020年3月，杭州“亲清在线”正式上线，依托杭州城市大脑和信用赋能，将杭州的惠企政策实现在线



兑付，帮扶和支持企业发展。企业通过该平台申请政策资金，无需提交任何证明材料，政府部门也不需要像以前一样进行人工审核。只要符合前置条件，企业即可“低门槛”甚至“零门槛”享受惠企政策。

“让群众和企业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施甜甜说，“通过流程再造、数字赋能、系统优化，最终实现‘零纸质’‘零人工’‘零时限’‘零跑次’的‘四个零’无感智慧审批，打造在线政务服务全国新标杆。”

不仅是当下，在疫情期间，“亲清在线”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助力企业项目全流程网上办，及时早开工，带来满满幸福感。“疫情发生以来，医药和生活领域的无纺布产品需求量大幅上升，凭借在纺织品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如果可以快速建厂投产，我们将能更好满足市场需求、保障防疫物资供应。”三元纺织项目负责人倪伟国说，企业想要尽快拿地、上项目，还是少不了提交项目材料、走审批流程等环节，要想压缩办理时间，至关重要是让审批“加速跑”企业“少跑腿”。

倪伟国到萧山区发改局立项时，正值“亲清在线”在线许可模块开发阶段，市发改委以工业项目作为突破口，全力推

动投资项目审批“小时制”改革。作为“亲清在线”审批模块上第一个办出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三元纺织新材料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全程仅用了24天。倪伟国介绍，“从登记赋码至开工前全过程的审批事项，我们通过‘亲清在线’进行了全流程网上办理。对于像我们这样离区行政服务中心二十几公里的企业，这种‘不见面’审批，大大节省了企业的时间成本。”

施甜甜介绍，“亲清在线”平台让更多部门实现政务数字化协同。一键直达、全程在线，“亲清在线”勾勒出数字政府新图景；数据指路、服务上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只需坐在“驾驶舱”内，就能感知城市动态、把握管理全局。截至目前，“亲清在线”上线惠企、惠民直达政策330条，上线办事事项100项，服务市民200余万人次。

“‘亲清在线’上线以后，我们还通过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风控体系、事后监管机制、联合奖惩机制，健全信用管理闭环。一是建立基于数据线索挖掘的信用风控拦截机制。针对企业的每一次政策兑付，建立信用监管的风控小闭环。依托该企业在平台上的各类行为动作数据和关联行为数据建立各类特征风控模型，实时进行兑付风险值预测，对高风险兑付申

请进行申请拦截，对中低风险兑付申请纳入事中事后的重点排查对象范围。”杭州市发改委信用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以高层次毕业生生活补助政策为例，风控系统揭示强风险企业27家，中风险企业24家，低风险企业5家，经事后排查确认存在问题并移交公安处理6家，涉及风险人数106人，风险金额135万元，为政策线上兑付的风险防控提供了有力制约手段。

同时，杭州市针对企业全周期多领域的信用状况，实施政策兑付服务全流程监管闭环。将企业在政策兑付中的信用承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记录，并进行网上公示；对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具有严重失信企业或黑名单企业进行政策兑付限制或一键兑付服务限制；在政策兑付的事中事后“双随机”抽查中，结合兑付风险值、信用记录、黑名单等数据指标调整抽查权重，加强监管精准度。依托信用风控和信用联动两个监管闭环，“亲清在线”逐步形成了循环自净的场景式信用治理系统，有效维护了政企互动的可信关系和诚信环境。

### 培育融资贷款新方式 “杭州e融”联盟让信用变现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融资畅通工程”，杭州市政府于2019年5月30日正式发布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杭州e融”平台）。建成近两年以来，平台不断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共用，促进守信主体融资的基础作用，进一步拓宽了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助力优化杭州市营商环境。

“以前可能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找银行看产品，现在主流银行的产品信息都在‘杭州e融’平台上汇总了，非常方便。”杭州惠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负责人对于

“杭州e融”平台给公司带来的利好是赞不绝口。

惠传文化是一家主打游戏直播的泛娱乐产业公司，该负责人说，因公司扩大经营，眼下有500万的融资需求。在“杭州e融”平台上发布融资需求后，很快，银行工作人员就上门对接了。

记者打开“杭州e融”平台客户端发现，各大银行的融资产品一览无余，上线web端、App端、微信端多个入口，汇集各种类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各类融资产品270余款，供企业选择合适的贷款产品。

在平台上，企业可以在线完成注册、认证、征信授权、贷款申请等流程。同时，引入“公开融资，银行抢单”的模式，“变线下多次跑，为线上一键申请”“变企业找银行为银行找企业”，平台还通过接入工商、税务、公积金、不动产等40余项数据，使企业信用报告成为银行办理贷款业务时的重要参考依据，诚信经营的企业更易获得贷款。

“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背景之下，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成为一个课题。由杭州金融办牵头、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建设运营的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杭州e融”平台，通过整合银企融资供需信息、政务数据信息、商业数据信息，搭建起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和金融服务产品‘超市’，成为支持杭州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支‘生力军’。”杭州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据统计，截至2021年3月底，平台注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7.2万家，入驻金融机构77家，上线金融产品290项，成功撮合融资供需3.2万笔，累计授信金额突破900亿元，在平台上申请贷款的企业中有77%获得授信，其中授信金额1000万以下的占比95%，信用（含担保）贷款占比36%，“杭州e融”在服务中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2020年10月21日，杭州市发改委（信用办）、市委平安办、市公安局联合启动2020年诚信建设万里行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主题宣传周活动

小微企业融资方面，交出了一份可圈可点的答卷。

平台上线两年以来，一直在不断创新中不断释放“信”动能，与市商务局合作，在平台上线“杭信贷”专项产品，通过“政策性信保+银行授信+政策风险担保”融资闭环模式，为外贸企业提供纯信用、免抵押、成本低、速度快的融资服务。

“疫情之下，由于客户账期延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下降，我们企业的资金流面临诸多困难。”杭州羽春家纺有限公司遇到的资金难题，在“杭信贷”模式下迎刃而解。

记者了解到，不仅如此，平台还积极与市市场监管局和银行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开展深化合作，在专利权质押融资基础上，开发上线“商标贷”，丰富企业无形资产融资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新途径。

对于接下来的工作，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表示，将继续优化平台产品及功能，不断优化平台服务体验。

在平台现有常规信贷产品基础上，利用平台融合处理的数据，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联合开发平台专项产品，如银行联合建模产品、政府激励、目标产业、招投标等特定领域合作产品、区县定制化差异产品、精准营销类信贷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精准、更简易、更满足实际要求的信贷服务，为金融机构提供更专业、更深层次的信息产品服务；继续丰富平台数据维度，深入挖掘数据信用价值。有效整合企业相关公共信用数据，丰富现有数据维度，积极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工具，在满足金融数据全面性要求的前提下，提高数据的“流动性”和“可获取性”，帮助企业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机构风控能力和信审效率。

“疫情之下，由于客户账期延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下降，我们企业的资金流面临诸多困难。”杭州羽春家纺有限公司遇到的资金难题，在“杭信贷”模式下迎刃而解。

记者了解到，不仅如此，平台还积极与市市场监管局和银行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开展深化合作，在专利权质押融资基础上，开发上线“商标贷”，丰富企业无形资产融资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新途径。

对于接下来的工作，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表示，将继续优化平台产品及功能，不断优化平台服务体验。

对于接下来的工作，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表示，将继续优化平台产品及功能，不断优化平台服务体验。

### 为乡村治理赋能 “五和众联”延伸信用价值

社会治理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一环，萧山区以萧山区河





银行工作人员为市民发放宣传手册

上镇众联村为试点，构建以积分评议为核心的村民信用自治体系，探索建立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治理体系，将信用积分评议的正面引导效应延伸到乡村治理，形成了信用积分与乡村治理的良性互动，提升乡村治理质量与效能。

“邻里关爱，互帮互助，加2分”，“破坏公共设施，减3分”，“垃圾分类规范有序，加1分”……在杭州西湖向南30公里的萧山区河上镇众联村，记者翻看“五和众联”村民通则里可以看到，村民的各个行为要求都被囊括其中，设置有“和善村民、和美家庭、和睦邻里、和煦村庄、和谐社会”五大内容，包括加分35条、扣分25条，内容涵盖了村民素质提升、志愿公益服务、慈善救助等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按照加扣分目录对村民行为进行量化。

这部村民通则，以正负积分量化村民做“皮毛小事”的贡献度，不仅实现了村民意见的“最大公约数”，也激发了村民参与村庄治理的积极性，“我们在细则

内容和加分权重上，都对志愿服务有所倾斜，鼓励村民为村里多做贡献。”众联村村委会主任马永江介绍，每年众联村根据积分评出最佳村民、家庭、邻里后，村两委干部都会敲锣打鼓送奖上门。

“在农村，村民们最看重的就是‘面子’，有了这样的奖励，大家对积分格外上心。”

众联村的成功实践引发了关注，也带来了更深远改变。2020年3月，“五和众联”获评浙江省2019年度法治乡村实践优秀案例，这是杭州唯一入选的案例。

现在的众联村，家家户户都对每季度一次的“考核积分”十分关心。在村民眼里，这相当于给每家每户建立了一份村级征信档案。这也给了众联村村两委干部一个启发：既然是信用档案，那么以后宅基地申请、银行贷款担保、困难户确认，村里镇上所有奖励，是不是都可以和这个家庭积分挂钩？

2019年6月，河上镇尝试与萧山农商银行合作，双方达成协议，共同推出“丰收五和卡”。积分高的村民，可以凭此享受贷款利率、贷款额度、消费折扣等优势。

“村庄越和谐，我们越愿意给村民贷款。”萧山农商银行河上支行行长张晶说，“可以说，‘五和众联’发挥了为村民信用背书的作用。”

村民胡芝红每次积分都排在前十，享受到了30万元的贷款额度。看到积分变现，胡芝红获得感满满：“以前积分只能在村内换日用品，现在居然能贷款，我感觉更有干劲了。”

截至2019年底，萧山农商银行在河上镇辖内共发行“丰收五和卡”3000余张；在众联村、璇山下村、凤凰坞村3个试点村共发放“美德贷款”172户，合计3019.4万元。河上镇党委副书记汤丽丽介绍，目前，河上镇已经获得10亿元意向综合授信，更多有意愿创业的村民获得了金融支持，有望通过多种方式打造村级精品旅游线路、扩大农副产品线上销售等，让乡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为了让“五和众联”具备更强的可复制性，河上镇开始酝酿数字化升级。“怎么样？会操作吧？”“方便多了，动动手指就能轻松达成！”“哈哈，有了这个小东西，我们人人都是参与者！”“善治河上”App在众联村、凤凰坞村里引起热议，参加这款App试运行的内测村民有姑娘小伙，也有退休老人，他们在手机上一键参与村庄建设，无不对其搭载的功能赞不绝口。

“在手机上可以查看积分情况，这下可太方便了。”众联村的田阿姨说，“积分兑换也不错呀，都是一些常用的物品，现在我们家积分不够，今天回去我要召开家庭会议，要求家里人积极参加村里的志愿活动。”

“善治河上”App是“五和众联”乡村治理模式升级版的一项重要动作，结合治理相关内容，村民在手机上一键就能参与村庄建设。“善治河上”在去年“善

治河上”小程序之上，重新调整、完善、升级，更接地气、更容易操作，而且还有更多的包括在线学习、“良辰家宴中心”宴席申请等在内的功能都在持续开发中。内测之后，“善治河上”App将正式上线，还将拥有更多的粉丝，吸引更多的村民参与到基层治理中来。

### 深挖信用应用价值 “场景+服务”模式惠民便企

为实现信用价值化，杭州聚焦公共服务和民生重点领域，把信用惠民便企红利向基层延伸，目前，杭州已上线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近30项，涉及医疗卫生、交通出行、住房租赁、旅游生活、商业购物等公共服务及便民生活领域，创新了“信用+互联网+场景”的惠民应用模式，累计优惠额度超过2.7亿元。

大到看病、办社保，小到买菜、借书、定制通勤巴士等等，在杭州，手机的功能强大到你难以想象。市民吕阿姨有心血管疾病，需要定期去浙一复检。过去，吕阿姨总需要儿女陪伴在侧，帮忙跑跑腿。如今，吕阿姨拿着一部手机，自己就能独自上医院。4月起，杭州健康码“我去就医”功能再次升级，打开杭州健康码，从验码进医院到挂号取号、就诊、缴费、医保结算、取药、换取发票，实现“一码就医”。截至目前，“一码就医”已累计服务868.13万人次，极大地提升了患者看病就医体验。

“之前看病要排很长的队伍，每次来医院都头疼的很，现在你看完全不需要啦！”吕阿姨说。

记者走访发现，作为杭州市属最大的综合性三甲医院，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区面积只有30亩，年门诊量却高达300万人次。然而，走进这家平均每天门诊量

近万人次的医院，门诊大楼内却很少能看到排队的现象。为消减数字鸿沟，“舒心就医”服务还专门提供了亲情账户，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开通“舒心就医”服务的老年人，均可通过“亲情账户”绑定亲属的“舒心就医”服务完成代付功能，亲情账户的加入，让“舒心就医”实现了全年龄段的整体覆盖。

清晨，住在之江花园的王阿姨来到彩虹农贸市场买菜。作为杭州第一批“五化”提升创建市场，每个摊位前都设置了菜价、商户信息、支付方式集成屏幕。在水产摊位前，王阿姨挑了一条黑鱼，拿出手机扫码支付，还顺便查看了产品源头。“隔着玻璃板就能看到食材的处理过程，还可以追溯菜品源头，买菜就是要买个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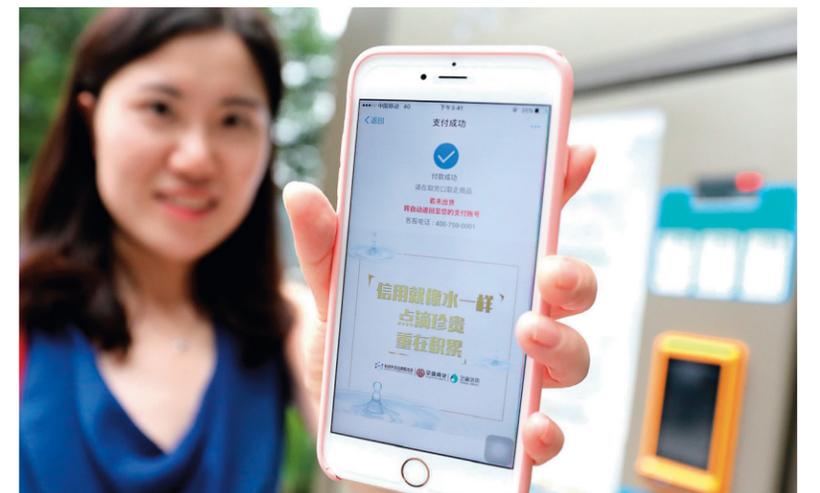
家住丁桥的大二学生夏同学时常会到杭州市图书馆借书。他对图书馆推出的“一键借阅，满城书香”服务显得特别兴奋：“以前借书会碰到网上显示有书，但在馆内找书费时，有了‘悦借’平台，我可以网上直接预约、在家坐等了，节约了好多时间。”和以前一样，快递费

3元起步，每多一本加1元，仅是同城常规快递费的50%，大大降低了市民和读者还书的交通及时间成本。

……

能够让市民享受到便利生活的背后是杭州市的积极探索。针对市民个人，杭州采取“用户+信用+场景+服务”的模式，在用户授权的前提下，事前可通过个人信用码、信用标签等工具，实现线上办理、亮码办理和信息验证；在事中，通过信用付、信用免押、决策支持工具，让用户享受先享后付、信用优惠、快捷审核等便利；在事后，通过各场景用信、违约数据采集，实现多场景联合奖惩，并且场景用信数据回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杭州市发改委工作人员说，目前，在公共服务、基层治理及商业生活领域拓展累计30项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在信用免押方面，杭州面向困难家庭推出了公租房押金减免，减轻租房负担；面向小微企业推出了办公设备免押租赁，助力企业轻资产创业。在城市生活信用服务方面，杭州推出了助力全民健身的“信用校园健身



在共享信用服务亭里，市民可以凭借信用买东西、借东西、回收东西，同时还可以快速办理一些政务服务

免审核”、助力养老体系完善的“信用助老”评价机制和“时间银行”机制、助力完善企业园区治理的信用园区解决方案、助力疫后振兴旅游消费的信用出游优惠政策，以及以实名制和信息认证为基础的诚信交友公益平台。

“未来，杭州将继续深挖信用+应用场景，探索应用区块链、联邦建模等前沿数据科技，进一步深化信用在行政、市场、社会等重要领域的应用，让更多市民可以全方位感受到信用带来的价值和便利。”杭州市发改委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吴飞说。

### 构建城市合作新格局 “多城互认”实现信用共享

信用激励应用场景的跨区域互通，让市民即使去到外地，城市信用也无需从零开始积累，2020年4月，杭州推出

的全国首个城市信用分互认互通平台，目前已与湖州、嘉兴、绍兴等其它杭州都市圈成员城市达成了共识，引导市民形成“重视信用、珍爱信用”的价值理念。

“现在两个城市的信用可以跨城使用！真的是很方便！”日前，来自厦门的潘女士在杭州湾信息港小镇的一家网易严选商店购物时，将厦门的“白鹭分”转换成杭州的“钱江分”，享受到了优惠。潘女士口中的平台就是2020年4月在杭州上线的全国首个城市信用分互认互通平台。

这个平台是如何运作的？记者打开杭州市民卡App首页进入“钱江分”页面，系统显示信用等级为“优秀”。记者又点击“公共服务”中的“城市信用共享”，选择“宁波站”后，系统自动根据“钱江分”分值通过平台特定转换规则生成了“天一”的互认分，并在页面中提供了

免押金住宿、先就医后付费等可在宁波使用的“天一”常用应用场景功能入口。

“通过平台，市民可以直接将自己城市的信用转换为目标城市的分数，并使用相应的场景服务，而不必再重新注册申请。”杭州惠民征信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晓东表示。

吴飞介绍说，近几年，杭州市积极与其他城市达成信用合作，取得了诸多成果。2019年8月，杭州、南京、武汉、苏州、郑州五城市率先开启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城市合作机制。2020年1月，杭州、湖州、嘉兴、绍兴、衢州、黄山六城市又在杭州都市圈第十次市长联席会议现场签署了信用建设合作机制框架协议。2020年4月，经过长期准备，全国首个城市信用分互认互通平台在杭州上线。同月，浙江省个人“信用码”在杭州、衢州两地率先试点上线。

吴飞补充道，杭衢两地“个人信用码”设置“蓝、绿、黄”三个等级，依次代表信用状况优秀、良好、待提高。杭衢两地持蓝码及绿码的市民可在两市全域范围内享受49个景点、146家酒店及民宿、173家餐饮、27家零售等共计534项优惠措施。

据悉，截至目前，杭州已先后与厦门、宁波、衢州实现了城市信用互认和信用应

用场景互通。基于平台能够实现跨区域分数换算，平台上各城市市民可跨城市享受多地信用应用场景的守信福利，实现城市信用共享、守信联合激励。

记者了解到，团队正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城市信用互认互通领域的深入应用，在取得用户授权的基础上，通过区块链技术进行底层信用行为记账，确保上链数据真实且不可篡改，实现信用行为发生城市

和源城市的同步反馈，建立跨区域信用行为异地积累和底层信用信息跨区域互认的机制，为跨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提供可行路径。

因为诚信，生活更加美好，在杭州，诚信赋予了市民独特的价值和“光环”，相信未来，在诚信之花芬香的助力下，定会令“人间天堂”散发更多魅力、更多风采。

## “杭州市十大信用典型案例”评选结果出炉

近日，为推动和促进“信用杭州”建设工作，树立“最讲信用的城市”形象，杭州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杭州市十大信用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

经过各单位积极申报、专家打分评选，“杭州市十大信用典型案例”评选结果正式出炉，现将“十大信用典型案例”“十大信用典型案例入围”名单通报如下。

十大信用典型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1	创新政府绿化管理模式，构建杭州市园林绿化行业信用监管体系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2	企业信用监管数字化改革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3	“杭州e融”，让融资更容易	杭州市金融办、杭州征信有限公司
4	数字赋能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智治——杭州市财政局创建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星级榜实践	杭州市财政局
5	城市信用分互认互通平台让信用“价值连城”	杭州惠民征信有限公司
6	杭州图书馆信用+阅读	杭州图书馆
7	建德市探索数字赋能新模式推进“信用+乡村治理”新路径	建德市信用办
8	萧山区瓜沥镇探索“信用+未来社区”新路径	萧山区瓜沥镇
9	依托跨界信息共享，打造全方位普惠金融	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10	信用场景赋能教育治理信用应用助力教育创新	上城区教育局

十大信用典型案例入围		
序号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1	挖掘数据潜力，强化中介机构信用监管	杭州市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2	杭州市青年信用体系建设	共青团杭州市委（杭州市志愿者协会）
3	临安区城市管理局以“三化”信用监管助力示范街区创建	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4	以“信用应用”促进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管工作	拱墅区民政局
5	善治，让乡村更美好，河上镇“五和众联”乡村治理实践	萧山区河上镇
6	“诚信变现”为企业“输血赋能”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
7	信用助企 保驾护“杭”	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	信用园区惠民生，信用聚合促发展	杭州湾信息港
9	县乡一体投资领域信用监管服务	浙江至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	信用监管——经营异常名录数字化管理平台	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来源：杭州市发改委）



“德润之江 最美杭州”2020年度诚信杭州人发布现场  
（本栏目图片均由杭州市发改委提供）

# 打造“智慧”城乡 奏响诚信协奏曲

近年来，贵州省清镇市以“用诚信促发展”的一个目标、“金融+大数据推进乡村信用”两个方向、“企业+街区+学校”三个示范持续深化诚信建设，为城市发展增添新活力

◎文 / 本刊记者 吴 限

2009年12月，贵州清镇市“诚信农民”建设工作启动；2010年6月，开发建设“清镇市诚信建设综合管理平台”；2014年1月，诚信建设升格为“六位一体”，涵盖了政务、商务、社会等领域；2017年9月，召开“链上清镇·智慧城乡”共享平台发布会；2019年2月，推动“诚信清镇 志愿湖城”文明实践中心场景应用……

近年来，清镇市以“诚信”为铭牌，开展诚信农民等活动，涌现出一批批诚信个人、诚信企业，“诚信清镇”，如今已为大家所称道。全市形成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氛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活水，全市软实力与硬实力得到大幅提升。

## 一个目标：用诚信盘活全市发展

用二维码看看商家信用状况，学生翻看诚信教育读本……得益于“以诚为本、以信立市”的浓厚氛围，行走在湖城大地，诚信已经成为这座城市的靓丽底色。

然而，在十几年前，清镇市的诚信建设远非现在的模样，甚至一度因失信而陷入发展困境。

时间回溯到2008年，那时，清镇

市50万人口中有38万是农民，而“农民不富裕”是当时清镇市委、市政府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于是，清镇市决定大力推行农业产业化建设。然而，在推进过程中，却出现了因农民失信严重阻碍产业发展的事件。

清镇市委、市政府认识到，诚信缺失已经成为阻碍经济发展的一把枷锁，只有讲诚信才能有生存之路，才能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有所作为。

为此，清镇市决定以诚信农民建设为切入点，在全市开展诚信农民、诚信村组、诚信乡镇、诚信清镇创建活动，并出台《以诚信农民建设为抓手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进步的意见》，以“五大诚信”为主要内容、以“七大扶持”政策为导向、以“三大优惠”为载体、以数据化综合管理系统为平台，扎实推进诚信建设。

2011年7月，清镇市提出全面开展“四位一体”的诚信建设，随后还将“四位一体”构架拓展为“六位一体”。自此，清镇市正式驶入诚信创建快车道。

## 两个方向：“金融+大数据”支撑帮农民致富

“诚信”是破解难题的“金钥匙”，

是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的总抓手，是吸附聚合项目、资金、市场的大磁场。

“在清镇市，农民的诚信是可以用来当钱花的。”清镇市红枫湖镇芦荻哨村诚信农户黄勇用自己的故事作例证。2010年，在贵阳务工的黄勇看到了玉石生意商机，准备回家创业。“成为诚信农户后，我每年最低有20万元的贷款额度，利率优惠50%。一年贷20万元，正常算一年要还利息21,600元，按照我享受的优惠政策来算，一年只要还10,000多元，我贷了8年，少还近10万元利息。”黄勇掰着手指给算了一笔“诚信账”。

以破解“农民不富”为目标，清镇市探索构建诚信农民建设基本体系，通过教育农民诚信于党和政府、诚信于法律法规、诚信于市场准则、诚信于金融支持、诚信于合同约定，规范农民诚信行为；以政府主导、企业主推、农民主体“三位一体”，以诚信农民联结诚信政府、联结诚信龙头企业、联结诚信金融企业的“三维联结”，构建诚信农民建设新体制。

截至目前，清镇市已评定诚信农户158,083户、诚信市民61,221户。全市每年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的财政贴息，重点支持有龙头企业带动辐射的主导产

业、支柱产业以及诚信农民、诚信企业。

进入大数据时代，清镇市用“治理科技”助推“诚信清镇”建设，通过加快“链上清镇”平台建设，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强化区块链落地运用，打造公平共享“智慧”城乡；加强产品应用宣传，提升市民的幸福获得感，全力打造公平共享创新型“智慧”城乡。

作为清镇的“典型”，芦荻哨村八个村民组，诚信农户753户。在芦荻哨村的数屋“链上清镇·智慧城乡”的展示窗口，记者了解到，芦荻哨村将区块链应用在村庄诚信建设中，探寻通过“大数据+诚信”，做好乡村治理工作，全部村民都有自己的“数字身份”，基本信息录入后，通过区块链技术对村民的所有行为进行记录。同时，以诚信农民评定为载体助推芦荻哨村脱贫攻坚、富美乡村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形成了芦荻哨村由茶园、菜园果园、花园4个万亩产业带组成的“一带”诚信产业带，吸引黔峰茶厂、华慧蔬菜基地等多家农业龙头企业。

## 三个示范：“企业+街区+学校”引领新风尚

散糯米黄粑4元/个，开心婆小米粿12元/袋，香肠50元/袋……在清镇市时光贵州景区刘姨妈系列风味食品专卖店里，各类特产食品摆放整齐，明码标价，不时有顾客进来购物。“我们都是明码标价，如果顾客买回去发现短斤少两，我们要给予10倍赔偿。”一位售货员说。

在刘姨妈系列风味食品专卖店里，墙上挂着由清镇市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清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诚信示范户”荣誉牌子，还有守法诚信经营示范户公示栏等信息。“诚信就是我们的招牌，明码标价，诚信经营，才能让企业良性发展。”清镇市刘姨妈风味食品厂总经



图为“诚信清镇 志愿湖城”清镇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学雷锋志愿者总站 摄 / 本刊记者 吴限

理吴茂云说。

从2015年3月起，清镇市全力打造“守法诚信商业街”，致力将时光贵州打造成清镇市首条“守法诚信商业街”。刘姨妈系列风味食品专卖店就是时光贵州景区65家“诚信示范户”中的一家。

“清镇市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商户切实做到守法经营，诚实行商，做到真品、真价、真言。特别在文明服务方面，我们引导时光贵州所有商户做到真诚待客，服务热情；售后服务周到、全面、及时，顾客挑选商品不冷漠，退换商品不推托，服务承诺不失信。这样才能吸引更多游客愿意、喜欢到时光贵州游玩购物。”清镇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张箭说。

为提升市场文明经营水平，激励更多的企业、商户守法诚信经营，清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了“守法诚信经营示范户”激励机制，按一定的比例对获得“诚信示范户”称号的餐饮经营户进行奖励，金额从1500元~2000元不等。同时，在小微企业申办过程中，对符合条件并有

意向申报“守法诚信经营示范户”的经营户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每年定期对获得“守法诚信经营示范户”称号的经营户进行集中免费教育和培训。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抑亦可以为次矣。”每天，清镇市时光实验学校的学生们都要诵读《论语》经典，其中关于诚信的语句他们早已烂熟于心。

作为清镇市诚信文化示范学校的清镇市时光实验学校，近几年，积极推进诚信教育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引导师生自觉树立诚信意识，主动遵守诚信规范，形成人人讲诚信、处处讲诚信、事事讲诚信的浓厚氛围。同时，邀请家长代表、通过召开主题班会、设置诚信考场、签订诚信承诺书等形式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家长切实做到“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从城到人，从人到城，诚信之风如同同一粒种子，深植清镇市每一个人的心中，并内化于心、外化于形，如今，诚信之花正盛开在湖城清镇的每个角落。

# 诚信等级评价 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

湖南省株洲市城管部门每月确定 5 条示范路段，组织各区城管队员会同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网格员采集员上门摸底排查，按照“一店一档”要求进行统一编号，建立门店基础信息台账以及制作《门店诚信等级评价手册》，使每家门店都有一张自己的“身份证”

©文 / 本刊记者 岁正阳

“您好！您知晓我市开展临街门店诚信等级评价一事吗？”“辖区城管部门是否录入了您店面的基本信息？”今年年初，湖南省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深入该市新华东路、文化路等城区多处路段，就株洲市临街门店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推进情况展开视察。

门店巡察只是株洲市对商铺进行信用监管的一个缩影，为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株洲市城管局在城区创新开展临街门店城市管理诚信等级评价工作，通过对沿街商户等管理主体建立数据入库、等级评价、联合奖惩等管理措施，初步构建了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完善信息数据 建立门店“身份证”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城区临街门店开展城市管理精细化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从今年 1 月起，株洲市城区临街门店开展城市管理精细化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城市各区每月将确定一条路段，由城管队员上门摸底排查，搜集门店基础信息，实行“一店一档”。此后，区域管理部门会同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的网格采集员，依照《城区临街门店诚信等级评价细则》对门店的城市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您好！请配合录入您店面的基本信息。”从今年 1 月起，这句话就出现在株洲城区的大街小巷。株洲城管部门每月确定 5 条示范路段，组织各区城管队员会同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网格员采集员上门摸底排查，按照“一店一档”要求进行统一编号，建立门店基础信息台账以及制作《门店诚信等级评价手册》，使每家门店都有一张自己的“身份证”。为搭建数据平台，每条示范路段都建立了一个“门店自治微信群”，成立门店自治委员会，由门店业主代表、社区志愿者、党员组成委员代表，每周与城管执法人员一起开展 2 次~3 次联合巡查，对于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现场督促整改。“过去城市管理由城管‘一肩挑’，这使得商户和城管‘躲猫猫’的现象一直存在。”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说，通过引导门店进行

诚信自治，实现“人人参与，互相监督”，目前株洲城市五区共建立门店诚信自治委员会工作群 15 个，全市 3250 余家沿街商户纳入门店诚信管理信息库，并成为“门店自治微信群”首批群成员，较好地实现了城市管理动态巡查、动态监督、动态管理。

## 框定监管区域 明确门店“责任田”

“‘门前三包’制度在株洲市已实行多年，但部分店主参与积极性不太高。诚信等级评价以奖优罚劣的形式，鼓励经营业主积极参与到城市管理中来。”株洲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原先订立的“门前三包”市容环卫责任状的基础上，株洲城管部门根据门店城市管理问题发生频次进行分类，进一步细化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在每个门店醒目位置公示“门前三包”市容环卫责任状，划定责任区域，明确监管范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通过建立诚信契约关系，城管部门要求每个门店加强门前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监管，不能出现违规出店经营、违规

设置招牌牌、乱扔乱倒等行为，对于他人在门店监管责任区域内的违规行为，比如，流动摊担、乱扔垃圾、乱停车辆等，门店业主要积极劝阻，并主动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切实守好自己的“责任田”，当好城市管理志愿者。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如何提高临街门店城市管理精细化程度，迅速推广门店诚信等级评价？”株洲市城管部门也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实践。例如，株洲新区城管大队通过建立“城管+商户”微信工作群，就较好地调动了商户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通过该微信群，工作人员每天都会及时为商户朋友答疑解惑，比如，门店招牌备案要准备哪些资料、占道宣传去哪审批等。这样既避免了设置不合要求的门店招牌或违规占道宣传，给商户带来的经济损失，也降低了执法成本。同时，诸如像疫情防控、垃圾分类、城管部门工作动态、城市管理条例等与商户息息相关的重要信息，也都会及时在群内发布。

此外，商户可以通过工作群，向城管部门及时反馈游商、人行道违停、市政设施的损坏等城市管理问题。微信群管理，使得株洲新区管理日常巡查和执法工作全天候无死角，增强了广大商户“城市主人翁”的意识。

原来杂乱的街道变得整洁干净，商铺门口堆放的商品少了，橱窗里的小广告不见了。门店业主道出了心里话：以前都是“被管理”“被督促”的对象，现在自己就是管理者，不守好自己的“责任田”怎么行！

## 落实奖惩措施 发放门店“红黑牌”

“以前走在路上，常常看见手机店商家在路边发传单、打广告，电动车商家

把车辆在路上摆一排，影响城市容貌。自从开展了门店诚信等级评价，商户的素质极大提升，城市环境也变美了。”市民陈先生乐呵呵地说。

“门店招牌违规设置的，扣 3 分。”“积极配合城管部门工作，热心城管志愿服务的加 1 分~3 分。”门店诚信等级评价宣传手册上，诚信等级评价细则一目了然，详细地标明了扣分项和加分项。

记者了解到，根据《株洲城区临街门店诚信等级评价细则》要求，株洲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各区城管大队依据日常巡查、媒体曝光以及市民投诉等信息，对门店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月评选出城市管理“最佳门店”“优秀门店”“良好门店”“合格门店”以及“不合格门店”5 个等级。

通过落实奖惩措施，采取奖优罚劣的形式，对“最佳门店”和“优秀门店”进行集中授牌，对“不合格门店”通过株洲市城管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

纳入城市管理领域的失信“黑名单”，并在城市管理领域其他方面受到限制。今年前 3 个月，株洲城区共 29 家城市管理“最佳门店”、62 家“优秀门店”被授牌表彰，并获得了一定的物质奖励。

下一步，株洲市区两级城管部门将结合实际情况，多措并举推进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从 6 月起，不仅要评选出城市管理“最佳门店”，还要评选出城市管理“最差门店”，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门店。坚持以服务为先，改变传统管理观念，出台城管队员服务门店“十大举措”，积极为门店解难题，办实事，进一步提升城管服务品质，树立城管工作新形象。坚持由点带面，全面普及推广门店诚信建设工作，预计到 2021 年底，该项工作将覆盖株洲城区 50 多条道路、6000 多个门店，通过一个门店影响一条街、一条街影响一个区、一个区影响一座城的有力带动，全面实现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促进株洲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株洲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伟为城市管理精细化等级评价工作“最佳门店”授牌

（责任编辑 王淼）



自贸试验区建设与扩容是推进我国更高水平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十三五”以来,我国新批准建立1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总数达到21个,成为我国全方位扩大开放的“排头兵”和“领头雁”。探索新途径,闯出新路子,自贸试验区肩负起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

经验的重任。

近年来,我国各自贸试验区不断创新探索,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或是为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或是大大缩短审批时间,或是营商环境进一步公平透明……释放出越来越多惠企红利。

## 信用建设 在自贸区释放更多惠企红利

**安徽自贸区**  
运用大数据信用评级信息  
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3月4日,安徽省首个针对自贸试验区专设的贷款产品落地,标志着合肥片区搭建的一站式“金融超市”10类产品全部上线运营。目前,“金融超市”产品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近5000家,累计支持

资金近100亿元。

自贸试验区建设旨在通过制度创新,打造开放包容的创新产业体系、自由便利的投资贸易体系、安全普惠的金融环境体系和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促进人财物在自贸试验区内更好地自由流动,进而惠及更多企业和人民群众。截至今年3月底,安徽自贸试验区累计新设企业5032家,签约入驻477个项目,协议引资额3317.76亿元。

安徽自贸试验区揭牌以来,各项建设工作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金融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省首个针对自贸试验区专设的贷款产品落地合肥,截至2月末,投放金额3000万元;积极探索“银行+征信+担保”“股债联动”等金融业务模式,运用大数据信用评级信息为自贸试验区内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截至2月末,累计为8083家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68.6亿元。

**河南自贸区**  
取消工程造价资质审批

2020年9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落实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在郑州、开封、洛阳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直接取消工程造价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知》提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取消工程造价资质审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将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的郑州、开封、洛阳市范围内,在招标控制价和竣工结算价财政评审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办理时,不得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可通过“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查阅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通知》还明确,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资质延续升级变更办理方面,其中工商登记注册地在郑州、开封、洛阳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已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企业,需在郑州、洛阳、开封外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质到期延续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业务的按有关规定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联合有关部门直接或组织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并制定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省外进豫企业在豫执业信用档案信息,逐步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江苏自贸区  
南京片区**  
推出信用联合修复制度

2020年9月,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进一步推出信用联合修复制度,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优良信用环境。

针对部分企业非主观故意发生的轻微失信行为,南京片区打通市场监管与税务业务线,推出信用联合修复制度,通过信息平台共享、建立特定市场主体库、联合监管等方式,市场监管与税务部门共同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引导失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针对过去由于地域、部门界限,信用信息共享存在瓶颈的实际,南京片区遵循“统一归集、及时准确、共享共用”原则,充分运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之间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同时试点建立同时受到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库,逐步探索

形成“一次申请,联合修复”的政府部门联动信用修复新机制。

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确因疫情原因产生经营异常、未按时履行纳税义务等非主观故意行为时,经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联合审定后,不作为失信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和公示。对于疫情期间发生或要修复的失信行为,延长信用修复时限并提供容缺办理,先行修复。下一步,南京片区将采取更加标准化的举措,为企业信用修复提供服务,助力企业规范化发展。

**浙江自贸区  
杭州片区**  
构建跨境电商行业信用监管体系

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电商行业信用体系以电商诚信体系为基础,构建“采信-评信-用信”全流程行业监管体系,关联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阿里巴巴等在杭跨境电商平台形成大数据池,利用大数据技术构



建算法模型，对跨境电商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实现应用闭环，为杭州市跨境电商企业在融资授信、物理账期管理等方面提供便利，也为政府相关单位政策帮扶和政策兑现提供数据支持，目前，仍进行新应用服务的拓展。

根据信用评价分数将主体信用等级分为5级，其中较差（BB）级对应1000分~1300分，中等（BBB）级对应1300分~1400分，良好（A）级对应1400分~1500分，优秀（AA）级对应1500分~1600分，极好（AAA）级对应1600分~2000分。目前已经完成对杭州市约1.7万多家杭州跨境电商企业的信用评分。

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用户可根据自身权限使用信用管理功能，包括信用报告查询、信用状况订阅、负面清单查询、数据纠错等服务。相关部门和供应链企业可通过前台输入企业名称或工商注册号等主键对企业负面清单单个查询，也可以接口方式调用企业负面清单信息，实现信用“查、管、用”一站式服务。目前，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信用分值和信用评级已实现每月首日自动更新，评估结果实时反馈至杭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再汇总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广西自贸区 南宁片区 实施“信用+承诺”绿色 审批模式

2020年12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建设工程“信用+承诺”绿色审批模式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正式印发试行，内容涵盖产业类项目的“用地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先建后验”和房屋建筑工程分阶段核发房屋建筑桩、筏板基础工程施工许可等4种形式，符合“信用+承诺”绿色审批模式的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照各项实施细则自主选择合适的办理事项。《实施意见》的出台，标志全区首创的“信用+承诺”绿色审批模式全面在南宁片区实施。

《实施意见》明确，要在南宁片区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将原来每一环节每一事项逐一审批的方式，改革为统一的“定标准+作承诺”方式，变“部门审批把关”为“企业信用约束”，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服务监管”，从而形成“明规矩于前、寓严管于中、施重惩于

后”的新机制，也将让更多重大项目和南宁片区入驻企业享受到便捷审批红利。

下一步，南宁片区管委会将继续探索更多行政审批改革举措，将涉及的各审批部门更多信用承诺改革成果纳入本模式范围，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不断推进实施强首府战略，打造全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 云南自贸区 昆明片区 “信用15条”助企惠民

2020年11月，云南省昆明市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显示，昆明正通过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探索“信易+”便民惠企应用场景、经验总结和复制推广等4个方面的15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以下简称“昆明片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助企惠民。

在打破“信息孤岛”上，昆明片区将及时把已归集的信用信息与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共享。另一方面，市信用信息平台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也将向昆明片区反馈信用信息，形成互联互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此外，昆明片区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开设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专栏，对涉及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做到全量公示。

《通知》对探索“信易+”便民惠企应用场景、昆明片区信用体系的经验总结和复制推广等，提出了具体工作措施。在“信

易贷”领域，继续完善“税银贷”等信用政策，探索开发更多行业、更广领域的“信易贷”金融产品，为讲诚信市场主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在“信易批”“信易+通关”“信易+电力”“信易+家政”“信易+人才服务”等方面积极探索，建立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相关主体的信用合作联盟，让“信易+”覆盖更多更广领域，加快信用信息互动融合，让信用真正惠民便企。

## 福建自贸区 厦门片区 通过信息共享开展知识产权 保护协作

厦门中院探索形成一套友好型自贸区知识产权司法服务机制，完善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创新知识产权司法服务模式，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厦门片区通过全方位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多维度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平台，构建多元解纷平台，成立司法协同中心，建立战略合作平台。

同时，多角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实施信息共享。通过司法建议、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方式，加强知识产权风险提示，强化企业防范侵权意识，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信用制度，引导行业自律自治，从源头上预防知识产权纠纷的发生。如厦门湖里法院自贸区法庭实施法律文书概括性委托送达机制，将在司法送达过程中发

现的自贸区企业发生异常的信息共享给自贸区市场监管局，纳入异常名单，并对异常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为司法、政务等信息公开再添新渠道的同时推进自贸区市场主体信用制度的建立。

## 山东自贸区 青岛片区 构建“区关税”信用合作机制

今年4月，“自贸智税”行动在青岛自贸片区正式启动，青岛自贸片区、黄岛海关、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税务局三方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合力打造三位一体服务平台，开展可复制可推广改革试点探索，这标志着青岛自贸片区在全国率先开启“区、关、税”信用合作机制建设。

青岛市税务局、黄岛海关等为推进青岛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此次合作备忘录签署后，三方将在平台共建、信用共联、服务共促、创新共推、研讨共办、效能共释等六方面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打造“自贸智税”服务新业态，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更加便利的智慧服务，推动青岛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

“自贸智税”将以信用体系为支撑，按照“信用+智能”模式，创新推出“开办一体化”“零打扰+少打扰”“云办税”“先批后核+视频约谈”“先退后核+出口退税贷”“点即办”“政策包+风险包”“大企业管家”等系列服务举措。

“区、关、税”三位一体的信用合作机制推进政府信用管理、海关AEO

认证和纳税信用等方面共认、共享、共治。同时，构建大数据算法模型，开展企业信用的分析、评价和认定，将算法认定结果内嵌系统、内部流转、分类应用，全流程智慧监管。

## 江苏自贸区 苏州片区 以信用为抓手 激发市场活力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聚焦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市场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发出并施行《苏州工业园区连锁企业告知承诺制食品经营许可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通过改革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方式，使诚信较优、管理较规范、布局较固定的企业可以通过承诺快速领证。根据《办法》，在园区已拥有至少3个在营品牌直营店的企业经营企业，都可以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选择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即提交申请书符合要求，并对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即可领证。

2020年5月~10月，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多部门联合对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进行检查。被检查的13家企业中有4家企业住所失联，异常企业随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实现了精准监管，提高了监管效能。有别于“撒网式”检查，此次检查所用的“信用分级分类+双随机”监管模式，是园区市场监管局围绕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浙江自贸区 舟山片区 共享船舶安全管理信息 让船舶险保费更合理

在浙江自贸区舟山片区，银保监系统与海事监管系统于全国范围首次合作，由舟山市保险行业协会牵头、当地 11 家财险公司出资搭建船舶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保险行业数据的集中汇集和多维度外部数据的基本融合。在船舶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船名、船籍港、吨位、建造日期等船舶基本信息，以及船舶 3 年内的出险时间、详情、已决和未决赔款金额等理赔信息，一目了然。险种覆盖了船壳险、油污险、保赔险、责任保险等全部船舶险业务。

舟山银保监分局还与当地海事局、信用办、发改委、港航局等多方协作，实现海事信用信息系统、安全诚信评选公告信息、舟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保税燃料油加注联合奖惩信息、船舶交易价格指数、

造船版价格指数等多维度外部数据与保险行业数据初步融合，共涉及 8 类安全管理信息。依托平台，保险公司可“一站式”查询各类信息，提高了保费定价科学性。

银保监系统与海事监管系统借此平台实现信用信息联合监管。对于海事部门认定的安全诚信公司、没有出险记录的船舶，保险公司将给予费率优惠，并在海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理赔方面给予优先和便利；反之，对于多次出险的船舶，将适当提高费率和承保条件，同时将相关出险信息通报海事等监管部门。

### 广东自贸区 南沙片区 打造“信即办”审批新模式

“信即办”审批聚焦企业所需所盼，在可以通过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消或降低准入准营门槛，在申请人

做出信用承诺后，实现“即来即办、当场办结、立等可取”。

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打造“信即办”极速审批新模式，作为政府职能转变重大举措，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了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为企业发展创新、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一是最大化弱化行政审批“存在感”。“信即办”改革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改革下放的是审批权力，强化的是信用监管，弱化的是行政审批，申请人信用承诺后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彻底扭转过去重审批、轻监管的局面。二是创新构建首个“信即办”审批服务体系。对办理业务每个环节要素进行解构和重构，最大程度优化，通过一整套改革组合拳，形成多层次、多领域、多要素联动的服务体系。三是改革倒逼信用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的落实。强化信用监管倒逼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准确采集各类信用数据，也倒逼市场主体重视社会信用，打造“信用越好、办事越容易”的营商环境。

“信即办”极速审批新模式是南沙进一步深化改革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南沙即办率大幅度提升，尤其是行政许可事项，即办率达 82.1%，承诺办理时限比法定办理时限压缩了 95% 以上，线下办理的跑动次数减少超七成，有效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为南沙增强投资吸引力，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下一步，南沙将继续深化“信即办”改革工作，将更多审批服务事项纳入“信即办”极速审批服务体系，分批公布事项清单，坚持不懈推进“放管服”走向纵深，做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

(资料收集：刘梦雨)

#### 本刊点评

## 大胆闯 大胆试 自主改

在谈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时，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曾经有过这样一段指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一项国家战略，要牢牢把握国际通行规则，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制度，加快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等方面先试出首批管用、有效的成果。”

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利器，信用建设打破了信息孤岛和部门藩篱，整合了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以及各社会单元之间的信息和资源，提高了政府办事效率。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田”和“新高地”，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应该在信用建设方面大胆闯、大胆试、自主改，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大胆闯。“闯”是非常有气势的一个字。早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就说过，“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子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近年来，我国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可喜的进展，但在不同地方、不同领域，仍然有着很多的“拦路虎”，如信用立法缺失，信用信息标准和平台建设滞后，部门工作难以协同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和机构发展缓慢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在这些方面能够“闯”出新路，才能更加无愧于“试验田”的荣誉。

大胆试。“摸着石头过河”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一大法宝。“试”意味着在没有可以借鉴的成熟经验时，不妨多些尝试。不同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承担着不同的国家使命，也面临着不同的客观问题，有解决

问题的决心，还要做尽可能多的尝试，才能发现造成障碍的原因，形成更佳的实际方案。如浙江自贸区杭州片区构建跨境电商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就是这样一种尝试。如何对跨境电商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并没有成熟的经验，但对于跨境电商而言，平均用力的传统监督模式显然无论从数量还是效率上看，都已无法适应，因此“试”就是一种必须，即使在这个过程中还存在各种不完美。

自主改。有了两个“大胆”，另一个关键词就是“自主”。有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有其他地方探索的成功经验，绝不意味着可以“照本宣科”“一抄了之”，能否形成符合实际本地区的特色经验，才是决定社会信用建设质量好坏的“试金石”。自主，意味着实事求是，不是上级要我改，要我改，而是我要改，我要改，意味着改革的主动权要始终牢牢地抓在自己手中。如青岛自贸片区自主开展的“自贸智税”行动，在全国率先建设‘片区、海关、税务’三位一体信用合作机制，不仅为企业提供了更加精准、更加便利的智慧服务，推动青岛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也为其他地区的改革作出了示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提出，要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在这样一个以“提升”为主题的战略期，我们期待更多的自由贸易试验区能够以更加积极的精神，先行先试、锐意进取，进一步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用好信用监管工具，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

(点评：王森)

(责任编辑 刘梦雨)

## 地方信用“连连看”



### 1. 上海：72项证明只需“承诺”即可办理

日前，上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72项证明只需“承诺”即可办理相关行政事项。

《上海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总目录》其中纳入了10项外商、境外非政府组织、中外合作培训机构等办事所需证明。这将为上海打造外商投资首选地、集聚地，吸引集聚外籍人才、促进开放创新、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发挥积极作用。

据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一种基于信用的创新管理机制，申请人无需提

供证明即可快速办理事项，但要承担信用责任。据悉，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被列为“2021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此前，上海出台了《上海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正式启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而刚刚下发的《上海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总目录》列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涉及市场监管、商务、人社、民政、公安、规资、卫健等19个系统的50类政务服务事项，涵盖30余类

出证单位，共计72项。

根据《总目录》规划，首批44项将于今年6月底前实施；第二批17项将于今年年底前实施；第三批11项将于2022年6月底前实施。

此番上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在“双减半”“两个免于提交”等改革举措已大幅削减办事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减法；同时注重风险防范、强化事中事后核查，构建起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来源：中国新闻网)



### 3. 河南：超1.4万户企业通过信用修复

日前，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通过信用修复机制，截至目前，河南省已有14,305家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改过自新”，在恢复信用后重新正常开展市场行为，盘活注册资本总额达316亿元。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是社会各领域的重点监管对象，在招投标、融资等日常经营活动中处处受限。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严管的同时为企业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河南省于2018年9月在全国市场监管领域率先开展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鼓励企业自我承诺、主动纠错、重

塑信用，成为“放管服”创新融合的一个亮点。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省累计通过信用修复机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有25,268条、企业14,305户。

据介绍，以下四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可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因未正常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在被列入名录届满3年前补报了年报的企业；因未正常公示企业信息被列入名录，在被列入名录届满3年前公示了信息的企业；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名录，但已经更正了相关信息，同时在被列入名录届满3年前公示了更正后信息的企业；因通过登记住所或经

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在被列入名录届满3年前办理过相关变更业务或通过现登记信息重新取得了联系的企业。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以上四类企业，在被列入异常名录后都主动采取了补救措施，本身就有修复信用的积极意识。这些企业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监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就可申请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中移出。符合移出条件的企业，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来源：河南日报)



### 2. 山东：设立省级旅游诚信先行赔付金

近日，山东设立山东省省级旅游诚信先行赔付金，用于省内存在管辖争议旅游投诉的先行赔付，切实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诚信友善、安全放心的旅游消费环境，树牢“好客山东”品牌。

今年4月中旬，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下发了《山东省省级旅游诚信先行赔付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据了解，该管理办法适用于在山东

省辖区内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及导游等旅游经营者或履行辅助人存在主观故意或责任过错，对在山东省辖区内旅游的旅游者造成损失，应当对旅游者进行旅游服务质量赔偿的情况下，在规定的范围和条件内，实施先行赔付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山东省本级旅游诚信先行赔付金初设额度为100万元。

通知显示，山东省各市将按照2019年度接待游客规模设立旅游诚信先行赔付

金额度，游客总数在5000万人次以下的额度为50万元；5000万至1亿人次之间的额度为70万元；1亿人次以上的额度为100万元，用于本市范围内旅游投诉的先行赔付。具体为：青岛、济南2市各100万元；烟台、泰安、潍坊、临沂、济宁、淄博、日照、威海8市各70万元；德州、枣庄、聊城、菏泽、东营、滨州6市各50万元。今年，全省旅游诚信先行赔付金将力争实现16市全覆盖。

(来源：闪电新闻)



### 4. 四川：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出炉

《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已于近日正式公布。工作要点提出，四川将加快全省信用信息“一张网”建设，并将以“信用中国(四川)”“天府信用通”等平台为基础，对接全国“信易贷”平台，加强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联动，具体而言，将从10个方面发力。在信用法规制度建设方面，四川将加快《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进程，高质量

推动地方信用立法，积极研究制定《四川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加快建设全省信用信息“一张网”，四川将加快完成省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并逐步建立上联国家、下联市(县)、横联部门(单位)的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一体化的信用信息“一张网”。

四川还将建立信用承诺制度，针对有

代表性的证明、审批事项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并认真抓好“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两项重点专项治理行动。同时，工作要点提出，四川还将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协调联动，建立政府不同部门之间、政府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之间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实现信用修复“一网通办、结果互认”。

(来源：封面新闻)



### 5. 海南：对医保服务人员信用评价并实行动态管理

海南省医保局日前公布《海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截至4月30日,拟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征求意见稿共八章。

其中关于信用评价的规定中提出,对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采用信用分值综合评价分制,按照《海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记分并实行加

减分,按年度评定信用等级并实行动态管理。记分周期从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12个月,记分周期届满,次年重新记分。原记分记录作为历史数据保存在信用档案中备查。

对医保服务人员信用评价实行信用分值扣分制,并根据失信扣分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参保人信用评价按照《海南省

医疗保障参保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实行信用分值扣分制,并根据失信扣分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关于信用信息的应用,征求意见稿提出,对于信用等级为“信用优秀”和“信用关注”的信用主体可以分别给予激励和惩戒。

(来源:海南特区报)



### 6. 辽宁：积极施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信用环境

日前,辽宁省金融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辽宁省政府日前印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省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妥善化解上市公司存量风险、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合力4个方面作出部署,以期提高上市公司核心

竞争能力,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实施意见》要求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主体权责,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建立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

合的激励约束机制。

在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方面,《实施意见》提出抢抓注册制机遇,充分发挥激励作用,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改制上市。利用沪深交易所辽宁基地两大平台,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高质量服务。支持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防范企业带病上市。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作用,推动企业并购重组及再融资。

(来源:北国网)



### 7. 广西：“桂惠贷”赋能企业创新发展

2021年广西“桂惠贷—科创贷”赋能科技创新政企融资对接活动近日在南宁举办。

广西科技厅副厅长蹇兴超表示,广西科技厅下一步将在继续推动实施“桂惠贷—科创贷”基础上,联合财政、金融等部门,大力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发挥

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构建“拨投保贷贴”扶持链,探索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和促进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及创业投资等各类资本,采取项目资助拨付、股权投资、贷款担保、放大担保、财政贴息等不同的资金扶持模式。

去年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出台

“桂惠贷”政策。自1月1日政策实施以来,截至3月14日,全区累计有335家“科创贷”名单内企业获得“桂惠贷”51.79亿元。崇左共有9家企业获得“科创贷”8850万元,涉及农、林、牧、副、渔、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领域。

(来源:科技日报)



### 8. 天津：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验收

日前,“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和专家评审。据统计,这一系统上线以来,已归集行业内信用信息134类、2527个信息项,数据总量达4808万条,为实施监管和拓展应用提供了有力的基础数据和信息技术支撑。

该系统一方面支撑了公路建设、机动车维修、水路运输和安全生产领域的信用评价,实现了评价流程可配置、评价过程全记录、评价结果的可追溯;另一方面,推动了联合奖惩与信用修复有机融合,共形成联合奖惩案例5949条,同时也可失信主体提供线上修复渠道。

据了解,该系统在归集行业内信用信息基础上,还接入了全国黑名单1466万余条,为全市3.5万余户企业、88万余名从业人员建立了一户式信用档案,并建立了信用数据共享库,可实现与部、市信用数据的无缝对接共享,持续共享数据达705万条。

(来源:津云新闻)



### 9. 广东深圳：加快社会信用立法进程

为推动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为2021年度立法计划,由市场

监督管理局牵头起草。《条例》经过一年多时间酝酿,在调研访谈、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多次召开座谈会和研讨会的基础上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目前正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

《条例》共八章八十二条,包括总则、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监管机制建设、信用

服务业管理与发展、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法律责任以及附则。《条例》确立了“政府与市场双驱动”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模式,不单独设立联合惩戒专章,而是纳入信用监管机制,体现将“依法惩戒”归入“依法监管”体系,实现信用建设法治化和常态化。

(来源:深圳特区报)



### 10. 甘肃兰州：开展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工作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要求开发利用信用信息,创新金融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工作部署,兰州市积极探索,在市政府大力支持下,打造“兰州信易贷”平台,以企业信用撬动金融资源,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贷款可得性,促进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本地企业,更好地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理模型的基础支持,也是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的主要指标,尤其是与企业融资授信密切相关的水、电、气、暖等特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更是有效提升“兰州信易贷”服务功能的有效途径和措施办法。为做好此项工作,兰州市发改委全面开展全市涉企供水供气供暖等信用信息归

集工作,明确特定信用信息归集主体、归集内容、归集方式、归集频率,着力加强特定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工作力度,督促相关部门及各区县全面梳理本区域内涉企供水供气供暖等信用信息数据,按照归集公示标准,保证归集信息质量,及时报送特定信用信息。“兰州信易贷”平台将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推送、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

(来源:兰州市发改委)

(责任编辑 岁正阳)

## 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



### 36 个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综合信用指数前 20 名

本期排名	城市属性	城市名称	省份	综合指数
1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北京市	直辖市	89.39
2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广州市	广东	88.85
3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宁波市	浙江	88.56
4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深圳市	广东	88.44
5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厦门市	福建	88.33
6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大连市	辽宁	88.09
7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天津市	直辖市	87.94
8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福州市	福建	87.89
9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济南市	山东	87.80
10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青岛市	山东	87.76
11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杭州市	浙江	87.66
12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合肥市	安徽	87.65
13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南京市	江苏	87.56
14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长春市	吉林	87.54
15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沈阳市	辽宁	87.31
16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重庆市	直辖市	87.01
17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上海市	直辖市	86.68
18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石家庄市	河北	86.60
19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郑州市	河南	86.02
20	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	南宁市	广西	85.91

### 261 个地级市综合信用指数前 50 名

本期排名	城市属性	城市名称	省份	综合指数
1	地级市	苏州市	江苏	89.30
2	地级市	威海市	山东	88.94
3	地级市	无锡市	江苏	88.93
4	地级市	衢州市	浙江	88.82
5	地级市	宜昌市	湖北	88.80
6	地级市	嘉兴市	浙江	88.72
7	地级市	湖州市	浙江	88.69
8	地级市	常州市	江苏	88.32
9	地级市	潍坊市	山东	87.84
10	地级市	芜湖市	安徽	87.41
11	地级市	泸州市	四川	87.37
12	地级市	宿迁市	江苏	87.30
13	地级市	温州市	浙江	87.24
14	地级市	徐州市	江苏	87.18
15	地级市	泉州市	福建	86.87
16	地级市	肇庆市	广东	86.86
17	地级市	四平市	吉林	86.68
18	地级市	临沂市	山东	86.45
19	地级市	淮北市	安徽	86.42
20	地级市	南通市	江苏	86.41
21	地级市	丽水市	浙江	86.38
22	地级市	安庆市	安徽	86.30
23	地级市	中山市	广东	86.28
24	地级市	扬州市	江苏	86.10
25	地级市	珠海市	广东	86.09
26	地级市	白城市	吉林	86.07
27	地级市	通辽市	内蒙古	86.01
28	地级市	宿州市	安徽	85.85
29	地级市	盐城市	江苏	85.76
30	地级市	惠州市	广东	85.66
31	地级市	营口市	辽宁	85.50
32	地级市	舟山市	浙江	85.48
33	地级市	鞍山市	辽宁	85.46
34	地级市	永州市	湖南	85.42

# 北京市 2020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本期排名	城市属性	城市名称	省份	综合指数
35	地级市	莆田市	福建	85.41
36	地级市	榆林市	陕西	85.19
37	地级市	邢台市	河北	85.18
38	地级市	咸宁市	湖北	84.79
39	地级市	连云港市	江苏	84.78
40	地级市	黄山市	安徽	84.73
41	地级市	白山市	吉林	84.71
42	地级市	南阳市	河南	84.69
43	地级市	淮安市	江苏	84.68
44	地级市	德州市	山东	84.66
45	地级市	广元市	四川	84.64
46	地级市	日照市	山东	84.57
47	地级市	宣城市	安徽	84.52
48	地级市	柳州市	广西	84.42
49	地级市	张家界市	湖南	84.395
50	地级市	赣州市	江西	84.388

(本期排名监测时段为 2020.4.1-2021.3.31)

### 排名方法说明:

为深入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精神,加快推动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下,对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开展信用状况监测,旨在帮助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国城市信用状况,推进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城市信用水平。

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大数据监测技术,从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营商环境、信用监管、权益保护四大方面对纳入监测范围的城市信用状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价,形成城市综合信用指数及排名。监测数据来源主要包括政府网站、信用网站、重点媒体等互联网网站的公开信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的信用相关数据及各城市共享的城市信用数据等。

来源: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责任编辑 何玲)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110102717801657
维智国际有限公司	110102A87785700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10102D10000009
中国联通集团(BVI)有限公司	110102J100000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J10000003
北京燕京实业有限公司	110103101504670
辅导员杂志社	110103400015754
北京金海龙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03633763972
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服务局	110104400017274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104700008425
北京华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10472268225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1010510000501X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110105100005511
北京筑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05101179927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05101663129
北京嘉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10510292970X
北京宏杰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05593808485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105600061608
中化方兴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110105669902196
普莱斯德防腐保温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10105675714933
深圳市利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110105678553960
北京市弘久基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10105684367099
北京启明达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0105691691815
上海真砂隆福机械有限公司	11010570324022X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105740065889
北京城建亚泰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0105751320566
北京雷默重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105763516080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794050607
河北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01067284482
北京筑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101101241436
北京市亚太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10101101463880
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	110101101509869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01101639946
中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0110216599X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0110228709X
北京京城普石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10101551370593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101722602417
华诚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01722666648
北京现代金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10101735114033
北京飞腾鑫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101MA001DRA1
北京市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10210114648X
北京北燃天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102317910029
北京天屹恒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1010233037626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110102400018146
中国农村财经研究会	110102500003208
北京金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0260042150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鸿坤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105779505618
北京润丰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105791603181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将台洼村民委员会	110105801652316
中铁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10105801739307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105802948135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编辑部	110105YA3501429
派欧尼尔环境净化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10106067329142
北京市丰台区幸福里养老中心医务室	110106318376163
北京尚林阳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106580849448
北京尚邦弘业商贸有限公司	110106584469506
北京中消伟业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0106633786795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106740065889
北京海汇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106743348753
北京创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06794094247
北京南宫综合市场中心	11010680215141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三二二工厂	110107102286855
天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107576904205
北京润亚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07672845102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0107710930480
北京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07722678497
北京嘉馨龙商贸有限公司	110108057319821
北京细工商贸中心	11010808969831X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10108100006856
北京三元绿化工程公司	110108101107878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10810111455X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110108101638302
北京益泽隆商贸公司	110108101913167
北京鑫飞鹰物流有限公司	11010810211114X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中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10216599X
北京市安达亿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08102446775
北京龙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108102932503
国防工业出版社	110108400015033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汽车驾驶学校	110108400886533
北京海淀医院协会	110108500686774
北京中科紫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0108554845232
北京同盛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0108562084082
北京一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108565835638
北京正宇恒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587661333
北京禾斯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589110543
北京中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599629592
天合润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10108666255018
北京千宇广智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66913043X
明日百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673814260
中铁城建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676602423
北京泽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677438450
北京住总第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108684354319
北京东方盛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08735593150
北京兴泉置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10873823108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培训中心	110108740061490
北京南大苏富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10108742335475
深圳市北林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08753311786
北京青岛信息技术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1010875964009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正华致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10108763515328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108771587233
北京会百合布艺有限公司	110108780221591
北京华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0108782505299
北京得迅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786193181
北京网络行业协会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	110108786850372
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	110108799951690
北京传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801149497
北京华之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108802039898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110108A02759611
韩家川村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研究所	110108E00034069
《城市与减灾》杂志社	110108E00661396
北京市翔宇汽车驾驶学校	110108E00894181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08X0009967X
北京理工大学膳食处	110108YA0001322
北京理工大学总务处	110108YA3501859
北京市群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09053624554
北京百合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09101450721
北京通大现代设施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109101732614
北京市石景山区物业公司	110109102277510
北京青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109662163108
北京长信泰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0109700366011
北京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0109718713333
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10109722616202
北京碧云龙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109765524607
北京世纪金鳄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0109784845983
北京德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0111057308460
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	110111100015621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111101107173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10111101115907
北京爱地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110111101120685
北京崇建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10150986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110111101700022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101905626
中联正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102117955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111102303088
北京市安达亿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11102446775
北京市岳星机械厂	11011110273761X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10111102859860
北京夏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10303609X
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400638441
北京钰艺成仁装饰有限公司	110111551359853
北京城建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111551417339
北京千山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553052871
北京诺德印章有限公司	110111580871231
北京华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111633710571
北京润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0111679624257
北京国泰瑞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682884148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684386935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11691679867
北京天恒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697701375
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718737941
北京振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1175964949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东俊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10111765503718
北京市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110111777658987
北京国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11782521256
北京诚信亮洁保洁有限公司	11011179595929X
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0111801714863
北京市格瑞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11802030201
邯郸市卓立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1208966513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112101107173
北京三元绿化工程公司	110112101107878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2101640752
北京市通州京通建筑拆除公司	110112102440728
中城建第五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112127574108
北京中豪恒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0112551404554
北京阔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0112573201598
北京明天彩虹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10112596065517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1263370987X
北京筑基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2670586645
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2675726598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676624796
北京泽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12677438450
北京博艺阳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112679608361
北京正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12700238300
北京城建深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12700294425
北京智达世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12735136582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东总屯村民委员会	11011273820291X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全义日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0112742646310
北京博彩花木中心	110112746708216
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10112752190345
北京康诚利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0112758220832
北京英卡伟业智能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0112767503412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110112773350504
北京华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0112782505299
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110112802492019
北京东方远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112802664327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地区北杨洼村民委员会	110112A02936729
陕西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13051402499
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062784680
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067250426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11011310000551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100006442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10113100006856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11310110475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113101107173
北京三元绿化工程公司	110113101107878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113101110751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11310111455X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101542386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11011310163830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113101909934
北京国煤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10113102116792
北京高苑塑钢门窗厂	110113102714055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110113102806224
北京京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10280881X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10113102859860
北京浩世炜业铁艺装饰有限公司	110113553091010
北京松岛菱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575157885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587701833
北京住总正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3633690419
北京高维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13633699413
北京筑基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670586645
中铁城建集团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676602423
北京市顺义建筑工程公司市政工程处	110113678225780
北京博艺阳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113679608361
北京东方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113680486875
北京科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700079477
北京璜冠圣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10113722600825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10113722651147
北京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3722678497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113733467134
北京盈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735592721
北京宝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736456086
北京中建九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737677876
北京金安时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755290130
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110113773350504
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802343961
北京市元兴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10113802425190
北京东方远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113802664327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113X0009967X
北京美嘉纳帕贸易有限公司	110114055630253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11410111455X
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114101209129
北京中兵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1011410157046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110114101700022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4101905626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114101909934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114102303088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11410256734X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110114102806224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10114102859860
中城建第五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114127574108
北京天瑞泰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0114576901530
北京中山消防保安技术有限公司	110114600054539
北京远大洪雨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10114684386935
北京世纪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14694996366
北京筑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1011470023051X
北京龙腾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110114700258264
华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0114710930827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0114722611794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114733467134
北京盈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114735592721
北京振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14759649497
北京昌平天通益康中医门诊部	11011478170128X
北京园中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10114801226616
北京德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0115057308460
北京国泰首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067250426
北京城建亚泰金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0115074185810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10115100001553
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115101104757
北京市煤气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101109777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115101110751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111455X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115101119844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10115101126390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115101166691
北京百键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115101209129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15101211026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15101387523
北京市亚太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10115101463880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101542386
北京金五环风景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15101612268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110115101638302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101663129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115101715726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1721229
北京青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10186899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115101909934
北京矿务局综合地质工程公司	11011510231779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10256451X
北京怀建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102581790
北京市首发天人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110115102806224
北京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110115102962323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110115102983626
江阴大桥（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250415700
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400638441
北京中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115562133075
北京金港场道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0115567449810
北京中科易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115573181136
北京智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115579063800
北京豫龙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585855417
北京城建华夏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587701833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金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60042150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625906144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633015077
北京银都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633097391
北京中震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115664611963
北京东方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674267123
北京京京宝商贸有限公司	110115677448878
北京丁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678786553
北京龙翔天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10115691693925
北京筑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70023051X
北京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10115718713333
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718737941
北京建工路桥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115722609328
北京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722678497
北京北安时代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733448400
北京现代金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735114033
中外建华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10115735130981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110115738220595
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74470713X
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115749396027
北京建宏通旭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0115757738912
北京山水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762969838
北京华夏鑫荣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76938877X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政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771577350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771587233
北京金隅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110115781734073
北京城建北方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10115784845879
北京春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795137392
北京纳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798540005
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801229729
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802222721
北京航天地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115802234001
北京绿茵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802343961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10115802346636
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802431136
北京东方远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802664327
中迅达（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15X00385406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116101133339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11610216599X
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116102751905
北京市建华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011610289907X
北京阔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0116573201598
北京中山消防保安技术有限公司	110116600054539
北京雨昕阳光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110116721493626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16722604957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10116722619868
北京城建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11673555651X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东方盛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116735593150
北京中联创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0116752632377
北京山水之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0116762969838
浦项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110116773351689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绿化二大队	110116780241736
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0116798534924
北京华清荣益地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0116802943756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19210228709X
北京华商泰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192596073322
北京德爱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10224754186091
北京澳康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224802893293
北京智达世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226735136582
北京瑞源泉建筑拆除工程有限公司	110226755266771
中央统战部干部培训中心怀柔分部	110227H52630198
北京联众伟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10228690810616
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0228741568234
北京三元绿化工程公司	110229101107878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022910216599X
建研（北京）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10229662165330
北京龙腾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110229700258264
北京路鹏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229721443047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10229722619868
北京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229722678497
北京森齐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229753303399
中北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110229802492019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222066890835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船级社	12100000400000502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12100000400000480U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12100000400000843P
党建研究杂志社	12100000400000878A
《民主与法制》社	12100000400000915G
《中国法律年鉴》社	12100000400001029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	12100000400001053J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	121000004000011336
中央民族乐团	12100000400001475H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121000004000019181
民族出版社	12100000400002064X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1210000040000210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与价格研究所	12100000400002363U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12100000400002662R
中国人口宣传教育中心	121000004000027508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	12100000400002988F
中国化工报社	12100000400003163P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100000400003278X
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	1210000040000350XQ
(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中国绿色时报社	12100000400003710B
中国艺术研究院	12100000400003892F
中国铁道博物馆	12100000400004019N
经济日报社	12100000400004254N
中国水产杂志社	1210000040000430XL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12100000400004713U
中国日报社	121000004000047644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12100000400005054J
中国机电设备成套服务中心	12100000400005249C
中医杂志社	1210000040000537X3
中国劳动保障报社	121000004000054927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12100000400005695U
国家邮政局北京邮电疗养院	121000004000059784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12100000400006022G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2100000400006110Y
《新天地》杂志社	1210000040000668XC
中国税务报社	12100000400006743D
国家气象中心(中央气象台)	12100000400006858K
《中国经营报》社	12100000400006866E
中国交响乐团	12100000400007834C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12100000400008036C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121000004000082204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1210000040000852XY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121000004000090125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1210000040000959XD
人民画报社	12100000400009709H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121000004000097925
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12100000400009872Q
中国石油审计服务中心	121000004000099607
北京体育大学	12100000400010080W
中国兵器工业新技术推广研究所	12100000400010873J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1210000040001118XK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基建房产队	121000004000114544
生态环境部机关服务中心	12100000400011593T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21000004000122540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12100000400012385U
中国医学论坛报社	121000004000128366
中华工商时报社	12100000400012852U
中共中央组织部全国组织干部学院	12100000400013222X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西山服务局	12100000400013425J
中国青年报社	1210000040001345X0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12100000400013601F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121000004000136362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121000004000137593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12100000400014030L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经贸导刊杂志社	12100000400014081W
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12100000400014460E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121000004000146040
中国青年杂志社	12100000400014671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12100000400014823A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121000004000149621
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	12100000400015199K
生态环境部北京会议与培训基地	121000004000155785
中加石油技术交流培训中心	12100000400015658Q
中央宣传部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12100000400015885X
中国民航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12100000400016087X
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	12100000400016167H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乡镇论坛杂志社	121000004000162475
中国纪检监察报社	1210000040001652X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材机关服务中心	121000004000167813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12100000400016888E
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教育培训中心	12100000400016968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12100000400017127L
中国人事报刊社	12100000400017258G
航天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12100000400017952M
全国工商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2100000400018218K
中国档案报社	12100000400018330J
中国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	12100000400018584F
北京市地震局	12100000400018808L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12100000400018859W
光明日报社	12100000400018883D
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12100000400018904X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华北物资供销站	121000004000190420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121000004000195795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清算中心	12100000400019667K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宾馆管理中心	12100000400019712L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2100000400019798F
保利艺术博物馆	121000004000744543L
《中国书法》杂志社	1210000040007770549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121000004000777679W
中国黄金报社	121000004000777847Y
《科学中国人》杂志社	121000004000789055J
国检珠宝培训中心	121000004000797426J
中华儿女报刊社	1210000040008191894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1210000040008350238
消费日报社	121000004000841490P

# 浙江省温州市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二十一世纪英语培训中心	121000004008463124
北京航天总医院	12100000400852827U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服务中心	12100000400882663F
北京外国语大学	12100000400883682M
中国有色金属报社	12100000400884255C
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	12100000400930493L
中央文化和旅游管理干部学院	12100000400963252Y
全国对台干部培训中心	121000004009923284
中国石油报社	12100000403646092Q
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服务中心	12100000710923838N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12100000717800304E
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	121000007178006117
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12100000717800814U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100000717800822N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12100000717800945P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12100000717801075Y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	12100000717801673T
中国粮食研究培训中心	12100000717801796U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东坝服务中心	121000007178018332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化工地质调查总院	1210000071780185XL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特种技术勘探中心	12100000717802182K
求是杂志社事业服务中心	12100000717802633X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12100000717802676B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12100000717802828P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12100000717803089T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培训中心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校)	12100000717803847X
《中国纺织》杂志社	1210000071780396XR
《中国消防》杂志社	12100000717804241G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1210000071780425X8
核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1210000071780433XU
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	12100000717804479P
《经济要参》杂志社	12100000717804516X
《太空探索》杂志社	12100000717804890L
《中老年保健》杂志社	12100000717805797U
《中华中医药杂志》社	121000007178062637
基础教育课程杂志社	12100000717807098M
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	12100000717807741J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	12100000717808007G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121000007178095957
中国法学会学术交流中心	121000007178096670
《理论视野》杂志社	12100000717810537X
国家民委招待所	12100000717810959W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12100000717812313J
有色金属工业信息中心 (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	12100000717812356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	12100000717813500T
水利部机关服务中心接待服务中心	1210000071781364XE
《中国检察官》杂志社	12100000717815151T
中国德育杂志社	121000007178153112

( 待续 )

发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截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双戟服饰有限公司	91330327L13837419H
苍南县龙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13303273074208942
苍南县欧丽丝纺织有限公司	91330327552863103Y
温州日晨针纺有限公司	913303275633390831
苍南艺乐服饰有限公司	91330327MA2859K82X
温州亿畅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PLM5H
浙江钜雄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91330324063156045K
温州市咱俩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692362861Y
瑞安市延朋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81MA294QNH75
瑞安市薛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81MA2CNM867P
温州东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414532310XC
浙江艾卡丽莎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698297124A
温州市信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303020620378379
温州可伊可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585019566N
温州好朋友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554025429L
温州市优佳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562356703W
温州市童杰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5705993854
温州市艳后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6970071990
温州市华鹿皮鞋厂	91330302L5514061XB
温州诚聚机械有限公司	91330303074004514W
温州威克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571732758B
瑞安市昌胜印刷有限公司	91330381MA2CPLT935
瑞安市广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81MA2CPRNH77
温州贵春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4MA299DCU5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翁盛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RJQ71U
温州观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T72T7D
永嘉县众鑫矿产品有限公司	330324780454483
温州经汇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AKAXW
温州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0145039256H
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公司	91330300726620639C
温州市基础工程公司	91330302145106017P
温州盛昌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QWUE6D
温州高民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0867J
温州郑新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66T5C
温州智益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AQ6LT97
温州比提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BJ12H
温州鹏选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T9M963
温州均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8E6E34
温州庭生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8QNBXL
温州旭阳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8XK267
温州多里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8WKU2D
温州状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Q7DN1M
温州浩雨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TJMX1F
温州致新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8XF83D
温州浩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TTBJ22
温州卓兴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P1K17
温州市肯达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X8X4Y
温州市栋易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82MA2ATFKH58
浙江加耐特阀杆有限公司	91330324677200960Q
温州阳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303MA2872K76D
温州隆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797632223R
温州海泉食品有限公司	91330381594375271R
瑞安市伟宏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91330381755923903F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乔鹏服饰有限公司	913303047399226795
温州杨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QQ983
温州寻胜运输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TDU55T
温州馨武劳务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TPX49R
温州灵昌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TG1N6H
温州登康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TB1T3E
温州东庭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RJAQ5A
温州业明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4MA299T8Q0U
温州拉迪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U8496
温州基达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P0F70A
温州卫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TQ754M
温州斌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RHBB11
瑞安市万源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810656209563
温州芳聪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2BF60
乐清市嘉斯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30382774354283B
乐清市迪拜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82773123459C
乐清市穆勒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303825717169507
温州振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PXPX7M
温州华力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YFB52
温州林极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AR5TN33
温州詹飞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4MA298RUR8J
温州市昱泽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1NU27
温州承兆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NX6K99
温州建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KHF3K
温州玉港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YD56J
温州裕明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R2HW29
温州宇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1T64E
温州马尚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KP010
温州庆天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8M694
温州市盈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W764A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红伟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5MH0X
温州一水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JTB4E
温州啊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R20H1A
温州萍水相逢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4PR96
温州伟绩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70E15
温州志超运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EBM8A
温州勇创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R4BG0C
温州翔国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HL709
温州麻择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AQ6LR2G
温州利古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PH49Y
温州革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QY58X
温州科贡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TD9TXT
温州市鹿城区集利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NHW2T
温州市德康物流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URK0A
温州复昌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PF03W
温州福局元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JH26F
温州长新运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PYC2B
温州灿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LEY4K
温州尚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YKB8R
温州乐叶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PW3XP
温州金顶劳务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EHA6K
温州梧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PYM516
温州伟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PA6W5L
温州伟海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PW3Q7P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善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YRH7K
温州帮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1RC0J
温州伟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KQ759
温州集伟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40Q1R
温州号克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WG842
温州杰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ETMXH
温州东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49HC1M
温州市飞牧旅游有限公司	91330301MA2CRXE91F
温州腾龙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91330304735250123Y
浙江杉亚实业有限公司	330300725874530
温州市瓯越风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31354798XT
温州市睿成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4598523032M
温州虎国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0MA2CTHYA47
温州善成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0MA2CTMQ563
温州鹿城才都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7NW7A
温州兴扬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K5DX6
温州利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R9E53F
温州江涛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7PB64
温州鑫信服饰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K9A00
温州茹风纺织有限公司	91330304MA298BAE0Q
温州萍瑞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Y6J30
温州市兴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XWC52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昌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AQ5DK18
温州启兆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7PA89
苍南县康业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27MA286YJ8XB
温州莲生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27MA298QJ71A
温州德克斯鞋业有限公司	330308579337146
温州市西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R4675L
温州春芳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32W0Y
温州建慧劳务有限公司	91330324MA2AR6Y18N
温州建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R2450T
温州市昌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RNT02
温州究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RKB4X
温州南奥汽配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8JCC9K
温州优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EMEXX
温州世启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LX94G
温州登岳纺织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8E0L25
温州明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AA09X
温州其霖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FCT8R
温州瑜新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P2E9G
温州洪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PPAQ2U
温州金庆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62233
温州朝启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RW6R56
温州技康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24MA29831D33
温州智奥木业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GC03M
温州钧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30300MA2CTYGC2H
温州鹿城宁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BJ35G
温州洪希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0MA2CTAR76B
温州兆铭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8NHB39
温州富灵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TBB2H
温州莘安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68C3F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虎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AQY3L5H
温州雨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50QW3C
温州昆达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AQ4FB8R
温州孔未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4N19C
温州华灵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X6A7W
温州曜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R3MU2F
温州尊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76Y3X
温州勇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R3QL4F
温州志坚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R3617
温州丁一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QGG25Q
温州麻龙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AQ7AF74
温州祥刚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X4M2D
温州鹿城彭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7F127
温州双旗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QX070H
温州震鑫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0MA2CT1XA4X
温州峰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6MX795
温州瑞花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0MA2CTURW5Q
温州安琳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HP99T
温州鹿城钢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AW78F
温州宗峰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FHF5H
温州鹿城奎关劳务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BQ05F
温州芳达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9JW4R
温州蕾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PKFX83
温州谦博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U8N49
温州豪泰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R7PM71
温州余元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QPNQ0L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客富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QPPK4H
温州池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QPKW0P
温州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R3C70H
温州天美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57C4M
温州庆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7EF9E
温州辉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4PAXL
温州象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30M14
浙江盛诺紧固件有限公司	91330301792073776X
浙江艾曼连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759064886M
温州昌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4CK94W
温州国华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2344112372T
温州格诺鞋业有限公司	330304687850078
温州留计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9HF9H
乐清市锐锦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NDRN2X
乐清市宝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PXQDXX
乐清市立阳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PXPU23
乐清市锦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53Q9E
乐清市长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4WQ09
乐清市晨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55K2Y
乐清市谷风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PEF60D
乐清市苗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RE0R84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乐清市双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K4F6N
乐清市耐塑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PEK2XR
乐清市鑫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JF86N
乐清市威乐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JDN6R
乐清市兴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5BJ20
乐清市恒宁劳务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JF78U
乐清市铭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J4X0B
乐清市天奇劳务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JKW4U
乐清市亚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JLC7A
乐清市明和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NXW433
乐清市恒固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PFK9X8
乐清市菽笠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RDL24A
乐清市金锦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NXF96P
乐清市原汇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KJP29
乐清市广数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PFM09C
乐清市文语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NW7093
乐清市海胜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PFK73M
乐清市宏汇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NWHR33
乐清市万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PGRP8Y
乐清市悦汇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PJA2XK
乐清市明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PWAU48
乐清市酷博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NUWW4G
乐清市创德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NUDNXJ
乐清其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NKNT5M
乐清尚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NKCT5W
乐清市银领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PFJE4A
乐清市宏杰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PW240N
温州派妮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TQXJ6B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立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D9F91
温州绮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TQWB48
温州国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ET14T
温州路艺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DLF53
温州国杭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82MA2CQE8K6D
温州亚义金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29MA299BUC7U
平阳县恒利纺织有限公司	91330326582670564K
温州天源建设有限公司	91330327254675382T
平阳县清坤针织有限公司	91330326552893142Q
温州市名欧电器有限公司	91330381681692806C
温州征富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R0BK27
温州长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81MA2CTJE35R
温州玉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QKJE3E
温州勇磊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81MA2CTLUM8X
温州永心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QUQ19F
温州永全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PA9614
温州应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330381MA2CTLUJ3B
温州学瑞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6RAL06
温州宣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91330381MA2AQ1XX47
温州星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1MA2CTA6B5Y
温州西辞旅游有限公司	91330301MA2CT2XEX5
温州瓯趾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81MA2CTA306H
温州市珍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R55M4H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市源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30301MA2CQNP64E
温州市壹壹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1MA2CQB3J86
温州市平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T75Y9G
温州市兰韵物流有限公司	91330301MA2CR7PFXG
温州市道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1MA2CRFA89B
温州市道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R54R9F
温州善鑫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QY540G
温州青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1MA298BEE6N
温州强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81MA2AQ15N4P
温州强大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QT7829
温州琪远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81MA2CTWWR1U
温州茂利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RAUR83
温州路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1MA2CR51B93
温州卢桑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81MA2CTTK73X
温州立威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PA5R8N
温州浪生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81MA2CTYLQ9L
温州克寸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QXL663
温州凯锦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R35X9T
温州杰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QR1M3G
温州华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P0NR5M
温州洪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1MA2CQAU95L
温州红鑫劳务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QYBF9R
温州嗨搭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6RB80F
温州恒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8DDW2E
温州海金物流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8DDX09
温州和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8E5R38
温州光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QXA077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枫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1330301MA2CRCJU8K
温州富心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QTHD7N
温州德育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1MA2CRAT78X
温州德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QXR56E
温州诚企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PAEF7C
瑞安市胡均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81MA2CTXW46W
温州朝齐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3MA2CRCH34M
温州灵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TCT62
温州君泰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48EX7
温州市朝夕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303020528170470
温州纤纤纺织有限公司	91330302MA285Y2U6X
温州神狐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4587761035C
浙江三厦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91330300077582563J
温州莫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7J9A84
温州动次达次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838J7G
温州岩海民宿发展有限公司	91330322MA2854N37W
温州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5575439694
温州利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AAC7E
温州汉馨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7A0A61
温州市凯磷顺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9BQA5E
温州闪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6YU99B
温州威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AAB9K
温州三通建材有限公司	330303085250526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市微微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33704595X9
温州重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68JXE
忠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30302769642619
温州卓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R4Q89
温州天莘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MK54H
温州市恩达标准件厂	9133030114568903X0
温州市鹿城金谷服饰厂	330302721049445
温州市好希好制衣有限公司	913303027043364349
温州市千意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07549008148
温州市千务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XNR76
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	913303047559068395
温州颖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MN39Y
温州巴比特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45644489279
温州德马康之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794363590W
温州贺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NBPL8M
温州感恩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435016657XK
温州副达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NA856K
温州杰盛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3299689655
温州海铭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PAX51
温州朱韩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6WXB9A
温州力鼎铜业有限公司	91330300344152462H
温州中跃不锈钢有限公司	91330303564433709P
温州源众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MEL4W
温州泰讯皮革有限公司	91330303594398406K
温州美峻药业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J579W
温州慧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MTP74
温州坤黎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8AG4T
温州旭玖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L2G9K
温州桐舟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BLH0X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荔攀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83L0T
温州秘舜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J595J
温州天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L2E2U
温州金芸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G3W23
温州玉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AJJE0R
力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007463244589
温州市周宾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3441671462
温州明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83DA5W
温州华运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TYJ90
温州文策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LX72X
温州大军皮革有限公司	91330303MA287QGD5E
温州平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87C5274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泰宏汽配厂	51022719720109253131
文成县泰美珠宝有限公司	330328330004733
文成县欧亚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330328330004776
文成县鸿鑫珠宝有限公司	330328344065350
文成县欣鑫珠宝有限公司	330328344065385
温州市一达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30302738430314
浙江鑫耀钢业有限公司	91330300MA2853R13C
温州语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G490Y
温州良井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0WH0U
温州罔紫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BKR63
温州标颖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7F2A24
温州养霍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AAH8N
温州敬君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95343F
温州美禄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6MQ66E
温州盖未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60P43M
温州翔鸿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99M7X6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远行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6WXH8D
温州杰茂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99FE2P
温州围城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U817K
温州文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PK333
温州禾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CWQ5A
温州龙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GU789
温州万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4U7075
温州传海化工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R4W7A
温州益伟民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PNF38
温州市凯库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LBK7L
温州淼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ETJ44
温州市利登鞋材有限公司	91330304725252424F
温州涛浪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K5103
浙江邵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37829284430
温州春鑫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GU43N
温州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4X3W17
温州浩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E1787
温州仁意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WAK03
温州春汇浩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85D49XH
温州国鸣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RK74G
温州市强博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46912895513
温州中合润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1330302568183575G
温州飞成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QYC9L
温州铭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1MA2958DL2X
温州贵顺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QFP03X
浙江奔驹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37909658850
温州毅韩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WT41E
温州兴禾纺织有限公司	91330302MA285WME71
温州李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B325A
温州爱鑫药业有限公司	91330303MA287A847Q
温州晶晶劳务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TQDY1H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市超邦阀门有限公司	913303037161380486
温州市利普鞋业有限公司	330302573951372
温州桧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MN63F
温州舟啡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BWK5W
温州沥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9BLK5F
温州美离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Q1W2T
温州景南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N4P6L
温州笙歌电子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PQQL6T
温州弛甄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PU5B1U
温州明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33030109234319X6
温州市江宏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323465558G
温州市青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9133030358265074XG
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4729108841R
瑞安市新昌景纺织品销售部	92330381MA2C1H5F8G
温州牛师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303033369251704
浙江创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2656698482XY
温州宇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1330327MA2CNBFC0H
温州大伟印业有限公司	91330327145774162H
温州基石置业有限公司	913303266982945055
温州良正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N8HN5R
温州琦越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3MA28776K77
温州启兴广告有限公司	91330300MA2CTQAG5H
温州瓯海春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304MA2CT3MLXG
温州宾朋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CP8FU0U
温州茂航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HK74Y
温州雄陈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82MA285KR01H
温州微润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4058318265K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市富耀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095766569C
温州洪河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ADQ62
温州乐莱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3080575460K
温州吉申皮革有限公司	91330303MA287F0156
温州欧胜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030268789074X
温州亿力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91330301753001892J
温州万和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	91330300782945577K
温州霸劲王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3MA28636B7A
温州乐岚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NH63K
大众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2470435582XG
瑞安光裕针织有限公司	913303817043169004
温州祥宝胶带纸有限公司	913303263440833809
温州荣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26MA2863W53Y
温州钰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26MA28676G9W
温州市伊俪服饰有限公司	330304592886588
温州维步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MKQ6B
温州巨鹏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81577742957X
温州帽柠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617W0H
温州市韩妹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2683144248E
温州巨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0062000583A
温州湘幕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GJ087
温州秋燕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C09XE
温州永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26MA2867RP6N
温州银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26MA285CBG9M
温州旺杰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26MA286XG61H
温州繁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26MA28640L3N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温州赢享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2344119486G
温州敬发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QH10K
温州汇联皮革有限公司	91330304307560061F
温州佑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876BH1P
浙江泰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29760172841C
温州春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03MA287QQ618
温州市广发钢管有限公司	330303777225903
温州正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330326MA2866RT6J
苍南县张区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27MA2864PF3J
苍南县南发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27MA285WBJ8N
浙江天瑞钢业有限公司	913303037477004438
温州鸿创鞋业有限公司	91330300558629633N
温州春妮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U948F
温州钧易商贸有限公司	91330302MA29AY9T0B
温州靖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30303MA295MKM3Y
温州加泰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03307685323A
温州弘凯贸易有限公司	913303810894695173
温州道美传播有限公司	9133030205133553XD
温州乔景电器有限公司	913303020501237386

发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截止时间：2021年4月

# 浙江省绍兴市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绍兴汉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6216816759775
绍兴市绍厚纺织品有限公司	91330621MA288BF15P
浙江诸暨市中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91330681695263594E
绍兴柯桥锦绣绣品有限公司	91330621591754356G
绍兴柯桥菊绣品有限公司	91330621065603195F
绍兴市上虞福音针织有限公司	91330604059571932M
嵊州市广丰服饰有限公司	9133068333690445XH
嵊州市合力弹簧机械有限公司	91330683560981046J
嵊州市乐达电器有限公司	913306837045263853
嵊州市名豪餐饮娱乐会所	91330683787734007H
绍兴市美泰克斯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91330621792092993Q
新昌县恒大建设有限公司	91330624568156374U
绍兴小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30600MA2886AD8F
绍兴王朝大酒店有限公司	913306021430026522
绍兴中赢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91330621590577319F
诸暨市艾其达针织有限公司	913306813075361417
诸暨市沪泵轴瓦厂	913306812561514438
绍兴柯桥双傲纺织有限公司	913306210842592971
诸暨市凯顺制衣厂	92330681MA2FGADP6Q
绍兴柯桥大风车纺织绣品有限公司	9133062177939433XE
绍兴紫君针织有限公司	91330621597242159G
诸暨美戈纺织品有限公司	91330600751911913N
绍兴县安昌镇锦兴刺绣加工厂	330621L47684561
绍兴柯桥元朗纺织品有限公司	91330621576542304L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诸暨存诚针织有限公司	91330681MA28858Y4C
诸暨市德胜袜业有限公司	91330681661741703D
绍兴同诺纺织品有限公司	91330621MA29BWFYXL
绍兴律进布业有限公司	91330621MA29BDEDX1
绍兴晴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91330621MA2BE3HC1E
浙江布鲁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306813075720463
诸暨市奥达针织有限公司	91330681680711120T
诸暨市骏鑫袜业有限公司	91330681MA2881GA8L
绍兴柯桥接渡刺绣有限公司	91330621327919684Q
诸暨市宏佳制衣厂	92330681MA289YBL13
诸暨市海如建材有限公司	913306813136357522
绍兴柯桥柯岩百盛服装厂	91330621L38380435A
嵊州祥余贸易有限公司	91330683MA29CR884L
嵊州市博力机械有限公司	91330683761312447T
绍兴上虞法蒂薇贸易有限公司	913306040605688615
绍兴柯桥桥本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91330621594378755Q
绍兴柯桥若云贸易有限公司	91330621056883252Y
绍兴容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621670266166
绍兴拓朗纺织品有限公司	9133062130766336XJ
绍兴巴坦纺织品有限公司	91330600MA288EYG7T
绍兴市华龙微电子有限公司	91330602749810187F
诸暨市苏汇针织品有限公司	913306815753475662
诸暨市卡莱茜针织有限公司	91330681081686197H
绍兴隆文纺织品有限公司	9133062159287419XQ
绍兴英绍纺织有限公司	91330621350212521R
诸暨市创飞机械有限公司	9133068158501401X5
绍兴柯桥连强纱业有限公司	91330621673880866E
绍兴米兔纺织品有限公司	913306213278668428

( 待续 )  
( 责任编辑 岁正阳 )

发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截止时间：2021年4月



在佳县中医院门诊义诊的路生梅，没有病人时坚持看书学习

## 路生梅：一人一城 一诺一生

她扎根黄土高原，为无数病患解除痛苦，放弃回到大城市的机会，拒绝大医院的高薪聘请，为落后的小县城建起了第一个正规儿科。退休后，耄耋之年的她仍然坚持义务接诊，守护群众健康。从首都北京到陕北县城，从青春芳华到鬓染霜花，女医生路生梅用50余年韶华践行了仁心医者的人生承诺。

——题记

©文 / 本刊记者 何玲 实习记者 孟佳惠

1月31日，“诚信之星”发布特别节目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财经频道首播，全国3个集体和9个人获得2020年“诚信之星”称号。榆林市佳县人民医院原副院长路生梅是陕西省唯一获此殊荣的个人。

当晚，很少打开电视机的路生梅端坐着看完了节目。起初，路生梅还显得十分平静，可当她从节目中听到女儿对她的真挚表白，回忆起50多年来的点点滴滴时，她激动得泪流满面。路生梅抹着眼泪一字一句地说，“我就是是一个非常普通的人，做了一些非常普通的事。这是一个共产党员、医生应该做的。”

电视机旁摆放着一排奖杯，记录了她以诚立身、守信践诺的经历。

### 不畏艰苦 扎根于最需要的地方

1944年1月，路生梅出生于北京后海西沿15号的一座四合院里。当时，屋檐下的第一朵梅花在枝头绽放了，爷爷高兴地说，“这朵梅花盛开之后，肯定特别美”，于是就给刚出生的孙女起名“盛梅”。因为“盛”字笔画多，路生梅初学

写字时就把“盛”字写成了“生”，从此，路生梅三个字，伴随了她的一生。

路生梅的童年是无忧无虑的，和同伴在后海划过船，在长安街上为毛主席和外国元首捧过花。小时候，路生梅觉得穿白大褂“神气得很”。1963年高中毕业，路生梅毫不犹豫地报考了北京第二医学院（今首都医科大学）。上大学时，她的作业拿到过99分，这是老师从教以来给出的最高分数。按惯例，作为市属大学毕业生，路生梅被分配在北京本地工作几乎“板上钉钉”。

“当时国家提倡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把医疗卫生的重点放到农村去。”路生梅说，我和其他同学一样，向学校递上申请并承诺，“服从祖国分配，到最艰苦的地方去。”1968年，24岁的路生梅被分配到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人民医院，成为了榆林地区唯一一个科班出身的儿科医生。

告别了首都舒适的生活，路生梅每晚就蜷缩在破旧窑洞里冰冷的土炕上睡觉，忍受着虱子无休止的叮咬。喝的是毛驴从山沟里驮回来的浑浊的黄河水，每人每天也只能分到一瓢生活用水。加上饮食习惯，路生梅经常吃一顿饭要吐上几次，

一个月下来就消瘦了十来斤。

当时的佳县人民医院工作环境异常艰苦，只有两排老式窑洞，4个医生2名护士，几乎没有医疗条件可言。由于山大沟深，道路崎岖，日常出诊就靠步行，两个月下来，鞋底就磨出一个大大的洞。最初几年，医院实行“半医半工”，路生梅每天天不亮就起床去修梯田、修公路，下午收工后接着到医院值夜班。下乡给病人做检查，也常会被传染上虱子，奇痒难忍。

艰难的生存条件和艰苦的工作环境考验着路生梅，但是，坚强的她选择了坚守。她说，“面对眼前的困难，我不知道哭过多少次，但我从未退缩过。因为这条路是自己选的，打退堂鼓不是我的作风。”

真正让路生梅决定留下来的，是几次难忘的出诊。

有一次，她赶了1个多小时夜路，来到患者家。昏暗的煤油灯下，破旧窑洞里的半边炕上没有席子，脸色苍白、披散头发的产妇坐在土袋子上，孩子已经出生，一位妇女却一直死死揪住产妇的头发，说“产妇‘昏迷’（失血性休克）了，揪住头发就不会昏死过去。”

这时，另一位妇女拿来黑乎乎的家剪刀，准备给孩子剪脐带。路生梅急忙上前抢下剪刀，用自带的消毒器械为孩子断脐、包裹。“老乡们哪里懂得，因不卫生断脐引起的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在那个年代几乎是百分之百。”那一刻，路生梅暗下决心：一定要改变这里落后的医疗条件和生育观念。

还有一次大雪天，路生梅下乡出诊。崎岖不平的山路上，不到10里路摔了40多跤。跌倒了、爬起来，再跌倒，再爬起……快到村口时又是下坡路，摔怕了的路生梅索性半躺着滑了下去，到病人家时几乎成了一个泥人。

患者是个得了麻疹肺炎的孩子，这

是一种典型的呼吸系统传染疾病，而严重肺炎也正是婴幼儿麻疹死亡的罪魁祸首。经过叩诊、人工呼吸、纠正心衰等一系列治疗，孩子的病情终于稳定。路生梅刚松了口气，又有村民跑来告诉她，村里还有几个孩子得了同样的病。路生梅一下急了，果断将五六个病儿集中在一起，阻断了传染源。

那几天，路生梅就住在老家，对孩子们悉心医治、寸步不离。几天后，孩子们痊愈了。临走时，患儿的母亲拉住路生梅，塞给她一双千层底的棉布鞋。原来，不知何时，老乡已悄悄量了她的脚底尺寸。看着大姐熬夜通红的双眼，路生梅感动得说不出话。

“这里就是最需要我的地方，我要扎根佳县，为党工作50年，为佳县人民服务50年，把自己的青春年华毫无保留地奉献给这片土地。”这样的承诺，被路生梅郑重写进了入党申请书。

### 坚守承诺 创办全市权威小儿科

路生梅不是没有想过离开佳县。“说实话也想过，但是当时我在佳县已经有了家，更割舍不下佳县人民的情意。我已不属于北京，我属于佳县，这里有我的承诺。”路生梅说。

路生梅也不是没有机会离开佳县。1981年路生梅被选派到北京协和医院进修；1983年，她在陕西省儿科主治医师学习班进修。其间，由于学习成绩优异，她的指导老师和北京的老同学都表示能够帮助她办理到北京、香港等地工作的调动手续。

眼看着一起下乡的同学纷纷回城返京，多次面对走出贫困、改变命运、改善生活的机会，路生梅不是不清楚首都优越的生活条件和大城市医生的高薪待遇，不

是不想念北京那个魂牵梦绕、生她养她的故乡，不是不知道父母望眼欲穿、盼儿团圆的夙愿。出乎所有人的意料，路生梅一次又一次婉言谢绝了，她说，“这片艰苦的地方，真的太需要好的医生了！”她的心早已扎根在了佳县，留给了革命老区的父老乡亲。

那个年代，佳县地瘠民贫、十年九旱，靠天吃饭的乡亲们小病扛，大病也扛。路生梅在校学的是儿科，当时的佳县缺医少药、医院不分科，每个医生必须掌握内、外、妇、儿、中医、针灸等多科知识，一切必须从头学起。

可供学习的资料有限，就托人从外地买；没有上级医生，就向书本学、向老医生学；每天晚上煤油灯下看书，12点前没睡过觉。很快，刻苦钻研的路生梅就成了医院的“多面手”。

医院是24小时值班制，连续一周才能换班。一次，路生梅值班的第7夜，突然来了一个肠梗阻病人需要紧急手术。2个多小时的紧张手术后，病人得救了，路生梅却晕倒了，她昏睡了整整一天一夜才醒过来。

为了更专业、更有效地救治更多患儿，路生梅立志要为佳县医院创办小儿科。1982年9月，从北京协和医院进修回来的路生梅立志要为佳县医院创办小儿科，让贫困山区的孩子也能享受到北京大医院的医疗条件。

东奔西跑、四处筹资，在她的主持下，佳县人民医院终于在1983年建立了独立的儿科，路生梅出任首任主任。“花小钱、治大病，杜绝吃拿卡要”，路生梅给科里定了规矩，“医生对病人必须一视同仁，对贫困老百姓以自己的善心扶贫、以自己的仁术救命。”

为了提高护理质量，路生梅四处筹资，让科室所有护士分批进修，以提升护理技

术。路生梅还将从外地学习的先进管理经验运用到工作中，使大查房、疑难病例讨论、死亡病例讨论、各科室会诊等制度在科里开展之后又被全院推广。

路生梅的努力很快见到成效，小儿科成为佳县医院的骨干科室。在全区小儿静脉穿刺技能大赛中，该科室拿下团体、个人双“第一”的好成绩。同行们纷纷感叹：佳县是榆林地区最穷的县，佳县医院是全区医疗条件最落后的县级医院，佳县医院小儿科却是榆林地区最好的。

长期以来，路生梅坚持少花钱治大病、不花钱能治病的原则，无论是在医院工作还是在家里义诊，路生梅为患者开的药，大多数在县城的任何一家药店都能买到。她也从不代售一粒药，只给病人用便宜的药、管用的药、适量的药。她坚持不滥用抗生素、不滥用激素，造福了佳县一代又一代儿童。“佳县地域苦焦，生了病的人就更可怜了，我们怎么能下得了手，从穷人、病人嘴里‘掏食’呢？”路生梅常常以此提醒自己，也教育身边的医护人员。

把方便留给患者，宁可医生跑路，不让患者跑路。路生梅给佳县儿科留下的不只是管理和技术，更多的是切身为病人着想的情怀，是医德传承。当时的佳县，乡村医疗条件很差，很多山里的患者又走不出来。为了提高当地群众的健康水平，路生梅说：“不能守着医院等病人，而要走进农户找病人。”她和科室的医护人员们一头扎进佳县乡村，普及医疗常识、下乡培训医生、入村入户义诊、主动上门送医送药……足迹踏遍了佳县的沟沟峁峁。

佳县“90后”雷锟如今已为人父，他小时候只要不舒服，就会被抱到路生梅跟前，经路生梅一治，病准好。现在雷锟有了孩子，看儿科还是习惯找路生梅。雷锟说，“我们对路大夫的信赖是发自心底



路生梅在佳县家里为患儿义诊



路生梅（左一）在佳县家中为患儿义诊

的，这么多年从没有动摇过。我还遇到过山西专程来找路大夫看病的患者，大家都说路大夫医术高、态度好，用便宜药就能治好病。”

经过多年的发展，路生梅亲眼见证了佳县人民医院从一个近似乡镇卫生院的医院发展到现在具有一定医疗水平的二甲甲等医院，她的理念和原则传承了下来。

走进佳县人民医院，现任儿科主任武艳正忙着接诊，“我们现在依旧坚持少花钱治大病、不花钱能治病的原则，坚持不滥用抗生素、不滥用激素的传统。路大夫医疗技术水平很高，在儿科领域是榆林的权威。她不仅是佳县幼儿医疗事业的奠基人，而且还是我们医护人员的好老师。直到今天，只要有儿科方面的疑难病例，一个电话，她都会随叫随到。”

### 婉拒高薪 退休后坚持义务坐诊

为了方便患者就诊，随叫随到，让病人随时能找到自己，路生梅的手机号码20多年没换过。这个号码，是佳县老百姓的免费“急诊热线”。她用的是一部老年机，一直随身携带。多年来，无论白天黑夜，手机从不关机，音量调到最大，她

怕的是病人有需要时联系不上自己。50多年来，除了外出培训、回京探亲，她几乎没离开过佳县。路生梅说，“我就是一只拴着线的风筝，无论走到哪儿，只要病人一拉线，我就会回到他们身边。这一点，我别无选择！”

佳县城关镇农民魏来表，常年患有头疼的毛病，经常找路生梅看病。一来二去彼此都成了熟人，路生梅成了他的“家庭医生”。

1987年，魏来表被确诊脑瘤。一天，路生梅正在医院坐诊，魏来表的儿女突然来找她，说魏来表快不行了，希望路生梅能过去一趟。弥留之际，魏来表拉着路生梅的手，断断续续地说，“路大夫，我快不行了，以后娃娃们有个头疼脑热还要靠你照应。”“魏大哥你放心，我不光照应你的儿子，将来还要照应你的孙子！”得到路生梅的承诺，魏来表放心地闭上了眼睛。此后，路生梅一直坚守着自己的诺言。几十年来，魏家的几代人谁有个发烧咳嗽，都会习惯性地去找路生梅。魏来表的孙女魏娟娟说，“路姨时常会问我们家里的家长短，我觉得我们已经像亲人一样了！”

1999年12月，路生梅从佳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岗位上退休。她拒绝了北京亲人希望她回京安度晚年的建议，拒绝了国

内知名医院高薪聘请的邀请，却从不拒绝佳县群众上门看病。她坚持每周一、三、五在佳县医院和佳县中医院为孩子们义务轮流坐诊。患者之间的众口相传，使路生梅的医术和医德为越来越多的人所熟知，名气也越来越大。黄河对岸的山西，也有许多病人跑到佳县来找路生梅看病。

位于佳县县城街道黑龙庙拐的两间窑洞，是路生梅的家，也是她的“临时诊所”。除了在医院问诊，带着患儿来家里求诊的家长也是络绎不绝。路生梅忙得几乎饭都顾不上做。有时刚端起饭碗，只要看到病人来了，她总是二话不说就开始给患儿诊治。老邻居、老同事常常看见路生梅家里来往的病人和家属三五成群，出来了，进去了，从不间断……

“在佳县，路生梅大夫的家庭地址和电话号码几乎无人不知。我有3个娃，从小都是找路大夫看病。现在有了小外孙，我还会带着小外孙来找路大夫，我就是相信她。”居民高俊娥说道。经路生梅医疗救治的四代人家庭、五代人家庭比比皆是。

如今，路生梅已经在佳县坚守了53年，服务还在延续，信念之火依然炽热。

2020年1月29日，面对严峻的疫情形势，76岁高龄、退休20年的路生梅主动请缨战“疫”，写下铿锵有力的文字，还拿出1万元特殊党费用于抗击疫情。她写道，“如果咱医院组织救援队，我要参加，无论奔赴哪里，无论生死，我都要参加，因为肩上有责任，心底有使命，因为我是中国医生。不要嫌我老，我愿把生命留给患者，留给年轻的同行们。”

50多年风雨兼程，当年风华正茂的女大学生路生梅现在已是满头银丝。她依旧没有停下忙碌的脚步，用自己的朴实纯粹和毕生所学践行了新时代基层医疗工作者的医路初心，护佑着一方百姓的健康平安。

（本栏图片均由新华社记者 陶明 摄）  
（责任编辑 孟佳惠）



## “猛包装”“蹭热点”山寨组织“敛财忙”

——非法社会组织乱象风险预警

◎文 / 本刊记者 岁正阳

“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网站2批（共计20家），曝光2021年第二批、第三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共计21家），公布第一批、第二批地方民政部门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共计160家）。”在5月8日民政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民政部公布了第一季度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成绩单”。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民政部门持续开展打击整

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依法处置了大批非法社会组织，但滋生非法社会组织的土壤仍然存在。一些“山寨”社会组织甚至在被取缔后不久，换个马甲“复活”。

中国美丽乡村研究中心、国务院精准扶贫基金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推进组织委员会……这些组织听上去名头一个比一个响，来头一个比一个大，所在领域也都贴近社会热点，但实际上，它们都是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是不折不扣的假

中心、假基金会，他们没有在任何一级管理机构进行过登记，虽然披着协会、基金会的外衣，干的却只有一件事：敛财。

### “国字头”名头包装 骗取他人信任

2019年1月22日，在北京市五环外的一个院子里，民政部执法人员对一个涉嫌非法活动的组织——中华民族文化艺

## “山寨社团”有3类名称套路需警惕

### 1、名称前有“国”字开头

“山寨社团”往往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高大上”的名头，并善于“蹭热点”、喜欢跟风国家战略，使用“军民融合”“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社会公众关心的热词。

### 2、名称后带3种名称

大致说来，“山寨社团”会带用这三种名称：

“学”传统社会组织，用“协会”“促进会”“联合会”“基金会”；

“学”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用“委员会”“发展局”“中心”；

“学”新型组织，比如说“联盟”“合作组织”等。

### 3、活动形式有5种

一般来说，“山寨社团”办理活动的流程大致是5种：办论坛、开展评比、发展会员、授牌子、颁证书，还往往带着明码标价的收费内容。

民政部门提示，公众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识别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社会各界也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提供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的活动线索。

对于普通民众来说，如何快速辨别非法社会组织？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黄茹也提供了几条建议：如果不确定某组织是否合法，可查询两个官方认证平台——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与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输入社会组织的全称后，如果能够在系统中查询到则为真，反之则涉嫌为非法社会组织。对于后者，黄茹也鼓励民众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反映，以便有关部门进行精准打击。

（来源：搜狐网）

术院进行取缔。

面对执法人员的取缔，负责人有点紧张，连掏几次都没有抽出笔来，然而在此之前，执法人员到这里暗访时，他完全是另外一副样子——

“我们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成立我们这个部门，我们是专门管民办的，跟教育部、文化部是两码事，我们是个副部级单位。我是新闻出版署调去的，我们现在在中央工作的人都是部长级，他们叫我张部长。”中华民族文化艺术院（非法组织）负责人张乐群说。

张乐群告诉暗访的执法人员，艺术院现在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主要业务是推广国学，目前还在全国招募代理机构。随后他拿出了一份合作协议，如果要在全国设立这家中华民族文化艺术院的分院，县级、市级、省级的代理费分别为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

记者在网搜索中华民族文化艺术院，可以看到不少组织、企业、甚至学校和它合作举行揭牌仪式的新闻。2015年，中华民族文化艺术院在浙江某地进行了授牌仪式，当地电视台进行了公开报道，中华民族文化艺术院的负责人张乐群还以副部级领导的身份发表了讲话。

2018年4月，这家机构还在河北省某学校进行了授牌仪式，当地官方网站也对此进行了报道。

一个并不高明的骗术，为什么会骗到这么多人？这个非法社团自我吹嘘的话或许能透露出一些信息：中华民族文化艺术院分院挂牌该学校，是对该校传统文化艺术活动开展肯定。一个“中华”名称开头的组织，自然是它最大的噱头。许多非法社会组织都是以中国、中华等唬人的名头包装自己，骗取他人的信任。

实际上，社会组织的名称有严格的法律规范。2016年8月1日，民政部在其官网公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其中提出，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以上字样。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邓国胜表示，这类组织成立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牟利，他们之所以把名字起得特别大，也是为了借助“中国”“国际”的旗号虚张声势、提高迷惑性，给他人或单位颁发所谓的奖杯、荣誉称号、证书时，便于收取更高的费用。“一些个人或单位有了一个国字号的、甚至是国际的荣誉后，可以满足虚荣心，或拿着这个旗号对外宣传，普通人难以辨别真假。比如，有些企业花钱获得此类荣誉后，消费者就乐意购买其产品，一些不与这类组织合作的企业反而被冷落。这也

间接扰乱了市场的良性竞争秩序。”

这类“国字号组织”之所以大量出现，也与这类组织利用境内外法律差异有关。有舆论称，“离岸社团”“山寨社团”主要是在登记条件宽松的国家和地区进行注册的社团，然后到内地活动。比如，依据香港的法律法规，在香港注册成立协会或社团组织，起名自由，政府允许公司名称含有国际、全球、亚洲、中国等；社团结尾可以有协会、商会、学会、学院、中心、研究所、研究院等。因此，通过这种方式注册的，只需要在香港注册一家新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有限公司的名下注册协会即可。

邓国胜称，长时间以来，中国内地对境外社团在境内开展活动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当时很多内地人在香港注册这类机构时，动不动就以“中国”“中华”“世界”“全球”等打头。“如果说这类组织比例达到99%有些夸张失实，但是比例确实很高。”

他称，几年前，这类机构在境外是合法的，但在境内却无法可依，处于监管真空，一般只有其开展违法活动被举报后才可能查处。2017年1月1日，我国实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后，弥补了这个法律漏洞，境外组织要想在境内开展活动，就必须设立代表机构或在境内备案。此后这类“境外注册、境内活动”的机构就相对少多了。现在曝光的“国字号”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基本来自内地。

## 借助权威机构包装 扩大知名度

除了“国字头”以外，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精准扶贫等也成了非法社会组织常用的包装名号，而他们的敛财手段除了发展会员，还有举办会议、发放所谓资格证等。

2016年，央视记者暗访了一个名叫中国职业教育协会的组织自称是在香港注册，工作人员称他们有62个下属分会，1700多个注册会员单位，还有家政、美容等58个专业委员会。日常主要业务就是给会员单位人员颁发各类培训证书。

从催乳师、营养师再到母婴护理师，还分初中高等级别。然而当记者询问协会证书是什么性质时，工作人员这样答道：“国家不是规定不允许出资格证书吗，所以咱现在都改成培训证书了。”

在我国，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表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须具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只有通过相关职业技能鉴定及考试，才能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而工作人员所说的培训证书，并不是国家认证颁发的证书，而是协会自己。

## “4+3”式检验方法 快速辨别李鬼社团

社会公众在参加相关社会组织的活动时，一定要事先了解一下社会组织的情况，可以通过以下4种途径来进行精准识别，防止上当受骗：

一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chinanpo.gov.cn/>），通过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页面进行查验，可以获知其是否登记；

二是关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通过“我要查询”，也可查验其合法性；

三是拨打当地市民热线或当地民政局电话，提供相关信息，由民政部门予以核验；

四是关注当地民政局官网“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栏”公众号，及时了解本市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最新动态及取缔名单。除此之外，还可以通过以下3种方法进行识别：

### 方法一：初步识别

识别“李鬼社团”一个最简单的办法就是看是否有夸大宣传，突出政府背景。凡是拉大旗做虎皮、打着政府的名义开展活动的，十之八九都是有问题的。

### 方法二：背景搜索

通过互联网查询这些社团组织的背景材料。公众可以通过网络搜索该协会、学会相关信息，关注其是否合法，是否有违法活动已被工商、公安等部门查处，或已经在媒体曝光。

### 方法三：电话咨询

可以拨打与该协会、学会相关领域的职能部门或民政部门对外公布的电话，请求帮助查询或咨询。

（来源：中国新闻网）  
（责任编辑：岁正阳）

当记者问，香港的证书是要学生去香港吗？

负责人说：“不用，我们可以把试题提供给你，然后出一套题来考，考完以后跟我们报成绩。香港那边给你发证，现在所有协会的事肯定是咱们协会说了算。”

资格考试不考查能力，直接提供试题，确实够好拿的。但接下来会长又继续表示，如果记者愿意交纳管理费加入协会，再成立一个专业委员会为协会举办活动，不光可以直接买证书，还能成本价进货，再给别人颁发证书。

记者经过查询，这个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协会与在民政部正式登记的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名称很相似，但是正牌的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由教育部主管，主要活动为学术交流、学术出版，没有颁发资格证这一项。而这个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协会就是一个靠办活动、吸收会员、设立分支机构、发放资格证的形式行骗敛财的组织。2016年，它就已经被民政部认定为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并在网上进行公示，但此后一段时间它仍然在活动。

更让人防不防的是，一些企业举办活动时，也喜欢借用权威机构的名头扩大知名度。

2018年夏天，在北京南五环的某影视园，有3个关于青少年的暑期大赛正在同时举办。在比赛的证书上有不少中国开头的看似权威的机构。有这样的名头，这些大赛的报名费水涨船高。

记者搜集资料了解到，当年，有媒体记者去调查采访过。当记者问到为这些比赛授权的权威机构合作等是否真实存在，这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很多都是虚假的。

该记者在几个比赛上都看到了中国国际艺术教育协会的招牌，根据官网信息，其联系了协会负责人。

中国国际艺术教育协会负责人陈老师说：“要先成为会员，会费一年大概500元。”

而事实上，这家在香港注册的名为中国国际艺术教育协会的组织早在2016年7月，就已经被列入民政部曝光的第九批“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单，他们从活动主办方身上收取的所谓会员费，最终还是由参赛的学生的来买单。

截止到2018年9月，民政部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公布了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名录共1287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录共319家，全国范围内查处、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达到了5000多个。《管理

办法》明确规定，这些“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等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必须先向公安部门履行相应报备手续，否则公安部门将依法查处。民政部门会积极配合公安部门有效查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同时呼吁社会公众积极提供“非法社会组织”的活动线索和证据，以便政府部门及时查处和取缔。

除了上述通过举行活动来敛财的山寨社团以外，更有甚者，还有冒充大学的“组织”。

今年1月28日，民政部接到群众举报，“中国国学院大学”涉嫌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后，将相关活动线索移送至北京市民政局，并指定由北京市民政局查处。2月1日，北京市民政局对“中国国学院大学”立案调查。

经执法人员调查，“中国国学院大学”对外宣称是文化部批准成立的传统文化高端教育学府，以“弘扬国学、传承文化”为内容，已被纳入联合国全球和谐联盟、世界和谐基金会，向世界各国输送和谐大使、文化干部。同时，该组织还对外宣称有校区、校歌、毕业证书等，是目前国内外唯一具有授国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国际连锁型文化教育实体学院。为了进一步迷惑大众，“中国国学院大学”还伪造了国家部委公文、登记证书，私刻印章，并发布带有“中国国学院大学”的所谓“红头文件”。

一系列光鲜亮丽的背后，掩盖不住其本质：通过设立分支机构、举办揭牌仪式、颁奖活动等方式收取费用是“中国国学院大学”骗钱敛财的主要方式。

“中国国学院大学”对外宣传有90余家分支机构，执法人员经过调查查实70家。这些分支机构分布在北京、天津、广东、山东等地，业务范围涵盖儒学、孔

学、周易学、国医药、少林武术等传统国学以及量子学等领域。

“中国国学院大学国医药生命科学学院量子医学研究院”是“中国国学院大学”的分支机构之一，该机构打着“量子科学”的幌子，宣称可以通过激发人体自愈系统及机体的自我修复功能，从而根治疾病、逆转衰老。

举办活动时，“中国国学院大学”也极尽“包装”之能事，进行一系列操作。

2019年，“中国国学院大学”在北京市雁栖湖举办“校庆暨年会”活动，200余人参加。活动上，宣读了伪造的中央相关部委“批示”，还任命了多名常务副校长、颁发“中国国学院大学复兴传承国学体系特别贡献奖”“中国国学院大学国学传承学术研究成果奖”等奖项，授牌成立“中国国学院大学墨子文化研究院”“中国国学院大学文化自贸区研究院”等七家分支机构。活动还拉拢某些合法社会组织作为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不乏社会知名人士为其“背书”“站台”。

经过调查，北京市民政局认为“中国国学院大学”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予以取缔。目前，“中国国学院大学”常务副校长龚某某、张某某也已被公安机关羁押。

北京市民政局表示，“中国国学院大学”是一个典型的非法社会组织。北京市民政局始终坚持“严”字当头，以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早在2018年，民政部会同公安部联合开展了为期9个月的集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依法处置了非法社会组织1.4万余个。今年3月，民政部等22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最大限度



2019年6月5日，以“华阴市民政局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防范非法集资”为主题的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在陕西省华阴市岳庙办西岳社区广场举行

挤压非法社会组织生存空间。

### 文化艺术领域是重灾区 3类名称套路要警惕

今年1月以来，北京市民政局对20余家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进行依法取缔。其中不乏“中国文艺家学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会”“中国艺术发展研究会”等看似正规的组织。2021年2月4日，北京市民政局对19家非法社会组织予以集中取缔。其中名字中直接含有“文化”或“艺术”字样的占了17家。

记者发现，文化、艺术领域成为非法社会组织泛滥的重灾区。

记者查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发现和“中国文艺家学会”名称高度相似的还有“中国文艺家联合会”“中国文艺家协会”“中国文艺协会”“中华文艺学会”等，它们无一例外，都是离岸社团、“山寨”社团。在民政部本次公布

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中，就有“中国美学研究会”“中国爱国文艺家协会”等5家文化艺术领域的机构，占了名单的一半。

除了热衷于打“艺术”“文艺”牌，山寨组织的触角还涉及多个领域，可谓“紧跟时代步伐”。2020年6月15日，北京市民政局宣传教育处在其官网发文称，在业务上，非法社会组织善于“蹭热点”、打“擦边球”，利用“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大数据”“疫情防控”等群众关心的热词，涉及培训、养老、健康等热门领域。

利用豪华馆所装点门面也是惯用套路。2016年4月，时任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刘振国在央视《新闻1+1》中称：这些社团开展活动的时候，往往是选择比较大的场所，有的甚至在人民大会堂、政协礼堂、钓鱼台这样的地方来开展这样的活动。往往能邀请一些国内的名人来参与这样的活动，来提高它的可信度。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要防范

新华社发 王琪 作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一定数量的会员，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住所，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目前，全国登记的社会组织已经超过 90 万个，成为民众参与公共事务、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一些非法社会组织为了谋取非法利益，不断变换手法，骗钱敛财，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破坏了合法社会组织公信力。更有甚者假借服务国家战略之名招摇撞骗，影响党和国家的声誉。

这些形形色色的山寨组织以“中华”“中国”开头，实际与政府部门并无联系。而它们之所以故意把名称起得和合法登记的协会组织相同或相似，就是要混淆视听，使得信息不对称的普通老百姓傻傻分不清，以便浑水摸鱼。甚至在民政部公布山寨组织名单后，一些名单上的组织还在继续活动。

那么，为什么“山寨社团”的生存空间仍然不小呢？其一，不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交钱要的不过是个名头，或与官员、知名人物合影的机会，只要能拿到这些“服务”，对其究竟是李逵协会还是李鬼协会并不介意。其二，既然官方协会有行政化色彩，那么山寨协会也可以在此灰色空间进行运作，满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某些需求。其三，社会上普遍存在利用和认可“山寨社团”的心理状态。

当然，作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加入或与某个社团合作时，应首先查验其是否具备合法身份，以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和法律纠纷。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

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应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直至使其得到应有的惩处。

### 重拳出击除“李鬼” 打防并举谋长效

近年来，各级民政部门对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力度持续不断。中新网报道，2018 年 2 月 7 日，民政部曝光了首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并在不到半年时间内，连续发布 6 批“黑名单”，300 多个涉嫌非法社会组织上榜。

早在 2000 年 4 月 6 日，民政部制定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就开始施行。为什么至今仍有这类组织的存在空间，甚至有的被取缔后，原班人马换了“马甲”后再次复活？

北京市民政局执法人员举例称，2020 年 3 月，北京市民政局接群众举报，反映曾被曝光为山寨社会组织的“中国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会”，变换名称，以“全国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联盟”继续活动。该“联盟”建立网站开展宣传，曾在武汉、长沙、威海、厦门等多个省市组织开展活动。经查，“联盟”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同年 4 月 16 日被北京市民政局依法予以取缔并向社会公告。

邓国胜认为，社会组织之所以打击难，与其市场需求大、调查取证难、法律法规还不太完善等多个因素有关。

2015 年 7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在中国政府网公布，明确规定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

邓国胜表示，合法规范的社会组织，很多都依托某个政府部门发起成立，有政

府部门背书，拥有一定的行政资源和公信力。脱钩等相关规定出台后，很多协会商会的官办背景仍然被一些个人或单位看重。在这种市场需求下，也催生了一些山寨类社会组织。

北京市民政局介绍称，非法社会组织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有很大不同，不少非法社会组织没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往往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还有不少非法社会组织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活动，线下固定活动地点很隐蔽，导致民政部门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查处难等难题。

为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今年 3 月 20 日，民政部联合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 3 个半月的专项行动，重点对 5 类非法社会组织进行打击整治。

这 5 类非法社会组织包括：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或打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开展评选评奖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开展伪健康类、伪国学类和神秘主义类活动，以及假借宗教旗号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

“目前已排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 35 批，共计 216 家；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网站 2 批，共计 20 家；曝光 2021 年第二批、第三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共计 21 家；公布第一批、第二批地方民政部门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共计 160 家。”民政部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黄茹介绍了专项行动至今取得的成果。

在黄茹看来，人民群众对非法社会组织的辨识能力不强是下一步工作亟需解决的难点之一。

同时，为从源头上治理非法社会组织，民政部、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等 22 个部门于 3 月 20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对非法社会组织

开展活动所需要的场所、空间、宣传渠道、人员支持等各个环节进行封堵，还首次对党员干部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出要求，力求通过管住“合法”，达到制止“非法”的目的。

此外，还加大了对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核查力度，对在各地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分别

转相关地方民政部门查处，对与全国性社会组织有关联的线索，则由民政部直接开展调查。

黄茹表示，从目前的情况看，部省两级的动员部署工作已基本完成，社会各界对非法社会组织的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都有提高，为下一步全国层面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工作打下了基础。

## 【黑名单】

### 民政部连续公布 2021 年三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民政部分别于 2 月 18 日、3 月 24 日、4 月 19 日连续公布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共计 31 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提醒社会公众谨防上当受骗。

据介绍，近年来，民政部门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依法处置了大批非法社会组织，有效净化了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是，一些组织和人员仍然罔顾法律红线，继续违法开展活动。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民政部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同时，社会各界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投诉举报”栏目，提供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的活动线索。

序号	民政部 2021 年第一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称	序号	民政部公布 2021 年第二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称
1	中国美学研究会	1	中国产业发展促进协会
2	中国区块链委员会	2	中国茶业管理协会
3	中非文化友谊协会	3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委员会
4	中国爱国文艺家协会	4	亚洲语言艺术家协会
5	中国志愿者协会	5	国民健康服务业发展研究院
6	中国文化建设委员会	6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研究会
7	国际华人艺术协会	7	中国绿色能源环保产业协会
8	中国党史研究会	8	老年健康运动福利协会
9	中华余氏宗亲联合会	9	国际华人艺术家联谊会
10	中国复合型人才培养协会	10	中医药民间协会
民政部公布 2021 年第三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称			
1	中华国际风水协会		
2	中华诵读联合会		
3	中国现代硬笔书法研究会（合法登记的为中国硬笔书法协会）		
4	中国名牌产品联合发展促进会		
5	中国国宾馆协会		
6	中国室内装修协会（合法登记的为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7	中国教师发展研究会		
8	中国无障碍协会		
9	中国教导型企业家协会		
10	中国民间武术家联谊会		
11	全国保温材料科技信息协会		

（来源：民政部官网）  
（责任编辑 岁正阳）

# 一份诚信“保证书”

◎文 / 本刊记者 吴限



“五一”假期刚刚结束，你的旅游假期去了哪里？据悉，五一小长假去山西的游客达 1128 万次，那去山西的景点哪里人最多？忻州古城肯定榜上有名！与其他景区褒贬不一的评价不同，游客对忻州古城都是一边倒的全部好评，这其中有什么秘密呢？

“我叫李亮年，是忻府区开发区大檀村人，也是吊煎饼店经营人。我宣誓：一、我保证我选用的原料是市场上最好的原料。二、我保证使用纯高粱面，绝不为了降低成本偷工减料，不使用香精等任何添加剂，在售卖过程中绝不缺斤短两。三、我保证我卖的每一份吊煎饼都是我用心做的，绝不把自己认为质量不好的东西卖给游客。四、用诚信服务游客，共同维护古城。五、如果我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一

辈子受穷。宣誓人：李亮年。”

走进忻州古城，或赏景、或品美食、或看社火……不经意间，你会与每个商家店门上贴的那份“保证书”邂逅，这份保证不是说而已，而是每一个商家用心宣誓的一份真心承诺。

李亮年笑称，“我们每家店主将自己的出身及姓名公布于《保证书》之上，并保证采用传统工艺，选用最好原料，用心制作。游客买得放心、吃得安心，我们也不亏良心，经营收入越来越多，大家都开开心心！”

“现做锅魁”店的店主边揉面团边和游客拉家常，“原平锅魁已经有 200 多年的制作历史了，这种糕点以酥脆而广受消费者青睐，产品畅销省内外，这份荣誉来自我们用心做人做事的诚信。”

记者了解到，作为山西古城界的“新秀”，忻州古城开城营业时间不长，在上个月的清明小长假里，忻州古城就一举打败山西所有 5A 景区，更是把平遥古城、大同古城这些知名古城甩在身后，跃居山西旅游接待游客第一名。2020 年 7 月，忻州古城泰山庙巷设立为诚信经营示范街创建单位。泰山庙巷所有商户都签署了诚信经营承诺书，纷纷表示一定要坚持“文明诚信”的经营理念，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

走进忻州古城，就是因为这份特别的“保证”，让游客也是甘愿在店门口排起长长的队伍，毫无怨言。

“第一次见这种‘保证书’，虽然依旧和其他地方一样用料选材看不到摸不着，但能这样坦率地向所有人做出承诺，我觉得很放心！我就愿意到这里玩，排队也愿意！”第一次来忻州旅游的张先生笑着说。

“我觉得和抖音里面的一模一样，玩地很开心，吃得也很放心！”90 后的小王向记者说，自己和朋友因为刷了抖音看到古城的“保证书”，还有“排起长长的队伍”等视频才特意过来玩的，想感受一下。

不仅是游客在感受着古城的诚信氛围，在古城经营的商家也因为诚信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

“神池麻花”店的店主张女士是地地道道的神池人，来古城做麻花生意已近

一年，她说：“用心做人、用心做事已成为古城商户的一种习惯和风尚，这里的食品安全有保障，在游客中的口碑很好，每天到店里购买食品的回头客很多，有的游客还在网上订购，在古城做生意，口碑和效益可谓是取得了双丰收。”

年轻的李师傅负责给古城商户送面送油，一大早，就往来于古城的各个商户之间，把各个商户每天需要的面和油——派送到他们的店面，他说：“古城商户的食材全部统一采购，然后再——派送到商户的店面，这样不仅能够保证食品的质量与安全，更便于统一管理。”

“忻州古城名气越来越响亮，每逢节假日就火爆异常，但正如商户们的《保证书》中传递出了自己诚信经营的决心一样，所有商户坚守品质，做好服务，坚决不挣‘快钱’，只愿以物美价廉的产品赢得游客的口碑和信赖，这也是我们‘古城人’坚守的初心。”忻州古城相关负责人表示。



## 网友声音：

### 忻州古城爆火必有原因

◎文 / 老牛

要说“五一”期间，2021 年山西旅游最火爆地方，那当属忻州古城。古城在假期这几天推出“振忻”文艺艺术周，开展国风市集、民俗风情展演、沉浸式演出、古城电音节等活动，令游客流连忘返。

当然，也有网友指出，因为忻州古城接待游客的数量在山西超过了中国四大古城之一的平遥古城和名声在外的山西碛口古镇，所以排名第一。而笔者认为，忻州古城成功的原因就是门票免费、停车免费、各类特色美食货真价实、诚信经营不宰客。而这些，现在又有多少景区可以做到？

近些年来，中国各个地区开发、修缮、建造了大量的古城和古镇。有历史的就修缮和重建，没历史的编造历史或者创造条件也要新建。为什么会这样呢？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为只要古城或者古镇远近闻名，就会有大量的游客，可以为当地带来财富。

而忻州古城就是一个特例，属于一个古建筑存量并不多，基本在旧址上新建的古城，位于忻州市区的中心位置。据了解，忻州市其实本地的食物物价就非常便宜，以量大实惠而著称，比如好吃的豆腐脑两元，肉多而味道纯正的肉夹馍也不过是 7 元钱。而忻州古城内的物价可以做到每种同类食物只比忻州城市内的饭店贵一两元钱，更重要是古城内的全部商户都签了保证书，保证所售卖的食物安全而健康，味道纯正不掺假。这才是忻州古城人潮如织的基本保证。如上这些，难道不应该给忻州古城点一个大大的赞。

(责任编辑 吴限)

# 打响数据“保卫战”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提速

©文 / 本报记者 何玲 实习记者 孟佳惠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获取也成“双刃剑”。海量数据加持之下，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但同时个人信息屡被泄露，霸王条款层出不穷，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亟待跟进。

4月26日，备受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二审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提请审议。相比2020年10月首次提请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一审稿”），草案二审稿针对突出问题，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为核心，以严格规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制度规范。

## 强化超级平台义务 加强对“守门人”企业监管

目前，一些网络平台提供从生活消费到金融理财等各类服务，为消费者带来许多便利。但是，海量用户数据集中于这些超级平台手中，也给用户信息安全带来诸多隐患。比如，安装App，却被要求使用个人通讯录和电话语音；咨询过一次中介服务，却每天收到多个中

介的骚扰电话。

为此，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强化了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加强监督。草案二审稿拟规定，提供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并要求其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

“具有上述特征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与国际上对‘守门人’企业（用户量超大的企业）的规定有异曲同工之处。”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周汉华表示，上述规定和最近强化反垄断调查、加大对“守门人”企业的监管力度的趋势是相符的。

在欧盟，用户量超过4500万的科技公司可能被认定为“守门人”企业。由于发展体量不同，无论是基础服务，还是用户数量，国内与欧盟对“守门人”的认定标准都将不一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许可提到，“这将取决于后续的实施细则。”

关于对“独立机构”的理解，许可认为，可类比上市公司的独立监事、外部董事等“和公司无关的人”。独立机构的人员和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有隶属关系，独立机构不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负责。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认为，该条款极具创新性，为保护好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上的个人信息提供了新的监管思路。“超大型平台是如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对外人来说一直都是个‘谜’。草案的新增条款能让这些平台接受社会大众的独立监督。”左晓栋说。

“这是一个很好的规定。”周汉华直言，互联网公司的算法不透明，内部治理结构在某种程度上也不透明。对“守门人”企业而言，实施上述规定，让外部人士参加公司的内部治理，可加强其社会责任感，确保企业处理个人信息的透明性。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数据合规团队负责人申晓雨从企业的角度指出，企业增设独立机构可能短期内会加重合规成本，但从长远来看，增设独立

机构有利于企业建设合规的经营模式。

## 完善信息处理原则 保障用户“后悔”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存在过度索取个人信息的还不只是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想要下载某个App，用户必须同意授权大量个人信息，否则就无法使用；在与朋友闲聊中提到某商品，不久竟收到精准推送的广告……当下，App已然成为个人信息泄露的重灾区。

2020年7月，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对本地企业开发经营的“贪玩蓝月”“地宝网”等6款手机App进行检测，发现它们均存在违规问题，包括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收集与所提供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

针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不透明及过度收集、使用等热点问题，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不得通过“胁迫”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些App如果用户不授权就用不了任何功能，存在‘强制索权’的嫌疑。”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信安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表示，草案二审稿增加不得通过“胁迫”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是对这一现实问题的有力回应。

何延哲认为，草案二审稿明确在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时需“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这不仅明确了企业收

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指导原则，也为用户维权提供了法律依据。

除“强制索权”外，App“个性化服务难以取消”的问题也为广大用户所诟病。安装程序时可以“一键同意”，撤回同意时却设置各种障碍；搜索过一个东西，就频频推送类似产品的广告，想关都关不掉……不少用户都有过这样闹心的体验。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基于个人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

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新锐认为，草案二审稿对撤回同意的便捷性提出要求，能够倒逼互联网平台提升用户体验，切实保障用户“后悔”的权利。

“一些用户被自动化广告追踪时感觉非常不好，想要找到拒绝追踪的操作入口又很难。”王新锐表示，草案二审稿指明了两种用户拒绝被自动化广告追踪的方式，让用户维权更有法律保障。

## 保护逝者个人信息 调整侵权责任界定

互联网作为当代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留下了许多逝者的生活痕迹。关于如何保护逝者的个人信息权，草案二审稿也给出了方案。

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明确，逝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逝者

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作为对民法典的衔接，草案二审稿规定，自然人死亡的，其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由其近亲属行使。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高艳东认为，从民法角度看，此处修改将逝者个人信息作为一种财产权利进行保护，这种立法理念值得肯定。法律应当考虑逝者个人信息的特殊性，对其适用不同于自然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标准，从而实现了对侵权行为的精准打击和对法律资源的最优利用。

当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受到侵害时，如何举证往往是维权的关键。草案二审稿在举证责任方面作出重要调整。

草案一审稿规定，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个人信息处理者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责任。草案二审稿对此修改为，个人信息权益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受到侵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表示，相较于互联网平台，普通用户在举证上处于劣势地位，有必要根据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将举证责任转移给处理信息的平台一方。此处规定的调整具有积极意义，如果平台不能“自证清白”，就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随着近些年的发展，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呼声也越来越强。浙江晓德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文明表示，该法规的实施对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可以切实保障用户同意权、知情权、选择权和个人信息安全。

（责任编辑 孟佳惠）

# 行政领域“信用承诺”的法治逻辑

## ——以行政协议为视角的分析

杨慧鑫

**摘要：**自我国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来，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展。随着我国进入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项机制不断完善，我国正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行宽进严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监管型政府改革，信用监管逐渐成为完善我国政府治理过程中的一个新型社会治理手段，在提升监管效能、发挥社会共治、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行政领域的信用承诺是信用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缺少基本法律法规的规制，不同类型信用承诺的法律性质和法律责任都不甚清晰，无法发挥信用承诺制度应有的效用。本文关注信用承诺、政府管理和法治之间的关系，探究信用承诺的法律性质及其法治逻辑，重点探讨信用承诺的规范及其法律责任问题。

**关键词：**行政领域 信用承诺 行政协议 信用责任

### 信用承诺的演进与现实

在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过程中，政府监管制度的改革是应有之义，监管体制应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信用承诺制度产生于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中新型监管体制改革和诚信社会体系建设中信用监管制度完善这两大背景下。信用承诺制度是信用监管制度的重要内容，其本质是一种具有社会管理功能的行政治理手段，服务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可见的未来，信用承诺制度将会在行政审批和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对其法律性质和法律责任进行分析。

#### （一）信用承诺制度的制度变迁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纲要，第一次提出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2019年10月，国务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依法实行告知承诺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2020年10月国务院会议号召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在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推行证明

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我国的信用承诺制度在行政审批、信用修复和市场交易三个领域进行了初步的实践。<sup>①</sup>本文聚焦于行政领域的信用承诺实践，即从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信用承诺两个方面，对我国当下的信用承诺实践进行学理剖析。

从类型上看，行政审批领域的信用承诺分为三类，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和证明事项告知型。<sup>②</sup>该情景下信用承诺是指市场主体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时，根据相关要求就自身的信用状况、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信用承诺，从而达到审批材料替代、容缺办理或证明事项替代的作用。信用修复中的信用承诺则是指存在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申请信用修复，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信用承诺书并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从目前的实践来看，在目前的“信用承诺”应用中，各地都已经开展了很多实践并表现出很大差异，全国有27个省份都

建立了“信用承诺”专栏，其中有7个省份有详细分类，不过分类各有不同。<sup>③</sup>从内容和签署上来看，承诺内容一般包括承诺遵纪守法、陈述信用状况、承诺材料真实以及违反后责任，信用承诺本身则一般都是由相应的行政机关提供格式文本。信用承诺的签署和履行情况都会被当作信用信息被予以记录。

#### （二）对信用承诺制度缺陷之反思

我国市场经济改革带来的是资本主义的高速发展，而伴随着资本主义发展所带来的是经济活力与社会瓦解。<sup>④</sup>因此中国需要构建规范的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塑造平等而非差序的现代社会关系。<sup>⑤</sup>信用监管本质上是一种具有现代性的“非人格化”治理方式，而其中信用承诺制度的构建旨在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审批效率、引导信用文化的形成。<sup>⑥</sup>在经过深入细致的考察之后，我们不难发现，我国信用承诺建设的实践存在一些缺陷。

**1. 缺乏基本法律规范的支撑。**我国现在信用法的立法情况，以政策文件和地方政府条例居多，缺少全国性的统一立法，使得信用承诺缺乏基础性的法律制度和结构，使很多监管行为于法无据。<sup>⑦</sup>当下信用承诺作为“放管服”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部分，顺应了政府职能转变的需求从而将会被广泛地运用于全国的实践中，但是信用承诺的类型化管理仍然不足。<sup>⑧</sup>**2. 工作流于表面，文本内容空洞。**有很多省份的统计信息，仅能具备查询功能，无法看到市场主体承诺书的具体内容，也无法看到每个市场主体签署的承诺书数量。而能够看到承诺书内容的，从其公示的文本来看，文本内容较为空洞，法律责任较为模糊，很难具有实质的约束效力。

**3. 信用责任制度缺失，威慑力不足，难以发挥其法律约束和文化引导作用。**信用责任一个重要的功能就是对社会进行诚

信文化教育，而其文本内容和法律责任是信用管理发挥实效的重要部分。<sup>⑨</sup>目前一方面缺少对市场主体的信用责任规范，另一方面也缺少对行政主体的信用责任规制。

信用就是金钱，经济信用是任何社会中经济实体生存与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项道德资本，经济信用的高下决定了物质资源是否能得到最有效的利用。<sup>⑩</sup>因此我国正在推进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这是对最大程度发挥市场经济效用这一话题的呼应。因此，一方面，市场主体应当珍惜政府给出的信任，自觉履行承诺；另一方面国家应当出台配套的法制体系作为强力，规范失信行为，引导守诺文化。

### 信用承诺——基于行政协议的学理剖析

信用承诺的法律性质，目前并没有统一的认识。有论点认为，信用承诺仅仅是行政审批这一行政行为的前置条件，不属于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因此信用承诺不属于行政协议。<sup>⑪</sup>也有观点认为，信用承诺本质是后续行政行为的参考，本身没有法律约束力。<sup>⑫</sup>对于前述见解，笔者并不赞同。就信用监管的范畴而言，信用监管中存在的行政行为包括且不限于信息归集、信用评估、信用承诺、信息公开披露、失信惩戒等。<sup>⑬</sup>具体而言，审批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审批时间，是行政机关执行公共管理行为——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的一部分，因此具有行政性，应当属于行政行为。而信用承诺是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合意后签署的契约，当信用承诺本身有实质的权利义务约定时，则违反承诺的必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使信用承诺具有法律强制力和文化引导力，也正是信用承诺之后优化的方向和目标。笔者认为，信用承诺

<sup>③</sup> 统计数据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M1RyQNjrqp5p1tZ5M7s19dQ>；具体内容来源：各升级信用中国网站的公开数据（不包括港澳台）。统计时间截至2020年10月20日。有详细分类的7个省份分别是：河南、天津、福建、湖南、吉林、山东、江西、重庆。

<sup>④</sup> [美]莫里斯·迈斯纳著：《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杜蒲译，中文大学出版社，2005年9月版，中文版序言第3页。

<sup>⑤</sup> 王若磊：《信用、法治与现代经济增长的制度基础》，载《中国法学》，2019年第2期。

<sup>⑥</sup> 胡仙芝、马长俊：《市场信用监管的政府责任及其实现机制》，载《中国行政管理》，2020年第3期。

<sup>⑦</sup> 陈兴华：《市场主体信用承诺监管制度及其实施研究》，载《中州学刊》2019年5月第5期。

<sup>⑧</sup> 参见陈兴华：《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探讨》，载《中国市场监管报》，2019年2月。

<sup>⑨</sup> 参见刘俊海：《信用责任：正在生长中的第四大法律责任》，载《法学论坛》，2019年第6期。

<sup>⑩</sup> 何清涟：《现代化的陷阱——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问题》，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1月版，第177页。

<sup>⑪</sup> 张鲁萍：《公法视域下的信用承诺及其规制研究》，载《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9月第5期。

<sup>⑫</sup> 李昂：《行政相对人在行政协议中违约责任的法律规制》，载《重庆行政》，2019年第1期。

<sup>⑬</sup> 袁文瀚：《信用监管的行政法解读》，载《行政法学研究》，2019年第1期。

<sup>①</sup> 朱磊：《信用承诺制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载《中国信用》2020年第7期。

<sup>②</sup> 该类型的定义来自2020年10月10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行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承诺制的意见》，其中对信用承诺进行了分类和定义。

本质上属于行政协议的一种。

#### （一）行政协议的法律属性及功能

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交易形式和社会管理方式的发展，正如昂格尔（Roberto. Mangabeira Unger）所说，合作主义打破了传统公法与私法之间的界限，行政的、劳动的等法规都不再是单纯的政府行为或私人行为。<sup>14</sup>史际春教授则将合同在公法中的适用称之为“合同的异化”，他认为，合同异化的发生有很多原因，其中重要的基础之一是现代国家的职能变化与角色演变。<sup>15</sup>制度的替代、转换与交易过程，即制度创新的产生过程。<sup>16</sup>行政协议作为行政机关执行公共事务、实现行政管理目标的新型执政方式，<sup>17</sup>从强监管行政到行政协议，正是政府市场管理现代化的过程。这就意味着，现代政府管理不仅仅可以采取传统以纵向的管理和服从的手段，更可以采用平等协商、合同、竞争等更加平等和柔性化的治理工具。

行政协议因其主体和功能而天然的具有私法和公法的双重属性。第一，行政性。行政性在于一方面参与主体有行政主体；另一方面行政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更便捷地实现公共管理活公共服务的行政目的；第二，契约性。双方合意达成书面文件即是契约性的表现。<sup>18</sup>相对人违反行政协议的法律责任，在行政法的范围内，行政机关一般可以采用的方法有行政制裁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可以看出，在行政责任的范围内，行政协议本身的作用更像是双方权利义务的载体，行政相对人违反协议后，行政机关鉴于行政权的审慎性、合法性等原则，只能依法执法，而非依据行政协议进行相应的制裁。

#### （二）信用承诺的法律性质

承诺在民事行为中是有特定含义的，即对相对人邀约的承认，是双方达成契约的意思表示。“承诺书”在行政审批领域用自我监管部分地替代了行政许可监管，实则为自愿将自己放在行政监管的监督之下，是一种至关重要的社会控制体系。<sup>19</sup>按

照法律社会学者的观点，一个有效的控制体系应当包括三方控制主体和多元控制手段。从信用主体来看，信用承诺包括了第一方的自我控制、第二方的合同控制以及第三方控制；从社会控制手段来看，包括了伦理、合约、规范等多元控制方式（见下表）。

控制者	规则	制裁	结合体系
第一方控制行动者	个人伦理	自我制裁	自我控制
第二方控制根据合约的行动者	合约	个人自助	受诺者执行的合约
第三方控制社会力量、组织、政府	规范、组织规制、法律	替代自助、组织执法、国家执法	非正式控制、组织控制、法律制度

从行政审批领域的信用承诺来看，基于其行政管理的目的的不难得出其具有行政性，且该场景下信用承诺书的签署，一般是由行政部门提供标准示范文本，由市场主体填制相关内容并签署，一般没有修改条款的权利和能力。行政机关的示范文本可以看作是民法上的格式文本，而市场主体的签署则构成对契约的承诺，至此契约达成合意。因此，从行政性和契约性两个属性出发，不难看出行政审批领域的信用承诺实为一种行政协议。

从修复领域的信用承诺来看，修复类信用承诺作为信用修复规则中的一环，失信主体向行政机关提交信用修复承诺，并由行政机关予以披露，这个过程中，失信主体既向行政机关承诺，同时也向社会承诺。其契约性体现在信用修复承诺一方面作为一种当事人自认的书面证据，记载了原失信行为的信息及补救措施和行为，将会成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另一方面则是强化市场主体对信用承诺的责任意识，表达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的意愿以及其对失信行为的主观认知程度，是面向全社会的承诺。其行政性则在于我国的信用制度建设具有政府主导的特征，这是建立在民众信任有为政府前提之上的。根据《修复指南》以及修复流程指引，信用修复承诺的对象是“信用中国”网站，即信用修复主体为修复自身信用而向“信用中国”提交修复承诺，自愿签署承诺书。而“信用中国”是由国家发展改革

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的政府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窗口，因是国家行政机关。因此，信用修复承诺的性质是国家有关部门为了管理信息修复行为，而与市场信息修复主体签署的行政协议。

故行政领域的信用承诺，其法律性质应当为行政协议。

### 构建信用承诺制度的法治设想：信用责任的构建与规范

制度对文化有塑成和引导作用，良好的法律制度一方面可以对行政管理行为起到规范作用，另一方面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从而引导社会形成相应的信用文化。考虑到信用承诺的行政管理功能和便民高效的目的，信用承诺制度应当结合相应的法治规范，从而相互促进，使承诺有所实效。

早在1996年，我国便推出过“承诺制”，其内容多为将很多外在的强制性内容纳入承诺范围内。一类是行政部门的承诺，如承诺正确使用行政权力、不乱收费等；二是商事主体的承诺，如保证诚信经营、保证商品服务质量、符合产品标准等。彼时的承诺制是为了应对当时营商环境的腐败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泛滥而采取的运动式行动，没有信用体系建设和法治规范的配套运行，未能产生实效。但此次运动未能挽救经济信用，一方面是因为法治环境不够完善，既没有信用立法，更没有全社会范围内的法治环境、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当时建设信用制度的社会基础薄弱。1992年我国才正式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机制十分不健全的情况下，作为市场伦理的信用机制能够发挥作用的空间也十分有限。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目前我国信用建设其实很大程度上依赖的是技术理性，如果没有全国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没有互联网这些硬件设施的普及，信用体系其实也很难建设起来。

时至今日，当前的信用承诺制度仍然存在法律效力不强、社会立法基础不足、信用承诺内容空洞等问题。在当下开展的信用承诺制度中，我们必须赋予信用承诺明确的法律效力及其法律责任，以“信用承诺”监管、规范市场行为。

#### （一）法律责任的理论依据

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内容，国家设定法律责任有两个基础的理论依据：一是行为人具有自由意志；二是行为人对法律义务的预约性同意。凯尔森认为，“法律责任是与法律义务相关的概念。一个人在法律上要对一定行为负责，或者为此承担法律责任，意思就是，他做相反行为时，他应受到制裁。”<sup>20</sup>张恒山教授认为，法律责任是指因行为人的违反法律义务的行为和意愿是导致他人损害的原因所引起的、社会公认的、行为承认承担不利后果（受到惩罚或损害赔偿）的应当性。<sup>21</sup>

自由意志与个人责任是密切相关的，<sup>22</sup>而法律规则便代表着国家和社会的预约性意见，法律义务即为向行为主体提出的关于某种行为作或不作为的要求。由于规定着法律义务的法律规则代表着社会群体的共识，这是要求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首要前提。其次才有行为人选择了承诺承担法律义务又违反的可谴责性，因此支配其行为的自由意志是要求其承担责任的依据。张恒山教授在其著作中曾对法律责任的设定提出了以下原则：<sup>23</sup>无义务则无责任原则，无能力则无责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普遍责任原则和个人责任原则。而这其中，无“义务”则无责任，其理论基础源于行为人“对法律义务的预约性同意”这一理论，即法律责任的设定应当以法律义务存在为前提，以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前提。除此外，传统的三大法律责任是按照法律部门进行的划分，即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这种刻板的划分会使得法律在解决法律责任竞合或新型责任出现时捉襟见肘。而英美法系国家对法律责任的划分并不注重所谓的法律部门，本着实用主义的态度采取多种标准对法进行划分，注重司法过程中解决实际问题，这一做法值得我们借鉴。<sup>24</sup>

一方面，法律规则是关于行为责任的普遍性预约，对后续司法实践中判定每一个案件中行为人与不利后果联系的应当性具有决定意义。而目前我国暂未有明确的基础的信用方面的法律，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更遑论法律责任的设定。因此应当尽快确立一个有关信用的基础性法律，明确相关的信用行为及

<sup>14</sup>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章玉、周汉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87页。

<sup>15</sup> 史际春，邓峰：《合同的异化与异化的合同》，载《经济法论丛》1999年第1期。

<sup>16</sup>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年版，第71页。

<sup>17</sup> 2019年1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17号，对“行政协议”进行了定义，即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sup>18</sup> 参见施建辉、步兵，《政府合同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0-23页。

<sup>19</sup> 参见：[美]罗伯特·C·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8月版，第159页。

<sup>20</sup> [奥]凯尔森著，沈宗灵译：《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73页。

<sup>21</sup> 张恒山著：《法理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三版，第464页。

<sup>22</sup> [美]里奇拉克著，许泽民、罗选民译：《发现自由意志与个人责任》，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sup>23</sup> 参见张恒山著：《法理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73-475页。

<sup>24</sup> 参见史际春、姚海放：《再识“责任”与经济法》，载《经济法学评论》，2004年第1期。

其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在我国当下正在进行的信用法治建设中,已经实施的信用监管措施其法律责任不能够简单的划归于哪一类责任。信用承诺其行政协议的性质,契约性和行政性意味着行为主体的法律责任必然有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双重性质,私法意义上的合同责任已不能够用来规制信用承诺,因此创设规制公法合同的专门立法实为必要。而信用行为作为客体也具有特殊性,也呼吁着新型责任形态的出现。

## （二）信用责任：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直以来,都有学者呼吁将信用责任作为除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外并列的第四责任,并纳入法律责任体系,并赋予其可诉性。<sup>26</sup>信用承诺要发挥其应然的效用,必然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进行保驾护航;而制度在发挥其功能中的一个实质性部分,就是确定犯规和惩罚严厉性的成本。<sup>27</sup>法律责任制度的本质是给违法“定价”,故基于信用承诺的性质,其法律责任理论上不应突破行政协议固有的责任。但在我国正在构建的社会信用体系这一语境下,在全面推进信用监管的背景下,传统的三大法律责任已经不能合法、适当地给很多失信行为定价,直接归于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有失比例原则、合法原则。<sup>28</sup>因此,确立信用责任的内涵和类型具有紧迫性与正当性,探讨信用承诺中的信用责任十分必要。

从我国历史中“承诺制”的失败经验中可以知道,赋予信用承诺法律责任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即市场主体签署信用承诺后违反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主体来讲分为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法律责任;从类型来讲应分为行政责

任和信用责任。因此会有产生两个问题:(1)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2)行政主体的法律责任?

刘俊海教授曾在对信用责任的类型化分析中,提出对行政许可类和商事登记类失信行为的惩戒,认为禁止或限制失信主体的市场准入是首要惩戒措施。

美国著名经济学者贝克著书论述了罪与罚的关系,即犯罪行为以及应对犯罪行为的公共政策问题。从犯罪经济学的角度看,一流的犯罪就是用最小的犯罪成本获得最大的犯罪收益,而政府要采取的措施就是通过一系列公共政策使犯罪成本最大化。鉴于此贝克强调,一个人犯罪以后被捕的概率比监禁期限有更大的阻遏犯罪作用。<sup>29</sup>贝克还论证了在可能适用罚款的地方尽可能地使用罚款将会在惩罚行为人的同时增加社会福利。<sup>30</sup>因此,信用承诺虽然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道德建设的一部分,但是在经济行为中对道德的落地必须由法律来保驾护航,必须将不利后果同失信行为密切相关,才能使信用承诺制度具有实践性和可持续性。

对行政审批领域提交不实材料实施惩戒,国外已有相关经验。例如美国的《示范商业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下称“示范法”)中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按照州务卿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公司文件中包含不准确信息的,如签字、注册地等,可以修正;修正文件具有溯及力。同时,商事登记中对事实内容存在虚假表示行为的构成犯罪。<sup>31</sup>

故而,市场主体与行政部门通过签署信用承诺书达成合作式管理,作为行政协议中的一种,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对市场主

体必然是具有约束力的,违反信用承诺的市场主体也必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分析及规范建议

从信用承诺的引入目的和目前已有的实践来看,行政领域的信用承诺是为了提高审批效率,用企业承诺替代证明材料或审批材料;信用修复承诺是为了修复失信记录而需要提供的承诺材料,用以载明失信主体的原处罚信息、整改措施和履行保证。因此,信用承诺内在地包含行政责任;而与其关联的一系列失信惩戒措施,则构成了信用责任的内涵。

诚然,虽然行政协议有行政性和契约性的双重属性,但是行政权的行使应当符合合法原则,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等行为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而不能直接以信用承诺作为执法依据。

<sup>32</sup>因此,违反信用承诺的行政责任:一类是,市场主体违反了信用承诺实际造成了无经营资质或实际不能取得行政许可的,则行政部门应当撤销行政许可或吊销营业执照,按照《无照无证经营处罚办法》等法律规范进行罚款和资格限制;另一类是,市场主体违反了信用承诺中诚信经营等内容的,则行政处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违法程度进行处罚。这也是依法行政原则对信用工具的约束。<sup>33</sup>

同时信用承诺作为一种信用监管工具,信用责任是应有之义。缺少信用相关的立法是我国信用监管执法不规范的关键原因,而信用承诺之所以被很多人认为是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的文件,亦是因为基础法律文件的缺失,造成执法上的无法可依。因此加快信用立法工作,明确信用建设体系的行为及信用责任是解决信用承诺制度不规范的必经之路。有观点认为经济信用的信用责任应当包括信用预警、失信公示、资格限制、准入禁止等,<sup>34</sup>但目前我国的信用体系建设已经不仅仅限于经济信用,已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也不仅限于经济信用,故在此背景下的信用责任应当有更宽的内涵。因此,之后的信用立法中对信用责任的设置,还应该包括对设立公司的自然人的穿透监管,对该类自然人进行信用记录、失信公示、禁止或限制准入资格、

限制个人信用修复等。因为审批领域的信用承诺,是为了获得审批而签署的,是法人成立前的行为,因此法人的具体负责人也应当为其不诚信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而穿透式的责任约束会进一步增强信用承诺的约束力,警醒当事人重视诺言,遵纪守法。作为直接约束当事人行为的法律文件,从目前公示和调研的信用承诺的文本内容中看,相关部门在制定相关示范文本时缺乏实践的调研、缺乏具体文件的指导和上位法的依据、更缺乏相关可借鉴经验,因此信用承诺示范文本的内容呈现出内容空洞、约束力弱、法律责任不明确等问题。<sup>35</sup>而这会导致信用承诺执行力弱、执行效果差、约束力不足等后果,对市场风险不能起到正面作用,达不到市场监管的目的。信用承诺制度想要达到的预期目的,绝不能够仅仅是一纸空洞的承诺,详细的处罚信息、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和绝不再犯的承诺以及违反承诺后的法律后果是十分必要的。例如失信主体的信用制裁将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黑名单、禁止信用修复、处以罚款、禁止或限制行业准入、对相关负责人的处罚等。信用承诺在文本内容上直接明确当事人的相关法律责任,通过列明责任条款一方面可以警醒当事人依约行事,产生威慑作用;另一方面有助于当事人对其行为有稳定的预期,从而引导社会信用文化的塑成。

## （四）行政主体的法律责任及规范建议

同样的,行政主体在行政承诺中的法律责任也表现为行政责任和信用责任。一方面,行政协议作为政府部门实施公共管理的手段,其两个基本特征是有位阶顺序的,即行政性是第一位的,契约性为第二位。<sup>36</sup>且审批领域的信用承诺是行政部门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能的措施之一,其本质是行政部门实施公共管理的行为,因此具有可诉性。另一方面,政府部门在信用监管中的角色决定了其负有相应的信用责任。

笔者认为,信用承诺的法律规制要点至少应当包括如下要素:

**其一,确立信用承诺的可诉性。**行政主体的行政责任主要体现在行政部门适用承诺制度的行为和示范文本内容具有可诉

<sup>26</sup> 刘俊海:《信用责任:正在生长中的第四大法律责任》,载《法学论坛》,2019年第6期。

<sup>27</sup> [美]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4年9月版,第5页。

<sup>28</sup> 刘俊海:《信用责任:法律的第四颗牙齿》,载《检察日报》,2019年9月4日第007版。

<sup>29</sup> 贝克与其他经济学家研究中的显著区别在于,他分析的问题超出了一般经济学家考虑的范围。贝克从自身长期对犯罪行为的观察中出发,提出了这样一种观点:犯罪实际上是一种“经济活动”,犯罪分子有自己的“成本”和“收益”。犯罪分子之所以实施犯罪,是因为他预期犯罪收益大于成本,所以犯罪是在权衡各种牟利方式的成本和收益以后做出的理性选择。他认为犯罪成本包括三个方面:1.直接成本:实施犯罪中产生的成本,如作案工具等;2.犯罪的时间机会成本;3.处罚成本:即犯罪被司法机关侦破并被判处刑罚对犯罪分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贝克提出,对付违法行为的最优公共政策就是提高违法成本,使违法“不合算”。

<sup>30</sup> 【美】加里·S·贝克尔著:《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王业宇、陈琪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4月新1版,第85页。贝克认为,罚款比其他惩罚形式,其优点在于,罚款能保存自愿,既能惩罚罪犯又能补偿社会;不能支付罚款的罪犯必须给予其他形式的惩罚。但监禁等一些非货币惩罚,既是违法的成本,又是社会的成本。

<sup>31</sup> 第1.24(a)规定:本州的或外国(州)的公司为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向州务卿提出更正已经备案的文件,如果:1.这些文件包含了不准确的信息;2.这些文件的签署、鉴定、印章、证实或声明存在缺陷;或3.这些文件的电子传送存在缺陷。

第1.29(a)任何人明知提交给州务卿的存档文件存在实质错误而签字的,处以不超过一定金额的罚款(具体金额由各州自行规定)。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502条,在年度特许经营税务报告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为:a)政府不再颁发“信誉良好证明”;b)任何管理人员或董事在提交的报告中故意做出虚假陈述的,将以伪证罪论处;并对公司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sup>32</sup> 我国目前并没有承认行政部门具有强制执行权,因此行政机关不能直接依照合同强制市场主体执行。

<sup>33</sup> 王瑞雪:《政府规制中的信用工具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4期。

<sup>34</sup> 参见骆小春、高家宝:《论市场主体信用责任之构建》,载《南方金融》,2008年第2期。

<sup>35</sup> 朱磊:《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载《商法研究》2020年4月第7期。

<sup>36</sup> 参见施建辉、步兵著:《政府合同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性。信用承诺是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之一，其不等同于行政本身，是否适用信用承诺应当由市场主体自由选择。因此，行政机关应当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适用事项、可适用和必须适用等条目，进行明确的规定并予以公示。当其不公示或不按照公示的内容来推行时，此时行政机关的行为则具有可诉性。而在信用承诺的推广实践来看，各地政府纷纷根据其实践推出了示范文本，该文本实则构成格式合同。信用承诺所涉及的一系列公法义务和责任，行政机关不可放弃，市场主体对信用承诺的文本内容也没有议价的权利。因此，信用承诺制度作为政府合作式管理手段之一，是行政部门和市场主体之间达成的合意后的契约，基于其契约属性，行政部门提供的承诺文本内容是具有可诉性的。

**其二，明确行政机关的管理责任。**行政机关的信用责任主要源于政府在信用监管中的职责。例如信用修复的过程中，政府部门在其中有三大功能，即信用修复的管理者，制定修复规范并参与修复工作；也是信用修复的监督者，对失信主体和修复服务市场进行监督；更是信用修复的服务者，提供信息共享和信用修复平台。<sup>36</sup>相应地，行政部门在其信用监管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的信用责任有：接收异议，保证信息真实，及时修改维护信用信息等。例如，信用修复承诺书中普遍包含对公示期的约定。<sup>37</su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这一规范性文件作为失信信息公示和修复的指导性文件，对失信信息的严重程度进行了分级从而设置了不同的公示期，信用中国网站在该规范性文件的授权范围内，对失信信息按照分级标准进行不同期限的公示。而失信信息的公示是一种行政行为，<sup>38</sup>记录部门失误造成公示期有误或信息记录失误的，被记录主体可以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作为信用监管的救济手段；并可以按照相关程序对该失误信息提出异议，申请修正。<sup>39</sup>

**其三，确立类型化的信用承诺规则体系。**除关注信用责任的构建外，基于行政协议的可诉性，信用立法还应当关注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本身的规范。我国的信用承诺实践先于制度建设，既没有统一的制度规范，也没有基本的立法支撑，因此造成了当下信用承诺适用规则不完善、信用承诺类型化不清晰、文本内容不规范等问题。而这会造成信用监管执法的无法可依，信用承诺文件的形同虚设，执法权正当性和合法性都受到挑战。因此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建设是解决问题的关键，类型化管理和公开透明的适用规则可以规范信用承诺的建设实践，优化营商环境，稳定行政相对人的行为预期。一方面可以规范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指引市场主体的行为。

**最后，建立背信公示机制。**加强信用承诺适用范围和适用制度方面的规制，立法工作应当厘清告知承诺制适用的领域和事项名录，并将实施名录向社会公布、动态更新；明确可以使用告知承诺制的资格标准并严格按照公示的行为进行行政管理。鉴于公开公示是信息规制的必要手段，是通过“点名与羞辱”（naming and shaming），即声誉罚的形式起到作用。<sup>40</sup>政府网站应将行政处理结果公示，简明易懂的信用公示信息更有助于民众了解相关内容，引导经济行为。<sup>41</sup>因此应当规范信息公示和信息修复相关流程制度，谨慎使用政府手中的信息权力。

## 结语

真正的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信用使人们的经济交往有了规范。我国经济发展中出现了诸多信用失常现象，转型期许多经济问题难以解决，就在于没有将人文科学的道义评价与社会科学的理性判断结合起来。而社会经济伦理的规范是市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信用承诺制度作为我国信用社会建设和诚信道德体系建设的一部分，信用承诺的实践和全面推行，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和民众对诚信消费环境的期待。

因此新时代的经济建设必须注重社会经济伦理建设，注重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从道德和法制两个方面对信用行为进行教化和约束，在长期经济交往中形成的伦理观念才是引导和约束人们交往行为的深层次规范。传统的三大法律责任已经不能够对失信行为的成本做出“定价”，必须加快信用

责任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加快信用立法工作的推进，才能使信用承诺在法治框架下实施和运行，从而防止其形成对“良法善治”的损害。<sup>42</sup>

（作者简介：杨慧鑫，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法学博士研究生。）

<sup>42</sup> 参见罗培新：《善治须用良法：社会信用立法论略》，载《法学》2016年第12期。

### 参考文献

- [1] 朱磊．信用承诺制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J]．中国信用，2020.
- [2] 莫里斯·迈斯纳．毛泽东的中国及其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M]．中文大学出版社．2005.
- [3] 王若磊．信用、法治与现代经济增长的制度基础[J]．中国法学．2019(02).
- [4] 胡仙芝，马长俊．市场信用监管的政府责任及其实现机制[J]．中国行政管理．2020(03).
- [5] 陈兴华．市场主体信用承诺监管制度及其实施研究[J]．中州学刊．2019(05).
- [6] 陈兴华．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探讨[J]．中国市场监管报．2019(02).
- [7] 刘俊海．信用责任：正在生长中的第四大法律责任[J]．法学论坛．2019(06).
- [8] 何清涟．现代化的陷阱——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问题[M]．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
- [9] 张鲁萍．公法视域下的信用承诺及其规制研究[J]．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2020(05).
- [10] 李昂．行政相对人在行政协议中违约责任的法律规制[J]．重庆行政．2019(01).
- [11] 袁文瀚．信用监管的行政法解读[J]．行政法学研究．2019(01).
- [12]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 [13] 史际春，邓峰．合同的异化与异化的合同[J]．经济法论丛．1999(01).
- [14]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M]．中国发展出版社．1996.
- [15] 施建辉，步兵．政府合同研究[M]．人民出版社．2008.
- [16] Birgitte Egelund Olsen．Strengthening the Enforcement of CSR Guidelines: Finding a New Balance between Hard Law and Soft Law, 41 Legal Issue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9–35(2014).
- [17] 卡斯·桑斯坦．简化：政府的未来[M]．中信出版社．2015.
- [18] 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4.
- [19] 加里·S·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M]．商务印书馆．1995.
- [20] 王瑞雪．政府规制中的信用工具研究[J]．中国法学．2017(04).
- [21] 骆小春，高家宝．论市场主体信用责任之构建[J]．南方金融．2008(02).
- [22] 王伟，任豪．政府在信用修复中的角色定位[J]．中国信用．2019(10).
- [23] 罗培新．善治须用良法：社会信用立法论略[J]．法学．2016(12).
- [24] 罗伯特·C·埃里克森．无需法律的秩序[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25] 张恒山．法理要论[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26]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 [27] 里奇拉克．发现自由意志与个人责任[M]．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
- [28] 史际春、姚海放．再识“责任”与经济法[J]．经济法学评论．2004(1).

<sup>36</sup> 王伟、任豪：《政府在信用修复中的角色定位》，载《中国信用》，2019年10月。

<sup>37</sup> 参见“信用中国”官网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f/>，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11月6日。

<sup>38</sup> 国务院《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意外，应当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信息自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日内在网上公开，以提高行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因此，信息公开是行政行为的一部分，是对行政信息的归集，但是并不属于行政处罚。

<sup>39</sup>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21条明确，对失信公布披露行为不符可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sup>40</sup> Birgitte Egelund Olsen, Strengthening the Enforcement of CSR Guidelines: Finding a New Balance between Hard Law and Soft Law, 41 Legal Issue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pp.9–35(2014).

<sup>41</sup> 参见【美】卡斯·桑斯坦：《简化：政府的未来》，陈丽芳译，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106页。

# 执行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范式研究

## ——基于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的建立切入

祁崇捷 楼贝贝 管茛茗

**摘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这一目标与法治中国相统一。当前，“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执行工作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了巨大作用。然而，在强制措施不断增强、惩戒力度不断加大等进程中，现有“执行难”解决背后仍有较高额的司法成本和社会成本，例如强制作用（即约束作用）经常被放大，可能导致效率低下、变相规避执行等消极社会效应。单纯依赖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强惩戒”“严措施”思路绝不能成为有效化解“执行难”的唯一途径。如何从源头激励更多的人自动履行，确保执行工作长效发展，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而迫切的问题。因此实现法治不仅要依靠约束机制，还应当健全激励机制。本文围绕三个核心问题开展研究：第一是厘清什么行为是自动履行，哪个阶段行为称为自动履行。第二是为什么要正向激励，也是正向激励的理论支撑、价值核心和目标问题。第三个是如何激励的问题。理清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的基本定位、信用激励要与信用惩戒机制相衔接、注重分类分级的应用，发挥信用的导向和激励功能，让正向激励真正发挥作用。

**关键词：**自动履行 正向激励 社会信用体系 信用分级 红利

### 要什么和怎么要：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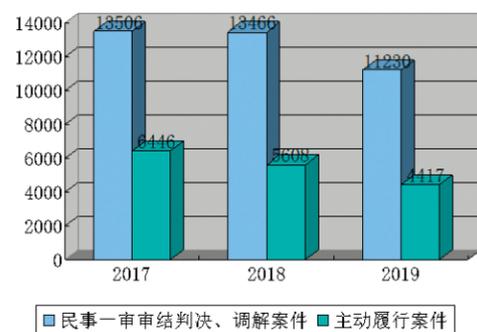
近年来，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有了较大转变，提高当事人法律文书自动履行率成为重要目标和手段，也成为解决执行难需要的结果。虽然裁判文书自动履行率偏低现象有了一定程度改观，但法院执行工作与群众期待与获得感间仍存在差距。这种期待与获得感最直接来自“真金白银”的实现——社会公众和当事人要的不是“指标”的提升，而是直问“结果”的现实。

#### （一）生效裁判文书履行的现状——要什么

当事人是否履行有内在动因和外在于条件。内因包括履行能力、物质收益和精神收益权衡，外因包括强制执行力度、激励力度和义务人对信息的了解程度。当义务人无激励因素，且在对强制措施抱有侥幸时，或不履行债务成本低甚至于还能获得好处情况下，会倾向于选择不履行。

1. 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现状。2017—2019年间，L市民商事案件数呈递减趋势（图一），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率<sup>①</sup>一直处于低位状态：2017年47.87%、2018年41.65%，2019年39.34%。虽从2019年开始，L市所辖部分法院执行案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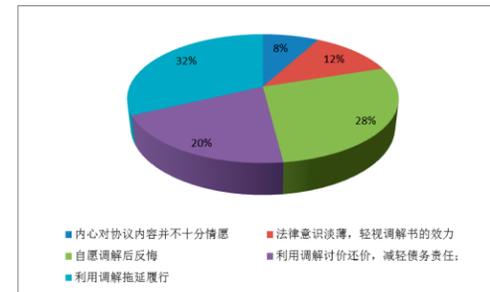
有所下降，但仍有大量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如2020年上半年，L市法院民事审结案件11298件，但进入执行的有7916件，申请执行率达70%左右，多数义务人在法院作出裁判后仍未主动履行。如此现状不是个例，为全国范围内法律文书自动履行情况的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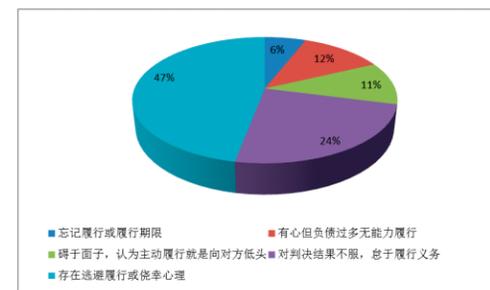
图一：2017-2019年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数

2. 当事人未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的心理状态。当事人不自动履行心理状态可归为五种情况。其中，不自动履行调解书的心理状态为（图二）：内心对协议内容并不十分情愿；法律意识淡薄，

轻视调解书效力；自愿调解后反悔；利用调解讨价还价减轻债务责任；利用调解拖延履行。不自动履行判决书心理状态为（图三）：忘记履行或履行期限；碍于面子，认为主动履行就是向对方低头服输；对判决结果不服，急于履行；明知判决书的效力，仍存在逃避或恶意逃避履行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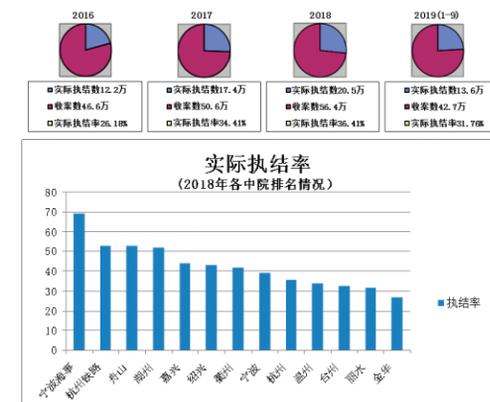


图二：当事人未自动履行调解书的心理状态



图三：当事人未主动履行判决书的心理状态

3.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自动履行情况。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当事人主动履行率、实际执结率及实际执结到位标的率较低。比如基本解决执行难三年来付出众多努力，但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始终在30%上下徘徊（图四）。这反映出大部分案件自动履行率始终不高，甚至执行不能，这些案件并不因执行措施强、执行力度大而改变。



图四：浙江法院近三年（初执）实际执结占比情况

执行作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环，是落实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最终途径。因此，提升自动履行率是当事人、法院和治理执行难的共同迫切目标。

#### （二）生效裁判文书的自动履行——怎么要

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指出“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裁判的重要手段，但同时要坚持比例原则避免过度执行”。强制性是执行程序的本质属性，但强制执行措施毕竟针对的是民事纠纷，被执行人履行能力不足是强制执行的常态，比如仍存在大量有履行意愿但履行能力“受限”的义务人。由于对义务人司法信用评价仍以履行为前提，常有人被纳入失信名单处处受限后履行动力“不足”。笔者认为既然提升自动履行率是源头治理执行难的目标也是治理手段，就不应仅限定在判决前，而应是进入诉讼程序未进入执行阶段、进入执行阶段但具有一定履行意向或行动的自动履行。

首先是评价结果的全局性。判决后执行前履行当然称为自动履行，胜诉权的保障并非只是单纯在判决阶段实现，包括进入强制执行后的实际环节。当事人震惧于强制执行威慑的法律后果，权衡利弊后选择“主动”也应对其行为进行评价。只是执行工作正面效果在向强制执行程序前延伸。

其次是本土主义诚信建设的长期需要。信用是一种社会自我管理体系，一旦形成良性循环，就能使得公权力无需更多介入公民生活，而只成为公平的裁判者。通过对公众进入诉讼程序后的全局评价，有利于对诚信体系建设的观察，从而跟进相关改进措施。

再次在于自动履行和正向激励、诚信建设、营商环境的关系。执行合同作为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包含衡量司法程序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消耗与经济成本，以及对司法程序的质量评估。故诚信履约成为执行合同提升的重要内容之一。正向激励目标是提升自动履行，提升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是为了推进诚信建设，而完善诚信体系建设最终是为了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故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应该是“过程”和“手段”。

最后仍需关注的执行行为。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离不开执行程序的全过程，需在整个环节以信用为杠杆，通过对被执行人信用的激励把控，以影响其个体或组织的心理。重视过程中审视心理、情理及社会生活对被社会公众的影响，形成“只要有诚信，足够诚意，就会有‘出路’‘喘息’空间”来激励更多人自动履行。

### 奖励与权利：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建立的实践研究

信用领域的正向激励机制最早在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

① 自动履行率 = 民事一审判决、调解案件中自动履行的结案数 / 民事一审立案、调解案件数的比例

中可见：“整顿市场经济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2006年的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和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正式将失信惩戒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浙江宁波镇海、江北法院等积极探索“执行前”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和“执行中”信用修复机制，以正向激励方式让当事人诚信履行裁判义务，取得显著成效，得到最高院高度肯定，并作为全国好经验予以推广转发。

#### （一）怎么做——自动履行正向激励的创新实践

##### 1. 宁波镇海经验——全国首个正向激励机制的诚信“奖励”

2019年，浙江镇海法院在全国率先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法院生效裁判进入执行前，履行义务人自动履行裁判义务的，有关部门联合给予诚信履行红利的系统性激励。

（1）做法与成效。法院对自动履行的当事人推出包括依法减免案件受理费、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优先为其搭建融资平台等十大激励举措。该做法吸引主动履行，赢得企业家对法治营商环境的信心。2019年下半年，该院每个月自动履行的案件数同比增长一倍。

（2）产生意义。该机制从源头提高当事人自动履行率，高效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当事人在履行后，存在因无法证明已履行义务而导致融资、授信等受限的情况，降低了履行积极性。该机制引导当事人从“头”就意识到自动履行的重要性，以“诚信红利”吸引，层层减少进行执行的案件数量。同时，自内而外推动有关主体诚信履约，引导全社会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推动社会真诚互信、和谐共治。

##### 2. 宁波江北经验——信用修复机制的诚信“空间”

浙江江北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积极配合、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人给予信用修复，鼓励当事人主动履行。

（1）做法与成效。法院对申请信用修复的失信人严格规定五个条件，并规定不得申请的事项。受理申请后，法院对失信人的履行能力和相关行为审查评分。评分达标的，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此外，一旦失信人在滚动考核中无法达标，或发生失信行为，立即取消信用修复，并视情从严惩戒。截止2019年底，江北法院完成信用修复132件，涉及标的1.2亿元，被执行人均按承诺履行执行义务，该做法被各地法院纷纷推广。

（2）产生意义。该机制对推行执源治理、完善信用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果具有重要作用。以往，强制执行发挥效力的同时带来困惑：“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是否限于僵化？信用修复机制给出平衡，即有条件地向被执行人发放“信用额度”，激活被执行人履行能力，帮助他们“造血再生”。此外，信用修复机

制作为“柔性激励机制”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全完善又利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改善市场环境、降低交易成本、防范经济风险，对优化营商环境有重要意义。

##### 3. 黄岩经验——“个人宣誓制度”的诚信“退出”

区别于上述主要针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探索，浙江黄岩法院出台执行宣誓制度。即对认定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被执行人应定期向法院如实申报财产，依法院传唤及时到场，并向法院作执行宣誓。

（1）做法与成效。被认定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专门场所进行执行宣誓、签署保证书。对签署保证书的“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可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法院向其发出限制高消费令，限制其高消费。机制出台以来，因作了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认定，该院14件案件被执行人未纳入失信名单；13件原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屏蔽失信名单。

（2）产生意义。最初以宗教信仰为背景的宣誓制度是非理性的认知活动在法律领域留下的影响，具有证据意义和程序意义。执行宣誓从内心强化主动履行的正当性，让被执行人明白逃避执行将面临的法律制裁。同时也唤起被执行人良知。由于纠纷不仅涉及金钱，还涉及社会伦理、人性道德及自我约束。执行宣誓中，被执行人通过自我约束而不敢乱为，促使更多自动履行。

##### 3. 遂昌经验——“个人债务重整”的诚信“喘息”

浙江遂昌法院的个人债务重整机制使债权人在实现利益最大化基础上，自愿接受债务人提出的债务重整方案，实现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

（1）做法与成效。个人债务重整有提出申请 - 资格审查 - 启动个人债务重整程序 - 引入第三方融资 - 召开债权人会议 - 债务人签署诚信协议 - 签订重整协议 - 信用修复和惩戒几个步骤。该院建立债务重整名单库并定期在人民法院网站等媒体公布，对存在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有其他逃废债等行为，规定严格的限制条件。通过“执转破”“执转破附带审转破”形式，共化解31件执行案件和2件诉讼案件；清偿标的额共157万元，免除7名债务人债务本息243万余元，30名债权人得以实现债权。

（2）产生意义。该机制开辟了“个人债务重整”有效渠道，使得涉金融债权案件有望通过个人债务重整得到基本化解，终本案件增幅明显下降。此外，对陷入债务困境的“诚实而不幸”的人“宽容失败，鼓励创新”，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保障社会经济平稳发展，传达了法治营商环境下市场的容错与包容。

#### （二）做什么——建立完善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的原因与意义

法治社会迈进中，社会对执行权运转提出更高的技术性要求，更具温度、更贴情理的执行方式成考量方向。

1. 正向激励是什么？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应包含对整个诉讼阶段的评价和激励，囊括信用修复制度。一是通过正面引导的柔性方式鼓励促进当事人诚信履行裁判义务；二是在执行阶段，修复被执行人信用，暂停对其信用惩戒。

2. 谁给的激励和激励什么？信用激励离不开各部门协同参与。这既体现在政策优惠与决策上，如资金奖励、贷款等；也体现在自身信用程度中，亦即公信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既要依靠党委政府，获得更多红利空间，也要拓宽机制应用空间，增加机制自身魅力。面向“执行难”的信用激励机制，其中一个重要方式就是将信用予以量化或物化。例如，执行中禁止“老赖”高消费等，这是失信带来的不利行为，也可成为信用的逆向激励。如对信用度良好的个体予以税收、住房、保险、名誉等方面受益，提高诚实守信的行政主体政府评估分值和物质奖励等。

3. 为什么要激励？以往失信惩戒是在不履行行为发生后产生的多元化治理功能的规制和惩戒手段，若强制执行不当或把握不严，可能产生负面影响。但“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不仅强调执行力度，还应遵循公权力应有的谦抑性。

第一，正向激励机制兼顾立审执，转变“重审判轻执行”的传统观念。法院在立案、审理过程中发放自动履行告知书等，宣传引导自动履行好处和拒不履行后果，明确“不履行即违法”，做到“立审执”一体化，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

第二，正向激励机制体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全局思维，贯彻源头治理理念。正向激励机制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式的临时措施，而是长期、延续性的制度，使诚信履行者获得更好的社会信用评价，让守信者在社会中享受诚信红利，从源头上减少案件数量。

第三，正向激励机制体现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有利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司法权威是严肃的，不存在“通融”或“打折”。正向激励不是原则性退让，而是坚持法治原则下，激励自动履行当事人。故正向激励无损司法权威，反倒利于司法部门与执法对

象良性互动。例如正向激励让诚信履行者破解融资难题“造血再生”，在司法中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回应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

#### 正义与权利：机制建立的理论基础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解决执行难问题要在深刻认识和把握内在逻辑与实际效果基础上，从源头上预防和根治执行难问题。建立自动履行正向信用激励机制的提出，正是源于法理和现实的考量。

##### （一）政策层面：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均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2014年国务院颁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建议中也不断提及加强社会信用体系<sup>②</sup>。在社会治理大格局下，我国大力推动“信用中国”建设，就是要使信用影响到社会生活各环节。正向激励作为与失信惩戒并行的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机制部分，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失信主体解除惩戒措施的制度保障，上述政策机制等文件出台为正向激励机制提供理论基础。

##### （二）经济法的理论支撑。大卫·休谟在《人性论》中提

及各种影响动机的论述，认为理性不能单独产生任何行为或者引起意志作用，需要情感与之相配合才能形成人类的行为和决心<sup>③</sup>。比如为了获得所期望的福利采用某种手段，完成某种行为。在这一过程中对这些行为的意愿是由对福利的渴望派生的。从“理性经济人”假设出发，经济学家提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理性的经济人都希望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如果可以设计一个制度，使追求利益的行为与目标最大程度相吻合，就可以激励创造更多的价值，实现“激励相容”。

法律活动效能体现在法本身，就是法所具有的有效用。实现法律秩序，通常依靠两条路径：第一，法律法规或准则强制规范人的活动和行为，通过被动遵守而形成相应的法律秩序；第二，以强制规范和硬性管制为依托，逐步推进积极守法和柔性管理，激励个体和集体转向对法律秩序的主动追求，实现更深层次、更稳固的法律秩序。因此倘若不能合理配置激励机制，存在过多以

<sup>②</sup> 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失信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2017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自主修复信用，规范信用修复流程。

<sup>③</sup> 《人性论》第二卷第三章第三节《论影响意志的各种动机》

约束为表现形式的法律法规和机制规范，就不利于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实现效益层面提升。心理学上著名的“毕马龙效应”表明，一个人被赋予怎样的期待，给予多大的激励与关注，将很大程度上影响成效。在此基础上，如何激发义务人的积极性，提升当事人自动履行法律义务的意愿，成为当下社会对法律秩序维护提出的要求。就义务人、被执行人而言，作为一个社会人，仍需要正面评价等荣誉激励、融资等经济激励、权利义务和机会。因此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存在是从“人”的需求出发，尊重人的需求和动机。这不仅仅要在理性上使之产生获取相应结果的可能，也要在物质和情感上予以真正关注。

**（三）社会管理需求层面。**实践理性是人们通过思考而产生行动的能力，是人们行动之动机的组成部分。根据“价值判断”形成的“外在评价”和“内在评价”两种形式指导行为。正向激励机制目的正是在于对“诚信”者，对于履行能力不足但履行意愿强烈、能够以自身行为展示诚实守信的当事人给予“空间”，允许其有条件地回归到社会生产生活中，恢复履行能力创造价值，这也将有利于债权人权益实现。通过这样的行为去影响公众诚信是有价值的，从而进行自身行为自治<sup>④</sup>。但也有另外一种声音，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自动履行与进入诉讼程序进行正向激励之间的价值平衡，正向激励过程中，如何平衡债权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关系。

一方面信用建设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未进入诉讼程序的正向激励机制也一直存在，比如企业红黑榜、税收信用评级、市场信用评级等，只是存在阶段不同。这里我们所说的是进入诉讼阶段的正向激励。事实上人是趋利避害的，通过诉讼阶段的正向激励机制传达的是信用的导向功能和价值。另一方面如果将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概念范围扩大，将执行合同、命运共同体思想、包容性发展和治理理念等纳入范畴中，更可认识到完善激励机制的重要性。近年来法律规则应用意识开始逐渐侧重于“激励”治理模式，从提出的“包容性增长”“包容性发展”可以看出，原有的约束和规制基础上，认为现阶段正在从自然的惩戒属相向“发展”的共同体思维权利转变，而执行阶段的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正是对原有“惩戒”提升执行力的“松绑”，以正向导出和权利平衡的开放包容发展机制激励市场主体的行为。

**（四）执行功能延伸层面。**首先，党政机关制定相关政策，对法院执行作出整体要求。法院则根据相关政策制定更为具体的

司法政策来推动或管理执行工作。因此法院执行工作具有社会管理责任和市场治理责任，并回应了“共建共治”的治理需求。其次，社会治理中激励与惩戒缺一不可。执行实务中，存在不少被执行人履行债务后仍存有银行申请贷款被拒的情况，如何实际解决难题是镇海法院研究正向激励机制出发点。如果法院对自动履行与强制执行、“老赖”行为不加区别，就很难说公平，也无法消除侥幸心理，无形中会增加执行难度，损害法律尊严。再者，执行虽是为实现个案中正义，但其产生效果有时却不止此。特别是对那些故意规避执行的不诚信当事人。正向激励机制正是通过激励功能从而从其他公众的行为产生刺激，让其主动选择诚信，因此在法律逻辑上是自治的。

**（五）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机制提供有力技术手段。**大数据时代，企业和个人更多的行为可以被记录，被储存，被分析；而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等也极大地提高了信用信息记录、采集、加工、共享和应用效率。

### 现实与困境：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需在依靠党委政府部门、与被执行人面对面、其他部门协作中实现执行目标，场景具有开放性和流动性，法官不能充分控制执行空间，被执行人以及相关社会主体的行为都可能对效果产生决定性影响。虽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已取得较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 （一）法院内部尚未形成统一认知

**1. 立审执兼顾机制尚未完全理顺。**一是兼顾观念尚未形成。多数立案、审判法官表示自身压力已不堪重负，难以再添精力跟踪当事人履行状况。二是未能采取有效保全措施。有效地控制被告人财产是当事人胜诉权利和执行效率的重要保证。但实践中，立案、审判人员没有注意引导采取保全措施，或未设置便捷、高效工作机制，导致保全效果差强人意。三是审判考虑执行因素较少。部分法官未考虑到执行，存在法律文书表意不清、执行标的描述不明等，造成难执行或无法执行；四是片面追求调解率，法官未严格审查涉案特定物能否交付，必要时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等，导致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居高不下。

**2. 法官的司法能力有待提高。**当前法官队伍无论是立案、审判和执行阶段，在促使“案结事了人和”能力，实现案件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方面，均显稚嫩，工作能力

仍需加强。

**3. 适用动力不足。**内部配套工作尚未形成，考核占比有限、奖金发放和晋升影响不明显，审执兼顾考核激励效应尚未凸显。

#### （二）法院外部联动机制原因

**1. 激励手段和激励“红利”相对单一。**一是司法红利“有限性”，正向激励除法院自身给予的激励外，尚需相关部门给与更大政策红利。现有实践多停留在法院信用修复阶段，比如“暂缓执行措施”“屏蔽黑名单”等，还不能真正激发当事人自动履行意愿；出台文件后停留在口头上，未予落地。二是部门认识“局限性”，协作部门并未充分认识制度意义，对依据存有顾虑。在联动惩戒等已经完成基础上，联动激励机制未真正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部分。三是制度认识“片面性”。申请执行人关于正向激励机制处于一知半解状态，对自动履行长效性未有真正理解；失信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主法律意识不强。

**2. 参与联合激励的部门不全面。**相关协作部门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存有较大差异，如在联合惩戒机制上，传统的监管部门建设、工商、税务等将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建设作为适应新监管形势、转变监管方式的重要抓手，大力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其信用联合惩戒工作取得进展，但一些部门缺乏积极性与主动性，影响了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的推进与落实，更遑论联合激励机制。

**3. 平台和技术手段等限制。**执行权虽然由特定的机构和人员行使，但执行涉及到财产的查控、处置等内容，不能由法院单独完成。各部门因自身职责、工作安排和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形成不同甚至相互冲突的工作方式。比如，执行需对接相关部门的端口，但相关部门却担忧由此对客户带来不利，导致联合信用平台建设程度不一。囿于信息共享程度不高、部门参与意识不强和技术平台等原因，目前尚不能形成有效的联合激励机制，导致难以及时对相关信用主体进行激励惩戒。

#### （三）机制内容本身

**1. 对于自动履行的评价标准不统一。**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尚未明确具体阶段、认定标准和规则，各地法院对红黑名单认定标准不明确，导致机制实施困难。

**2. 机制整体谋划少、较为分散。**现行机制系统性不够，各法院均摸着石头过河，零敲碎打探索，影响激励整体性。有关规定过于笼统，定性多量化少，信用的不当受损亟需适当的法律救济制度。比如各法院在修复条件、修复程序、修复期限、修复方式等方面，尚未建立整套易于评价便利操作、高效运行的信用修复体系，难以适应新要求。

**3. 激励缺乏差异分类和有效针对性。**尚未对不同阶段、案件类型和不同行为的自动履行未进行区分，分级条款不明确，采取“一揽子”措施，容易引起“不相当”的质疑。

**4. 对于信用修复理解的不同。**关于信用修复，狭义认为，信用修复是信用行为的修复，是对过往信用状况的改善。这意味着信用修复不是删除或掩盖已发生的信用记录，而是按政府有关规定或社会共同认可的方式，纠正失信行为，提高履约践诺能力，获得社会的信任和谅解，增加信用值。信用修复的结果将会标注在原失信记录上。广义认为，信用修复是信用行为和信用信息相结合的修复。即履行完信用修复流程后，信用记录可以删除或者不再公示。信用信息的错误更正就属于这种理解下的信用修复。但笔者认为，信用信息错误更正，只是恢复了信用状况原貌，信用主体真实信用状况未出现增减，信用修复不应是简单的记录删除。相比广义，狭义的信用修复更加能体现本文所指信用修复的本质。

**5. 信用修复条件的确定。**信用修复不是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当前信用修复的限制件可分为三种：时间限制，数量限制和过程限制。时间限制指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多长时间允许修复。这里存在两个问题：一种失信行为发生被认定后，多久允许修复；一种失信行为修复后，多久可以允许同一种或另一种失信行为开展修复。而数量限制也存在问题：同一种失信行为在一定时间内发生几次，在信用修复时不允许修复；一次能修复几种失信行为等。过程限制指失信行为纠正整改后，还需做到哪些规定动作才能进行修复。这些修复条件在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时具体如何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深入的调研、研究和论证。

**6. 约束惩戒机制和激励机制的平衡。**惩戒较多意味着应当更多进行激励，从而达到激励机制的优化配置，但并不是单纯放松强制措施。正向激励机制应该以强制执行为底，两者并行是善意执行的应有之意。

### 平衡与效益——建立以信用分类分级管理为导向的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

在当下后疫情时代和经济下行压力增加情况下，以信用惩戒和正向激励为杠杆，将自动履行正向激励设置为动态过程的手段形式，助力个人和企业提高生存和发展能力，活跃实体经济、提振信心预期，危机中育新机、变局中开新局。

**（一）适用范围：**为全面评价当事人从立案开始到执行结束整个诉讼过程中的行为表现，既判力的评价保持到义务履行完成为止。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

<sup>④</sup> 自治是指行为者为自己的行动立法，只有通过理性思考和价值判断，行为者才能按照自己订立的规则行动。

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规定精神，不对其进行信用评价。

(二) 理顺法院内部衔接

1. 立审执全程兼顾推进正向激励。审理或执行阶段的激励均是为了引导和激励当事人自动履行，因此审判与执行工作在目标法益上是一致的。

(1) 立案阶段：主动向当事人释明财产保全相关规定及必要性，引导债权人积极查找债务人财产。对于引调案件，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 诉讼阶段：开庭审理或调解时，应向当事人说明不自动履行义务法律后果；调解时应审查双方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细致评估债务人的履行诚意和履行能力，合理确定履行期限和履行金额，确保调解协议的自动履行效果。对达成调解协议而不能当庭履行的，应设立未自动履行须加付违约金、前期未履行则后期付款义务须提前履行等违约限制条款，通过加大债务人逃避债务的违约成本，促使自动履行义务。

A. 对确无自动履行可能的案件应依法判决。对当事人有履行能力，但因内部审批等程序原因需要较长履行期限的案件（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应承担赔偿义务的保险公司），判决的履行期限可结合实际予以适当延长。

B. 对暂无力偿还的、无履行能力的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债务人分期偿还债务。对离婚、赡养、抚（扶）养、物业服务合同、道路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纠纷等标的额较小的案件，承办人应力促债务人当庭履行，能当庭履行的一般应以调解方式结案。达成调解协议时，应要求承担给付义务的当事人签署《自动履行承诺书》。

(3) 执行立案前实行“谁办理、谁负责督促履行”，除公告送达的未完全履行完毕案件，做到“每案必提醒、每案必督促”。制作案件债务履行期限、履行内容清单备考，提醒督促债务人及时自动履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七日内应发送《自动履行提示书》，在履行期限届满后七日内应发送《自动履行催告书》。对分期自动履行案件，在债务人履行第一期付款义务时，应主动加以告诫，提醒敦促其履行后续义务。同时应告知债权人主动向

人民法院报告债务人分期履行债务情况。

(4) 执行阶段，建立分级信用惩戒制度。

2. 明确考核目标管理等计算方法

(1) 与自动履行有关的数据：现有自动履行率主要是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率、实际执行率、执行到位标的率等，但上述数据考核标准仍不尽合理。目前法院对执行工作的统计局限于强制执行阶段，只涵盖了进入强制执行后被执行人“自动履行”部分，这显然与实际“自动履行”内涵并不一致，因此有必要在司法统计中增加反映裁判自动履行情况的相关统计指标。系统中有关于“自动履行率”指标体系，主要是民事一审自动履行率 = 民事一审判决、调解案件中自动履行的结案数 / 民事一审判决、调解案件数的比例，但此项数据并未与执行阶段的自动履行率计算方式结合，因此建议对民事案件自动履行率应结合“自动履行率”指标体系重新优化设计，形成民事案件自动履行率（民事一审判决书、调解案件中自动履行的结案数 / 民事一审判决书、调解案件数的比例）、裁判当庭履行率、调解自动履行率、执行和解实际到位率、生效裁判强制执行率等反应统计项，综合评价自动履行这一现状。

(2) 对立审执部门强化自动履行考核。对于诉前调解解决的案件，将“协议履行完毕”作为以案定补奖励依据。将案件自动履行率等绩效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列为部门和个人评优评先依据。

(三) 充分挖掘完善制度本身

1. 厘定激励范围。失信人如可以轻易进行信用激励，就难以发挥信用惩戒功能。实施信用激励如难度太大，则会使主体难有改过自新的机会。信用激励重点在于明确激励标准和程序，比如对哪些信用状况是不可激励的，由谁激励，如何激励，如何与信用修复共用等。

2. 建立分类信用等级。建议满分为100分，明确“涉诉”“纠纷”并不等同于“不诚信”“不守法”或失信，会虽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被执行人如主动履行或表达出意愿也需对其行为进行肯定，建立的信用分级机制主要根据当事人履行态度和行为进行分级评价。

首先，课题组建议基础评级为五等级，介于审判、执行阶段并不对诉讼和执行程序明显区分，对于主动配合履行义务的当事人（B\D\C级）根据履行情况逐渐提升其信用等级，直到修复到A级，被评定为E级的不可修复。

A+级(100分): 信用优秀

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 1、诉前调解确认立即履行完毕，未进入诉讼程序
- 2、自觉遵守诉讼规则，判决或调解后主动履行义务
- 3、确因无能力履行导致只能履行部分义务，但按照调解书内容按期履行

A级(80分—100分, 含80分): 信用良好

判决或调解后虽暂时未履行义务，但过程中有过下列行为表达履行意愿的：

- 1、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提供准确无误，主动进行送达地址确认的；
  - 2、主动在线注册认证、反馈送达信息；
  - 3、按要求参加庭审、配合调查；
  - 4、按要求履行举证、质证等法律义务
  - 5、进入执行程序后主动履行
- 虽进入执行程序后，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可视为主动履行：
- 1、经传唤于规定时间到达法院配合执行
  - 2、按要求配合传唤及执行约谈
  - 3、遵守财产滚动如实报告制度；
  - 4、遵守限制消费令制度
  - 5、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处置现有财产；
- (1) 待处置财产是房屋等不动产的，主动腾空并提供相关权属凭证等资料；
- (2) 待处置财产是机动车、船舶的，主动将机动车、船舶停靠至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关权属凭证等资料；
- (3) 待处置财产是其他动产的，主动向人民法院递交财产台帐和财产价值清单，自觉移交或接受指定保管和交付；
- (4) 待处置财产是公司股权的，主动向人民法院提供会计报表等资料；
- (5) 待处置财产是证券、知识产权等其他投资权益的，主动提供相关权利凭证，配合人民法院进行资产处置
- 6、有部分履行行为及明确的履行计划。
- (1) 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2) 提供相应履行担保；(3) 相关单位证明被执行人有提高履行能力的意愿和行为，并为其预期收益提供担保或提供充分证据证明。

B级(60分—80分, 含60分): 信用一般

- 1、C等级11项行为等虽然发生但予以纠正后自动履行的
- 2、当事人在签订合同等涉诉行为中留存的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出现注销、失效等情况未主动告知，
- 3、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庭前会议的
- 4、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庭审的

C级(40分—60分, 含40分): 信用较差

下列行为发生后且后续未自动履行的

- 1、法院有效送达认证关联通知、应诉通知、财产报告令等诉讼材料后，当事人仍不按要求履行注册认证、查收资料、反馈信息等义务
- 2、变更已向法院法院确认的电话、邮箱、地址等联系方式不主动告知法院，或者故意逃避送达、通知等
- 3、不遵守法庭规则，情节严重
- 4、恶意提起管辖异议、执行异议等程序，拖延时间
- 5、不主动、不如实报告财产
- 6、违反限制消费令
- 7、不配合财产调查核实
- 8、拒不确认笔录、拒不签收法律文书
- 9、无正当理由中途中断庭审或者执行约谈
- 10、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 11、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尚未构成犯罪的

D级(40分以下): 信用极差

存在下列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严重失信情形的，直接判定为E级，法院对此不予进行信用恢复。

- 1、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人员执行职务
- 2、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鉴定、勘验、评估、审计等相关人员开展工作
- 3、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陷害、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4、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财产或已清点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
- 5、存在有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情形的
- 6、恶意串通，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7、故意伪造、毁灭重要证据，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虚假陈述且情节严重

其次，在分级激励基础上增加信用修复程序，对被执行人信用进行黄、灰、黑评级。对执行案件，根据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轻重程度设置失信被执行人“红、黄、黑”“可顺可逆”动态

19 贾茵：《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法理分析与合宪性建议》，《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3期，第95页。

20 刘博：《复权制度中国化的路径刍议》，《学习论坛》，2017年第12期，第72页。

21 赵建波，余玉花：《诚信：市场经济信用问题治理的伦理基石》，《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2 参见李本灿：《企业犯罪预防中合规计划制度的借鉴》，《中国法学》2015年第5期，第177页。

23 张学文：《罪错记录附随失信惩戒的泛化及校正》，《征信》，2020年第3期，第51页。

评价体系。依据不同等级曝光不同信息，并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纳入红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有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意愿，向法院作出信用承诺。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至三个月的宽限期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黄、黑”名单。

※ 红名单—执行立案后，有履行能力但未履行义务被执行人；  
※ 黄名单—未按照法院《执行通知书》规定的履行期限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

- 1、不主动、不如实报告财产
- 2、不配合财产调查核实
- 3、拒不确认谈话笔录、拒不签收法律文书
- 4、无正当理由中途中断执行约谈

※ 黑名单——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四）积极争取使更多激励“红利”落地

1. 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部门支持。课题组认为可给与的激励红利主要分两部分：信用评价分级（A+|A|B\C\D）正向激励和信用惩戒分级（红、黄、黑）的信用修复激励。

（1）信用分级正向激励：对评级为 A 或 A+ 等级的，经当事人本人同意，采取向市场监管、金融及征信机构等部门分别推送信用极好及信用优秀的评价信息的方式予以正向激励。

法院内部给与的“红利”（一）经当事人申请，可依法予以适当减免案件受理费；（二）经当事人申请，可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三）对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调解书）当事人进行信用评价，定期发布诚信履行名单；（四）定期将诚信履行名单推送至市场管理、税务等部门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落实信用应用场景。比如衢州法院已将司法分级信用信息同步推送到衢州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个人“信安分”，并同步推出停车打折、免费借阅图书等 22 项守信激励措施。丽水莲都法院将对接全国首创丽水个人生态信用评价载体“绿谷分”，打通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等 53 个部门的数据壁垒，运用大数据为全市个人进行信用打分，生态信用分 3A、2A、A、B、C 五级，相应生成绿、蓝、紫、黄、红二维码，法院通过信用分级与“绿谷分”进行对接，可享受 4A 级景区、新能源汽车租赁公司、影院、通讯运营商、银行、宾馆饭店等提供的优惠折扣、绿色通道、免押金优惠服务等。

（2）信用惩戒评级正向“激励”：信用惩戒评级为红、黄、

黑等级的，将依职权定期向市场监管、金融及征信机构等部门推送相关失信评价信息，无需经当事人同意。

A. 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观察期制度：为激励当事人诚信履行裁判义务，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可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指被法院决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黄、黑名单），有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意愿，向法院作出信用承诺，法院经审查可暂缓将其名单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不对其适用信用惩戒。法院对应的可以建立信用考察期，比如开化法院针对部分暂不具有履行能力但有履行意愿的被执行人建立诚信考验期机制，暂缓对被执行人采取执行措施，敦促被执行人诚信履行债务。机制实施以来，10 余名观察期人员均诚信履行，并得到及时信用修复。

B. 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主要指黄名单）的被执行人，有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可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对于被执行人主动作出信用承诺，纠正失信行为；或者主动申请信用修复，通过创业创新提高履行能力的，法院应当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予以支持。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包括将其名单信息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解除与提高履行能力相关的限制性措施。

C. 建立缓冲期制度。包括被执行人能证明有到期债权已进入执行程序，且承诺用于还款；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承诺按期履行的；被执行人有主动履行意愿且提供担保；被执行人具有主动履行意愿和履行计划，经营状况良好，相关单位为其预期收益提供担保或充分证据证明；被执行人因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暂时无法履行、或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公共利益需要不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等可先暂时列入红名单观察期内，法院发现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法院执行或虚假承诺的，将根据情形纳入黄、黑名单。经申请，法院可以向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帮助被执行人恢复信用，获得信用激励。

2. 适时分析和对外分析发布。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互联网技术，对形成的信用分级报告定期进行多源分析、多维评估，适时向社会发布法院司法信用指数和典型案例，推动正向激励机制的影响面和知晓度。

（作者简介：祁崇捷，就职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楼贝贝，就职于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管茆茗，就职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 失信惩戒是行政处罚吗

## ——我国行政学界争论的旧事重提

林兴勇

**摘要：**失信惩戒的法律性质之争自其产生之日已然开始，从行政处罚到行政强制再到政府规则工具，不同的观点碰撞引人入胜。从失信惩戒的缘起和现状出发，对失信惩戒是否为行政处罚正反两面观点进行比较分析，结合行政处罚的制裁性，寻找失信惩戒法律性质的新思路。进而先将非行政性失信惩戒措施剥离，以制裁性为前提论证行政性失信惩戒应为行政处罚。

**关键词：**失信惩戒；行政处罚；行政性失信惩戒；制裁性

在《行政处罚法》修订之际，有委员提出增设向上级人大常委会汇报审批规定，借以解决现有地方立法中大量出现的失信惩戒是否是行政处罚的问题。但是该提议一经提出便引起了地方立法扩权的隐忧，同时，这一提议并未能解决失信惩戒是否是行政处罚的命题，反而引起了我国行政学界的再次热议。

### 从头说起：失信惩戒的产生与现状

#### （一）失信惩戒的产生

我国流传着数量巨大的尊崇诚实信用原则的成语故事，如曾子杀猪教子、商鞅立木为信和季布一诺千金等。尊崇诚实信用可以流芳青史，那违背诚实信用则会受到批评甚至惩罚，失信惩戒便是惩罚形式之一，只是在新中国进行了学理明确和制度规定。我国社会信用体系的缘起最早可以追溯到 1996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贷款证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在为企业提供贷款之时应当对企业进行考评并记录在册，作为是否为企业提供贷

款的重要参考依据。<sup>①</sup>这可以说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的开端，国家层面则首见于十六大报告之中。2002 年所做的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十六大报告中提出建立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此后，2003 年，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这是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提出社会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的概念。<sup>②</sup>在 2004 年由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建立起适用于企业和个人的失信惩戒制度。其后，在 2006 年“两会名词”中“失信惩戒措施”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基于此，对失信主体进行惩罚的一种制度安排，它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市场调节为手段，使失信主体为其失信行为承担相应代价，惩戒失信行为，褒扬诚实守信的失信惩戒制度概念得以明确。<sup>③</sup>

#### （二）失信惩戒的现状

<sup>①</sup> 《贷款证管理办法》已失效。

<sup>②</sup> 张晓莹. 行政处罚视域下的失信惩戒规制[J]. 行政法学研究, 2019(5):130-131.

<sup>③</sup> 曹亮. 两会名词：失信惩戒制度[EB/OL]. http://news.sina.com.cn/o/2006-03-08/20048393635s.shtml, 2006 年 3 月 8 日.

失信惩戒制在得到国家层面支持后，经过十数年的发展，已然在大量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得到明确规定。在北大法宝中键入“失信惩戒”得到结果数量为 66 份。数据可视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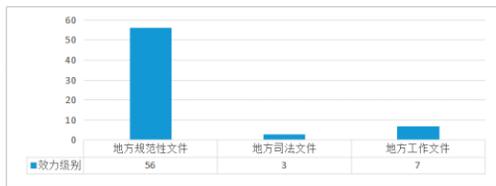


图 1 “失信惩戒”规范性文件效力级别统计图

同时，在北大法宝系统中，66 份规范性文件中 3 份已然失效，63 份现行有效。<sup>④</sup>而在地方性规范性文件之外，多部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也从多个角度对失信惩戒进行了明确规定。提出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的，笔者进行了汇总分析，可视化信息如下：

表 1 部分规范性法律文本中涉及“失信”的规定及说明

法律名称	体现“失信”的角度	涉及法条	法条内容说明	时效性
《个人所得税法》	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第 15 条	将纳税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和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完整纳入信用系统，同时对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进行惩戒，对积极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给予奖励	现行有效
《人民陪审员法》	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限制类	第 7 条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现行有效
《电子商务法》	提出将失信行为记录进入“失信名单”	第 39 条	平台经营者应建立起完善的信用评价和公示制度，以作为消费者对平台所销售的商品和服务进行评价的路径	现行有效
《民事诉讼法》	司法实际	第 255 条	当事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时，可以将当事人行为记录在征信系统之中，甚至通过媒体将其行为公布于众	现行有效

可以看出，我国失信惩戒的法律支持体系基本成型，并在不断的发展完善。

### 争论开始：失信惩戒作为行政处罚的缺陷

失信惩戒制度正在不断完善，但关于失信惩戒的法律性质，尤其是失信惩戒是否是行政处罚学界观点不一而足。有学者提出失信惩戒中的限制高消费措施是一种强制执行措施，甚至在性质上是类似支付令或者搜查令。<sup>⑤</sup>同时，从失信惩戒规定自身出发，

对失信惩戒作为行政处罚的缺陷进行了分析，以下进行了总结和分析：

#### （一）失信惩戒措施发起的前提与行政处罚不同

《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是由于违反了行政管理秩序所引起的。<sup>⑥</sup>失信惩戒措施的发起前提则可以说是多样化的，在不同部分出台的有关失信惩戒的规范性文件中均有不同的发起前提。如最高法 2017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中，失信惩戒发起前提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失信惩戒发起前提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牵头多部委共同签署的《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则规定失信惩戒措施发起前提为会计工作中违反《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提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出现这样的情况主要原因便是“谁列入、谁负责”原则在失信惩戒领域的贯彻，该原则使得不同领域范畴内的失信惩戒措施实施的前提以各领域内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而非非行政处罚发起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换言之，失信惩戒措施的发起前提较之行政处罚更广泛。

#### （二）失信惩戒的多主体实施性

行政处罚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的规定或经授权、委托，对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制裁的活动。行政处罚更是具有行政处罚主体的特定性。必然是由具有行政权力的行政机关所做出的，可以说是国家行政权的行使方式之一。在 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中提出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与守信行为联合激励制度是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此后，多部门发布了失信惩戒的文件，我们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共同签署发布《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为例，该备忘录中出现的主体包括国务院组成部门、党的机关、司法机关和部分部位管理的国家局。同时，令人出乎意料的是，在部分地方发布的文件中甚至具体到银行的某一支行。<sup>⑦</sup>显然，我们可以理解地方为了实现对失信行为

的惩戒效果，不断细化惩戒措施实施主体，以达到最大化的联合惩戒威力为目标。<sup>⑧</sup>这样的制度安排使得失信惩戒呈现出多主体实施性，与行政处罚所具有的行政处罚主体特定性大相径庭。

#### （三）失信惩戒的超地域性

《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有六种明确规定，一个兜底条款，行政处罚是某个行政机关根据现有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这种处罚具有地域性。<sup>⑨</sup>而以失信惩戒措施中的限制高消费手段为例，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中明确规定失信行为人或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外出通行时限制乘坐飞机、高铁二等座以上；限制在高档星级酒店消费；限制被执行人在高尔夫球场、夜总会和酒吧的消费等措施，显示出失信惩戒措施的超地域性。同时，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出台后，失信惩戒措施超地域性更是凸显，如在 2016 年发布现行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及“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动”，显然，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不断出现的当下，超地域性已然成为失信惩戒的特质。

### 见仁见智：失信惩戒归为行政处罚的可能

法学理论研究从来不是一家之言，更不可能实现一言以蔽之。不同角度的看待，必然出现差异性的结果，失信惩戒是否能被归为行政处罚自然也是如此。

#### （一）《行政处罚法》第 8 条兜底条款的存在

《行政处罚法》第 8 条对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采用的是我国立法惯常使用的“列举条款 + 兜底条款”方式，其兜底条款表述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正因为《行政处罚法》第 8 条兜底条款的存在，却给了失信惩戒归为行政处罚的些许生机。对“其他行政处罚”有学者认为“行政黑名单”是以公民违法为前提条件，会对公民的声誉等合法权益造成限制或者剥夺，这便是行政处罚。<sup>⑩</sup>同时，提出“其他行政处罚”应具有行政性、具体性、外部性等特性。比失信惩戒，这样一

种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评价分类、共享公开，并据此实施分类监管和联合奖惩的新型规制工具，<sup>⑪</sup>显然具有归为“其他行政处罚”的条件。

#### （二）失信惩戒与行政处罚均有行政机关执行

该点无须赘言论证，可从失信惩戒相关规范性文件中看出，失信惩戒也好，或者正在成为大势所趋的失信联合惩戒也罢，失信惩戒措施的最后实际执行仍是行政机关。反对者则认为失信惩戒与行政处罚执行机关相同作为将失信惩戒归为行政处罚其列过于表面化，未涉及到两者之间的实质。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两者执行机关的相同必然会导致部分人对两者混为一谈。

### 新的视角：失信惩戒与行政处罚的制裁性

#### （一）行政处罚的制裁性

行政处罚是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政行为人采取的行政制裁。而制裁则是对违法行为所采用的方式，其目的是让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政行为人承担一定不利的代价。因此，制裁性被视为行政处罚的最本质的特征。在本文论述中，则将行政处罚的制裁性视为行政处罚最终的目的。对行政处罚的制裁性具体体现应包括以下：以行为人违法行为为对象、施加不利后果为目的和施加原有义务之外的负担。<sup>⑫</sup>为更清晰明确行政处罚的制裁性，应从以下几处进行明确。首先，行政处罚并非为了预防不利后果发生，而是应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其次，行政处罚的制裁性必然会带来一定的不利后果，并且不利后果应包含克减私人权利的实质；再次，行政处罚的制裁性需要带给行为人大于所原有义务之外的责任才可以称得上是制裁，而诸如民法上所说的排除妨碍、恢复原样、返还财产等则仅是一种侵权责任的承担形式；最后，行政处罚的制裁性亦可在适用行政处罚的种类时体现，比如可以采用多种行政处罚方式而非局限于一种。

#### （二）失信惩戒的制裁性体现

##### 1. “黑名单制度”

在失信惩戒中最早也是最典型的措施便是“黑名单制度”，

⑦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工业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鼓励银行机构按照贷款风险成本差别定价的原则，提高贷款利率或拒绝贷款，鼓励保险经营机构提高保费标准。（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⑧ 贾茵，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法理分析与合宪性建议[J]. 行政法学研究, 2020(03):97-110.

⑨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⑩ 胡建森，其他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研究[J]. 法学研究, 2005(01):70-81.

⑪ 王瑞雪，政府规制中的信用工具研究[J]. 中国法学, 2017(04):158-173.

⑫ 王贵松，论行政处罚的制裁性[J]. 法商研究, 2020(06):19-32.

④ 失效的三份文件为《杭州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江苏省价格信用等级管理及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洛阳市企业和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

⑤ 谭秋桂，论限制债务人高消费的法理基础及其制度完善[J]. 时代法学, 2011,9(06):22-28.

⑥ 《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该制度简单来说就是对失信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进行公布。那么，这与公布违法事实之间便有了可比性。对于公布违法事实，有学者认为公布违法事实并不会对违法行为人造成直接的不利后果，而是通过营造社会非难环境对违法行为人造成心理压力，进而促使违法行为人履行应尽义务。<sup>13</sup>溯源来说，失信惩戒措施其本质就是希望通过发布失信名单、限制其消费等手段，造成对失信行为人的社会压力，迫使失信行为人履行其应尽义务，倒逼失信行为人践行诚实信用原则。对此，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看，一是失信惩戒制度之下“黑名单”的退出机制，一是失信行为人履行义务效果。先看失信惩戒制度之下“黑名单”的退出机制，退出条件包括失信行为人已履行完成义务或法院执行完毕、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成等。出现这样的情况，不仅有失信当事人对自身其他利益的追逐，更有失信行为人对于“黑名单”的畏惧。再看失信行为人履行义务效果。我们以一个案例来看，2018年安徽省某市法院推出“失信彩铃名单”，“失信彩铃”为主叫提醒，大致内容为：你是某地失信被执行人，尽快自觉履行应尽义务。该做法推出后某失信行为人一周内便因受不了反复提醒和对自己其他正常业务的影响而主动与申请人联系并履行应尽义务。其后法院在宣传时则表述为“失信彩铃”使得失信行为人的失信行为暴露在社会舆论之下，借以社会氛围督促失信行为人履行义务。<sup>14</sup>由此，可以看出失信惩戒的制裁性。

## 2. 组合型失信惩戒措施

我们需要注意到失信惩戒措施往往是组合型的，尤以“失信名单+追加处罚”为典型模式，如公布失信名单后，失信行为人或者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失信行为人和失信企业不得被授予荣誉称号等。那么，组合型失信惩戒措施是否具有制裁性呢？首先，组合型失信惩戒措施是针对失信行为人过往失信行为的，这一点实质上无须多加论述；其次，组合型失信惩戒措施会施加不利后果，如禁止一定时间阶段内再次进入某行业；最后，组合型失信惩戒措施会给失信行为人施加超过原有义务之外的负担，如限制高消费、限制乘坐飞机等交通工具等措施。由此，我们可以大抵可以看出组合型失信惩戒措施也具有与行政处罚高度相似的制裁性。

## 折中方案：行政性失信惩戒的出现

当部分专家学者们为失信惩戒到底是不是行政处罚而激烈争辩，有的学者却从《规划纲要》中发现了新的方案，不出意料，折中方案——行政性失信惩戒应运而生。换言之，相对传统学界对所有失信惩戒措施是不是行政处罚的谈论，行政性失信惩戒的出现将非行政性的失信惩戒措施剥离开，进行了范围上的限制和缩小，进而讨论行政性失信惩戒是否是行政处罚，避免对失信惩戒进行一刀切式的判断。

### （一）行政性失信惩戒的明确

《规划纲要》中将失信惩戒制度按照实施主体的差异划分为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四种不同的失信惩戒制度。其中行政性失信惩戒制度则是行政主体实施的对失信行为人所采取的惩戒制度。行政性惩戒是行政机关基于行政管理关系而实施的信用惩戒。<sup>15</sup>这一点则是与《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是由于违反行政管理秩序所导致的有异曲同工之处。不过令人遗憾的是我国对行政性失信惩戒尚无明确的概念明确。在理论研究中有争议，有的学者提出行政性失信惩戒是由政府职能部门在日常行政监管工作时，根据掌握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依照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失信的市场主体所采取的具有行政性、监管性或法律制裁性的惩戒措施。<sup>16</sup>有的学者则认为行政性失信惩戒是政府规制工具中的一种，并着重阐述了行政性失信惩戒在社会治理多元化中的重要性。<sup>17</sup>归纳来看，行政性失信惩戒是由行政主体实施的，以失信行为人的对象的，根据所掌握失信行为人的信用信息，依据行政处罚法等规范性文件对失信行为人施加的具有制裁性的机制。

### （二）行政性失信惩戒的常见类型

行政性失信惩戒的常见类型，应包括“黑名单制度”和限制类措施两大类。“黑名单制度”上文已进行论述，这里不再赘述。限制类措施细化来看，应由三个小部分构成：准入类限制、高消费限制、荣誉获得限制。笔者对《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图表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图表简称《意见》）

和《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图表简称《备忘录》）等三份失信惩戒文件进行了整理，对限制类措施进行了可视化分析。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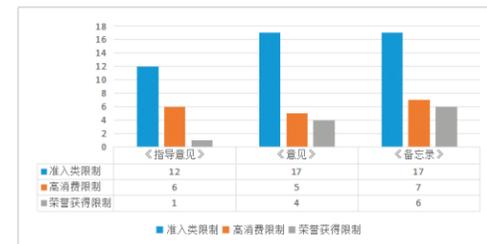


图2 三份主要失信惩戒规范性文件中限制类措施数量图

可以看出，在行政性失信惩戒措施中准入类限制的数量占比较大超过半数，荣誉获得类限制措施占比较少，这样的措施布局也可以从侧面验证行政性失信惩戒具有行政处罚的制裁性。

### （三）行政性失信惩戒的性质思考

对行政性失信惩戒的法律性质，学界仍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多种属性三种观点。本文论述观点下更倾向于行政性失信惩戒具有行政处罚性质。前文论述了行政处罚应具有行政性、具体性、外部性等特征，比对行政性失信惩戒均具有这些特征。而更为直接的论证则是，行政性失信惩戒的目的亦即制裁性。行政性失信惩戒的措施中，无论是“黑名单制度”还是准入类限制、高消费限制亦或者荣誉获得限制，无一例外，均给予了失信行为人原有义务之外的负担。“黑名单制度”给予失信行为人一定的社会非难和舆论环境压力，对失信行为人权利进行

一定程度的克减；准入类限制排斥失信行为人一定时间范围内再次进入或者新进入某些行业领域，使得失信行为人自身发展遭到一定的限制；高消费限制对失信行为人的消费水平进行了限制，使得失信行为人的消费水平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限制；荣誉获得限制对失信行为人的声誉影响较大，特别是部分失信企业希望获得行业荣誉提供影响力的想法破灭。由此，可以看出，出于行政处罚和行政性失信惩戒的目的论，行政性失信惩戒可以纳入行政处罚范畴之内。但是，不可回避的问题是，对行政性失信惩戒措施中“黑名单制度”的性质多重说的合理性。学界有观点提出“黑名单制度”应根据不同的失信行为而具有不同的性质。<sup>18</sup>这一观点同样具有合理性和参考价值，也是我国行政法学界百花齐放百家齐鸣的表现。

## 结语

诚实信用原则是我们所信服的民法原则，更是我们为人处世的应遵循的准则。违背诚实信用所导致的失信行为必然会遭到谴责和惩戒。但是对失信惩戒的法律性质尚无定论，对失信惩戒是不是行政处罚的争论也必然会继续下去，只是出于不同的出发点，没有正确和错误之分。回顾不同的观点，梳理不同的意见，我们可以明确的是对失信惩戒是否为行政惩戒进行一刀切式的划分并不合理，可先将行政性失信惩戒以外的失信惩戒剥离，再从行政处罚的制裁性目的入手进行进行考虑。可以期待的是，随着《行政处罚法》修订并发布和对失信惩戒制度的研究逐渐深入，失信惩戒的法律性质定会明确，只不过现在仍隐在远处。

<sup>18</sup> 刘平，史莉莉．行政“黑名单”的法律问题探讨[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06(02):68-73.

### 参考文献

- [1] 张晓莹．行政处罚视域下的失信惩戒规制[J]．行政法学研究，2019(5):130-131.
- [2] 谭秋桂．论限制债务人高消费的法理基础及其制度完善[J]．时代法学，2011,9(06):22-28.
- [3] 贾茵．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法理分析与合宪性建议[J]．行政法学研究，2020（03）:97-110.
- [4] 胡建森．“其他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研究[J]．法学研究，2005(01):70-81.
- [5] 王瑞雪．政府规制中的信用工具研究[J]．中国法学，2017(04):158-173.
- [6] 王贵松．论行政处罚的制裁性[J]．法商研究，2020(06):19-32.
- [7] 章志远．作为行政强制执行手段的违法事实公布[J]．法学家，2012(01):52-62+176-177.
- [8] 王伟．失信惩戒的类型化规制研究——兼论社会信用法的规则设计[J]．中州学刊，2019(05):43-52.
- [9] 史玉琼．关于建立失信惩戒机制的研究[J]．征信，2018,36(09):18-23.
- [10] 刘平，史莉莉．行政“黑名单”的法律问题探讨[J]．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06(02):68-73.

（责任编辑 何玲）

<sup>13</sup> 章志远．作为行政强制执行手段的违法事实公布[J]．法学家，2012(01):52-62+176-177.

<sup>14</sup> 宿松县人民法院．江淮风暴：法院定制失信彩铃“老赖”主动还款[EB/OL].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dianxingnanli/201810/20181023\_128888.html,2018-20-24.

<sup>15</sup> 王伟．失信惩戒的类型化规制研究——兼论社会信用法的规则设计[J]．中州学刊，2019(05):43-52.

<sup>16</sup> 史玉琼．关于建立失信惩戒机制的研究[J]．征信，2018,36(09):18-23.

<sup>17</sup> 王瑞雪．政府规制中的信用工具研究[J]．中国法学，2017(04):158-173.

# 苹果隐私新规落地 哪些“游戏规则”生变

©文 / 本报记者 何玲 实习记者 孟佳惠

4月27日，苹果新移动操作系统iOS14.5正式发布，包括应用跟踪透明度功能(App Tracking Transparency, ATT)的隐私新规随之落地执行。这意味着，IDFA(设备广告标识符)的获取将变得困难，只有用户主动点击“授权同意”，应用才可使用IDFA用于广告定向投放及归因。换言之，广告业习以为常的一套操作或将被推翻重来。

在业内人士看来，这次改变对于Facebook等应用平台是一个重大的冲击，Facebook和谷歌等数字巨头统治着广告业的生态系统。而苹果的这一举动，直接触动了原本相对平静的互联网广告圈。

互联网广告作为最基础的盈利模式，有大量的平台、服务机构赖以发展，如今新的隐私政策可能意味着必须要改变营销的商业模式。游戏规则改变后，或迎来新一轮洗牌。保护个人隐私和实现商业推广之间的平衡点，将成为行业未来需要不断摸索的议题。

## 高举隐私大旗 苹果与全行业为敌

苹果和Facebook以及谷歌分别代表了硅谷巨头两种不同的商业模式。苹果公司主要以出售高价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赚取利润，而Facebook和谷歌则提供了免费的数字服务，并交换

了来自互联网用户的大量数据，这些数据可以用来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

相信你一定有过这样的经历，刚刚跟朋友在微信上分享了一款产品，转眼间就在购物App的首页出现，这种看似App都很懂你的假象，实则是以获取你的个人信息作为前提。

在我们不知情的情况下，这些第三方App开始启动收集用户个人数据的行为，然后进行大数据分析，最终用来指导广告产品的投放，以此为产品销售提供精准转化。

近年来，对于用户隐私数据保护的呼声越来越高，苹果隐私政策的调整顺应了隐私保护的趋势。新上线的iOS14.5强调了应用程序跟踪透明度(ATT)的功能。具体而言，用户打开每个应用程序时会显示一个用户授权窗口，如果用户单击“否”或没有出现该窗口，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应用程序都无法访问用户的广告标识符。这种标识符是一个唯一的数字，可对用户数据进行追踪。

苹果这一自称基于对用户隐私的考量而颁布的新规，并没有完全被业界接受，反而被视为动了广告业的大蛋糕。关注互联网经济的独立分析师埃里克·塞弗特(Eric Seufert)在一篇博客中指出，“整个数字经济和数字广告业都将被这项新的隐私政策颠覆。它从根本上改变了目前基

于苹果设备对用户数据的追踪来投放广告的模式。”

Facebook曾公开表示，这一做法可能会使人群精准定位服务变得低效，限制企业投放个性化广告、以及接触到有效客户的能力。据了解，广告收入占Facebook总营收已多年保持在90%水平以上。

事实上，不仅是Facebook，对整个互联网产业而言，广告收益都可以算作其生存的核心。相关数据显示，美国另一互联网巨头谷歌母公司Alphabet2020年总营收达1825.27亿美元，其中谷歌广告营收1469.24亿美元。

毫无疑问，苹果隐私新规的落地，对于互联网广告及相关行业是一场大震荡。

## “铁律”冲击之下 苹果推出替代方案

把数据的权利还给用户，用户有权利说“NO”，无疑是对互联网广告商的一次精准打击。

被苹果要求收紧获取权限的IDFA，全称为“Identifier For Advertising”，是苹果专门提供用以追踪用户的广告标识符。IDFA的表现形式为每台iOS设备独有的字母和数字的组合，具有唯一性。

IDFA作用何在？简单来说，通过IDFA并不能直接识别用户本身，而是对

用户设备进行识别，这可以促成整个广告行业的信息沟通。

“行业如果想要在用户、广告主、媒体广告之间进行匹配、串联和打通，需要使用一个广告标识符才可以实现。”数据智能服务商TalkingData产品副总裁闫辉介绍，IDFA是各方有效联结的前提。信息通过IDFA在各方流转后，将应用于两个场景：一是定向，即精准投放，有针对性地定向目标客群投放广告；二是归因，即通过对IDFA的追踪，衡量广告的转化与投放效果。用户一旦拒绝开启IDFA，归因方案将就此改变。

不过，苹果对于IDFA并不是一关了之，为了让广告主适应这种改变，苹果推出了替代性的解决方案——SKAdNetwork。SKAdNetwork是苹果自有的广告数据分析工具，用于接收iOS端营销推广活动的归因数据。广告渠道必须向Apple注册，而开发者也要保证自己的应用与注册渠道及新框架兼容。简单来说就是通过这款工具，在保护用户隐私的同时，广告主可以知道某个广告可以带来多少次的应用安装量，了解哪个营销活动最有广告效果。

这样一来，SKAdNetwork则成了品牌广告主的首选，对此，业内人士存在许多争论。这是否涉及行业垄断？表面看似是保护用户隐私，实则是一种商业竞争的办法？

据一位数字营销行业匿名人士透露，“苹果一直注重用户隐私，很多用户也是因为苹果广告‘少’的这一优点购买苹果产品。目前，苹果只是把选择权交给了用户，并不涉及行业垄断，也不属于商业竞争办法。”

还有专家指出，替代方案存在多种限制。IDFA时代，广告主或开发者可以获得用户设备的“确切信息”，而使用

SKAdNetwork解决方案，仅能获得用户的“模糊信息”。

“数据失去了实时性，成为最大的影响因素之一。”以色列移动营销数据分析公司AppsFyer大中华区总经理王玮表示，SKAdNetwork方案下，以往能实时反馈的归因结果将被延时发布，短则24小时，长则数天。这意味着，很多中小企业根据效果归因，及时调整广告投放方案的通路被堵塞了。

## “损人利己” 或为自家广告业务开路

日前，有知情人士透露，正当苹果的隐私新规可能对Facebook等数字广告企业构成打击时，该公司却准备扩大自家广告业务规模。

有广告行业高管和应用开发商表示，根据苹果的新隐私限制，如果广告商购买苹果的广告位，他们将获得比通过第三方购买更多的广告表现数据，这种差异最终可能让苹果规模虽小但不断增长广告业务比竞争对手更具优势。

据一位苹果广告产品部门的人士透露，当针对选择不接受数据跟踪的用户，通过第三方平台购买广告的广告商将不得等待三天，以了解用户的活动，且只会收到关于用户的汇总信息。与此同时，购买苹果广告位的广告商可以收到更多关于用户行为的数据。

目前，苹果正在出售出现在应用商店的搜索广告，以及出现在新闻和股票应用中的显示广告。一位广告行业高管表示，如果苹果扩大广告业务的话，这可能会让苹果在吸引广告商方面占据更大优势。

针对这一争议，苹果发言人否认该公司正在利用自己的产品扩大广告业务，并表示对在第三方平台上购买的广告进行数据限制是必要的，因为一些广告商可能

会利用这些信息规避苹果的隐私规则，并追踪用户数据。而该公司自己的广告产品不会以同样的方式被利用，是因为其平台上的广告商只能针对大量人群，而非精准投放。

有知情人士表示，苹果正计划扩大其广告业务，并正在测试将出现在应用商店的“建议”类别中的新广告位，可以根据用户的兴趣和受众数据定向投放广告。广告行业高管表示，即使没有更多的广告位出售，如果隐私变化导致对其广告位的需求增加，苹果也可能获得更高的广告价格。

Facebook、应用开发商和广告技术公司也对此表达了质疑。法国竞争监管机构正在审查苹果是否对自己实施了比其他服务商更宽松的数据使用规则，并承诺在明年初做出最终裁决。

“我们坚信，用户的数据属于他们，他们应该控制数据何时共享，以及与谁共享。”面对行业内的质疑声，苹果反复强调，其隐私新规的初衷“旨在帮助开发者实施规范的广告投放并保护用户隐私——而不是对苹果有利”。

宾夕法尼亚大学凯里法学院教授赫伯特·霍温坎普(Herbert Hovenkamp)表示，反对者很难辩称苹果的隐私规则违反了反垄断法，因为苹果表示，这是出于隐私考虑，并为用户提供了是否接受跟踪的选项。

一位广告行业的高管表示，苹果可能会成为规模达4000亿美元的全球数字广告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几年前，苹果基本上退出了广告生态圈，因为它的规模太小了，苹果认为这将损害硬件业务的品牌。”Acxiom首席执行官查德·恩格尔高(Chad Engelgau)认为，“他们绝对是在投资未来的广告业务。作为硬件制造商和内容提供商，他们拥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权。”

(责任编辑 孟佳惠)

## 债券市场取消强制评级是大势所趋

### 取消强制评级将倒逼债券市场评级行业提升整体公信力

**首都师范大学信用立法与信用评估研究中心研究员薛方：**目前的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市场，一方面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以价定级、以级定价”恶性竞争顽疾凸显。另一方面，市场对评级认知存在误区，对评级使用存在过度依赖的问题，导致评级功能扭曲。信用评级普遍存在有

效性不足的问题，行业风险警示度不足、评级虚高、信息披露合规性明显不足。债券市场取消强制评级是大势所趋，这一制度调整将推动评级行业发展由监管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将企业评级选择权交予市场决定。这对发行人、投资机构和评级行业将产生深远影响，

行业的竞争格局也将会得到重塑。取消强制评级将倒逼评级行业提升整体公信力，评级机构将更看重自己的声誉。促使评级机构不断审视评级理念、方法、体系，不断改善评级质量，更好发挥风险揭示及定价功能。取消强制评级后，信用评级将由发行端向投资端回归，向债券市场“守门人”角色回归。

来源：《经济日报》

### 政府数据开放应关注个人信息的安全、控制与隐私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商希雪、哥本哈根大学区块链与电子市场研究中心韩海庭：**当开放的政府数据涉及公民个人相关的信息时，应刻意关注个人信息的安全、控制与隐私问题，甚至可能对公民人身或财产带来威胁，以免引发公民的忧虑与不满。由此，在数据安全层面，政府数据开放的核心保障机制应聚焦于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信息权利，政府数据向企业转移的规则设置应遵循同样的规范目标。我国之前的个人信息规范设置，比如《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中关于个人信息的规定，以及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均是从保护个人信息的立场出发，落脚点仅针对信息主体一方做出的制度设计，体现为个人信息的保护规范。对比来看，对于企业、政府等主体对于个人信息的权属问题，即针对个人信息的使用规范，目前在规范层面尚无明确的应对。政府数据等公共信息资源的社会开放与共享，以及企业对政府数据的二次开发与再利用，是构建个人信息使用制度的现实契机。在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的过程中，若数据内容关涉公民的个人信息，隐私保护问题备受公众关切。公民隐私诉求的本意即可以用于识别个人的个人信息不被泄露或滥用，仍然属于数字产业运营中的信息安全范畴，适用个人信息的保护与使用制度，而非人格权领域中的隐私权制度模式。

来源：中国知网

### 促进供应链融资发展应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广东金融学院金融与投资学院 饶华春：**供应链融资是一种针对小微企业的新型融资方式，它将资金流有效整合到供应链管理中，以核心客户为依托，以真实存在的贸易为背景，将上下游企业连接起来，给整个产业链提供融资服务。

建议完善供应链融资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应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收集、分析和处理供应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将供应链作为一个整体来对融资企业进行信用评级，考察融资企业和核心企业的交易活动与合作紧密程度，建立一个专用于供应链融资的信用评价体系，对供应链融资进行多维度的风险评估。建设“互联网+”供应链融资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可以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实际融资需求信息，整合供应链中的资源，根据实时动态信息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为企业设计满足它自身融资需求的融资方案，避免错过最佳的融资时机，不断增强企业信息共享化和管理的科学化，提高企业供应链融资的效率。防范供应链融资的潜在风险。针对供应链上的小微企业本身普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资产负债率高等问题，要在运输、仓储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要充分了解供应链运作情况，防止供应链企业的经营风险；要通过与供应链企业的日常交流和沟通，及时了解某些突发或不可预知的事件对供应链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以防止信用风险。

来源：《经济研究导刊》

（责任编辑 刘梦雨）

### 好文月荐

#### 战略差异度对企业信用风险的影响研究

作者：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袁芳英 王晓惠 何琦  
来源：《会计之友》期刊

以2014—2018年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该文章研究了企业战略差异度对信用风险的影响。研究发现：战略差异度与信用风险大小呈正相关关系，即战略差异度越大，企业所面临的信用风险越大。结合产权性质发现，相比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受战略差异度影响更为显著。通过对两者影响路径的分析发现，企业经营能力和信息不对称在该过程中存在部分中介效应，其中企业经营能力在两者关系中的中介效应更加明显。研究表明，战略差异度是企业信用风险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研究结论能为今后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提供良好的预判视角，帮助企业推动内部控制建设，为民营企业建立健全战略管理机制提供理论依据。

#### 粤港澳大湾区信用治理的法治化研究

作者：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副教授 刘成埔  
来源：《珠海特区报》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一体化发展须建构在跨境社会信用体系完备的基础上，而健全的社会信用法治规范是跨境社会信用健康发展的根本。虽然粤港澳大湾区目前面临“一国两制三法域”的限制，但粤港澳跨境信用治理作为一种新的制度安排，须在法治基础上突破各地不同的“硬法”壁垒，以具有沟通性、灵活性的“软法”治理推动跨境信用合作之法治协同发展，并以实现粤港澳社会信用治理的标准一致性为目标。粤港澳跨境信用合作的“软法”规范，须以“互联互通”为理念，并坚持区域平等、信息公开与多元沟通原则，做出制度性双边互动安排，方能得到大湾区民众的支持，从而促进“软法”的有效实施。

#### 大数据时代网上银行的信息安全保障义务研究

作者：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李晗  
来源：《法学杂志》

针对目前网上银行信息安全保障义务规定的不足，我国应规定网上银行信息安全存储与传输的完整性保护标准与保密性保护标准；网上银行隐私政策中的用户信息使用规则应当具体、明确；应建立包含告知义务、协助义务与保密义务在内的网上银行信息安全附随义务体系；明确网上银行未履行信息安全保障义务时的责任承担；确立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信息安全监管模式；加强网上银行信息安全的国际合作机制。

### “信”书推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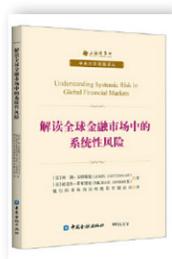
《全球金融市场的信用评级历史、方法与监管反思》  
作者：高明

该书参阅了国内外大量的研究资料和成果，对信用评级的历史发展、技术方法、监管改革等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全书为六个部分：信用评级的基础内容，信用评级的历史发展，信用评级的质量检验，信用评级的技术方法，信用评级的监管，我国信用评级的发展和展望。为了有益于理解书中的内容，部分章节还安排了案例，与经济社会现象相结合。



《解读全球金融市场中的系统性风险》  
作者：「美」阿隆·戈特斯曼等

该书基于理论综述与实证分析向读者呈现系统性风险的框架，以具备组织性和重复性的方式对系统性风险进行分析和检测。该书由16个章节与1个附录组成，分别对系统性风险的概念与历史、成因与检测、国际监管制度与机构等内容作出了深入浅出的分析与探索；附录则提供了关键定量模型的详细分类与文献回顾，用于以多种方式度量系统性风险。



（责任编辑 刘梦雨）

## 网文盗版频发 谁来给作者们撑腰

◎文 / 龙敏飞

“小说一发表，3秒就被盗。”网文作家张静（笔名“吱吱”）很无奈，“对于盗版，从震惊到心痛，再到麻木。媒体调查发现，尽管网文盗版是老生常谈的问题，但时至今日，它仍是行业顽疾。”

1元钱售卖百万字小说，网文盗版、侵权现象严重的事情，早已讨论多次、热议多次。明明知道问题所在，却一直解决不了，背后原因值得深入思考。近年来，因为新技术运用以及传播途径日益多样多元，盗版侵权产业链一方面变得更加隐蔽化，另一方面也变得更加严重化，甚至到了有恃无恐的程度。网文盗版严重，谁来给作者们撑腰？这般现实，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眼下，保护知

识产权的呼声日益高涨，网文圈自然不能成为监管盲区。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易观分析发布了《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20年中国网络文学市场规模288.4亿元，盗版损失规模达60.28亿元，版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愈发凸显。这意味着，网文盗版、侵权行为严重且泛滥，已经威胁到行业的健康发展了。损失的巨额市场规模，便是最现实的注脚。这种现状，既不利于进一步激起网文创作者的积极性，也不利于网文市场的繁荣与健康发展。

打击盗版的效果不明显，背后有很多现实的成因，比如盗版侵权服务器架

设在海外、无法追踪有效的责任主体、惩罚力度不足、侵权成本低、维权过程坎坷和读者版权意识淡薄等。缘于此，网文创作者自主维权的积极性与行动力并不强烈，数据统计显示，“在遭遇过侵权的创作者中，仅32.1%的创作者有过维权行动，45.5%的创作者选择放弃维权。”

存在并不意味着合理，网文侵权行为便是如此，无论什么样的理由，都不是网文侵权、盗版的挡箭牌。为了营造更加健康的网文创作氛围，仍需要形成全社会的治理合力。对政府部门来说，应该探索建立简化版权登记流程，提高网文创作者主动维权、主动登记的积极性，还可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盗版网站，形成更大的社会震慑力；对网文平台来说，也应积极主动协助网文创作者维权，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对网文用户而言，同样需要提升正版意识和版权意识，形成更健康的消费习惯。这些都并非一日之功，需要持续发力。

据悉，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将于今年6月1日施行，进一步完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这有助于更有效地保护好网文创作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也期待这一法律的制度善意，能更好地照进现实，让网文盗版、侵权严重的事情不再成为年复一年的重复议题。

（来源：光明网）  
（责任编辑 岁正阳）

## 金牛肉

◎文 / 徐慧芬

两年前离我居住地不远处沿街开了一家菜店，规模不算大，大约五十平方米左右。

此地大小菜场菜店不算少，但多了一家菜店对周围人来说，总是带来了便利，家庭主妇主男们又喜欢货比三家找实惠。这家店的菜多是从崇明过来的，因此大家都称它为崇明店。崇明店的荤菜和蔬菜都比较新鲜且吃口好。

家畜摊位前，一男一女两位掌柜是夫妻。年龄都在大约三十五六岁，男的管卖牛肉，兼卖冰鲜的鸡鸭禽等，羊肉则是要到冬天才上柜。女的专管卖猪肉及猪下水。

我不大买牛肉，但牛肉摊位前的兴旺常吸引我，一次我看到这位卖牛肉的大汉在为顾客切牛肉片，他右手握一把硕大的刀，左手按住一截牛肉，屏气凝神，即刻就把这段牛肉切成一片片纸样薄。长相虽粗功夫却细，“匠人精神呀！”我不由心生赞叹。有一次他见我立在他摊前，就问我买点啥？我忽然想起，我妈是喜欢吃牛筋的，就问他有没有新鲜的牛筋，他有点抱歉地说，这两天没有拿牛筋，如果阿姨想要，我过天去拿，要不你给我一个电话，或者我留个电话给你，有了我通知你，你也可以打电话问我。说着他撕下旁边一张纸的边角，用圆珠笔写下一行字递给我。我拿起一看笑了起来，除了手机号码还有“金牛肉”三个字。我问，这个“金牛肉”，是你的名字呢，还是说你卖的是金牌牛肉？他笑着说，我姓金，但是我把名字写出来，阿姨不一定记得住我，我写上金牛肉，你一看就知道这是卖牛肉的我呀！“嗯，这实在也是个蛮有趣蛮聪明的人呢。”我心想。

真正让我记牢他的是有一天目睹了一件事。那天上午，有个老伯在猪肉摊前要求斩十块钱的夹心肉，女掌柜的功夫也好，切下一块肉称了称正好十元二角钱，掌

柜的说就付十元钱吧。老人从袋里摸出一张十元票递上去，谁知女掌柜接过瞄了一眼大着嗓门说，你给我假钞干什么？换一张！老伯接回钞票，看了看有些委屈地说，我也不知道呀，这是别人找给我的。女掌柜说，谁给你假的找谁去，你也不能把假的给我呀！老伯摸了摸口袋说，我袋里只有两块钱了，要不这肉我不要了。这时金牛肉过来了，拿起钞票看了一下对老伯说，老人家，这真的是一张假钞呢，假钞是不能用的。说完当着老伯和众人的面，把手里这张假钞撕了个粉碎，又对老人说，这张假钞票不能再害人了，肉你还是拿去，以后注意点。见丈夫这番举动，他老婆向丈夫白了白眼，埋怨了一句：就你是大好人，败家子！也就作罢。

过后一天，我去崇明店买菜，晚了些，店里人不多，金牛肉也正好空着，我和他聊起了天，称赞他上次的举动，我说，你真是个好心肠的人呀！他笑了笑顺便和我说起了另一件事。说是有一天，有个老太太，在放鸡翅鸭腿的冷柜里，翻来倒去花了好一番工夫，只挑了一只鸭腿让他称上，待他称好，老太付了钱转身即走。旁边顾客眼尖，说老太刚才偷偷往自己包里塞了两个鸡翅。金牛肉说，离开没几步的老太听到这话，像逃一样跑了，但这把年纪的人，追回来，让她把偷的东西拿出来，这张老脸往哪搁呢？我就对边上人说，那两个鸡翅她已付过钱了。我听了后说，怪不得你老婆说你是大好人呢！

崇明店开了一段时间后，有的蔬菜摊位的生意有些冷清，主要是一些蔬菜不及开头那般新鲜。卖相不好，顾客就看不上眼了。其他一些菜场菜店能保持蔬菜每日新鲜的，都是当天卖不完的蔬菜有餐馆接盘取走。

但金牛肉的摊位和他老婆的猪肉摊，生意却一直好，买菜人的眼光舌头自有辨别好坏的能力。

（来源：文汇报）  
（责任编辑 岁正阳）



## 信用卡逾期后的四个阶段 你知道如何应对吗



使用信用卡期间最好不要逾期，逾期不仅会导致持卡人的个人征信产生污点，对后期办理银行贷款，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严重的还会被银行起诉，并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关于信用卡逾期的四个阶段和相应的处理方式，你知道多少？

### ★阶段一：逾期 1 天~3 天

逾期不超过 3 天，不会算刻意逾期的，而且大多数银行都有容时容差政策，可以为持卡人提供一定的容时服务。

持卡人只要在容时服务期间还清欠款，银行一般不会上报到央行的征信系统，对于个人的征信没有太大影响；具体的宽限期，大家可以咨询发卡行了解详细情况。

### ★阶段二：逾期 30 天左右

逾期 30 天左右，发卡行会以短信或电话的方式，提醒持卡人偿还欠款，同时收取逾期所产生的违约金等息费；

如果持卡人能及时还清欠款，并及时致电发卡行，说明自己并非恶意欠款，尽最大可能去与银行协商，还是有机会消除逾期记录。

### ★阶段三：逾期 90 天左右

如果持卡人是因为年费逾期，还清欠款后，可以和银行继续协商消除逾期记录；

若持卡人无力偿还欠款，建议持卡人继续按时还款，还清欠款后继续用卡，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24 个月后会覆盖掉之前的不良信用记录。

### ★阶段四：逾期 90 天以上

持卡人如果还没有和银行进行协商或进行还款，将被银行认定为持卡人存在恶意透支的行为，开始委托第三方的催收机构对持卡人进行强制催收；

建议持卡人致电发卡行，表明自己有意愿偿还欠款，但没有足够的还款能力，并提供一定的证明，申请个性化分期还款，最长可分期 5 年 60 期。

(来源：网络收集整理)  
(责任编辑 吴限)



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

China  
Yinchuan

# 银川

## 打造塞上风城“信”名片

近年来，银川市以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推进信用高质量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打造“信用银川”，让诚信成为塞上风城的靓丽名片，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

### 构建“枢纽-窗口-载体”体系 实现“信用赋能”

- 建立“一网、两库、N系统”平台架构
- 形成“信息流动的枢纽、开放服务的窗口、支撑应用的载体”体系

### 探索信用治理新路径 引领改革风向标

- 构建审批、监管、执法“三位一体”管理新机制
- 打造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主体合同履约全流程监管

### 创新个人信用信息应用 浇灌诚信之花

- 以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为目标，大力推进诚信宣传
- 建立17类重点人群信用记录，形成“信易登”等创新应用

### 以区域联动为基础 积极推进信用合作

- 与兰州等五市建立“沿黄区域信用合作机制”
- 推进跨区域联合奖惩、信息共享共用、信用行业服务

# 中国盐业协会

做好盐业信用体系建设 营造诚信守信经营环境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盐业监督机制

打造法律约束、行政监督、行业规范、公共诚信自律监管格局

规范市场秩序，助推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 **制定** 《信用盐业自律公约（试行）实施细则》
- **开展** 电子追溯体系和食盐标志建设
- **启动** 第二轮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 **加强** 食盐质量监督抽查



中国盐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外大街莲花池中盐大厦

网址：<http://www.cnsalt.cn>